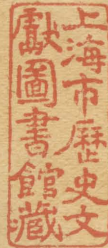


中國外交年鑑

~~152454~~

中國外交年鑑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輯

(外交部參事室)

吳克峻 徐位 林治平 孫敦民 張新仲 饒祥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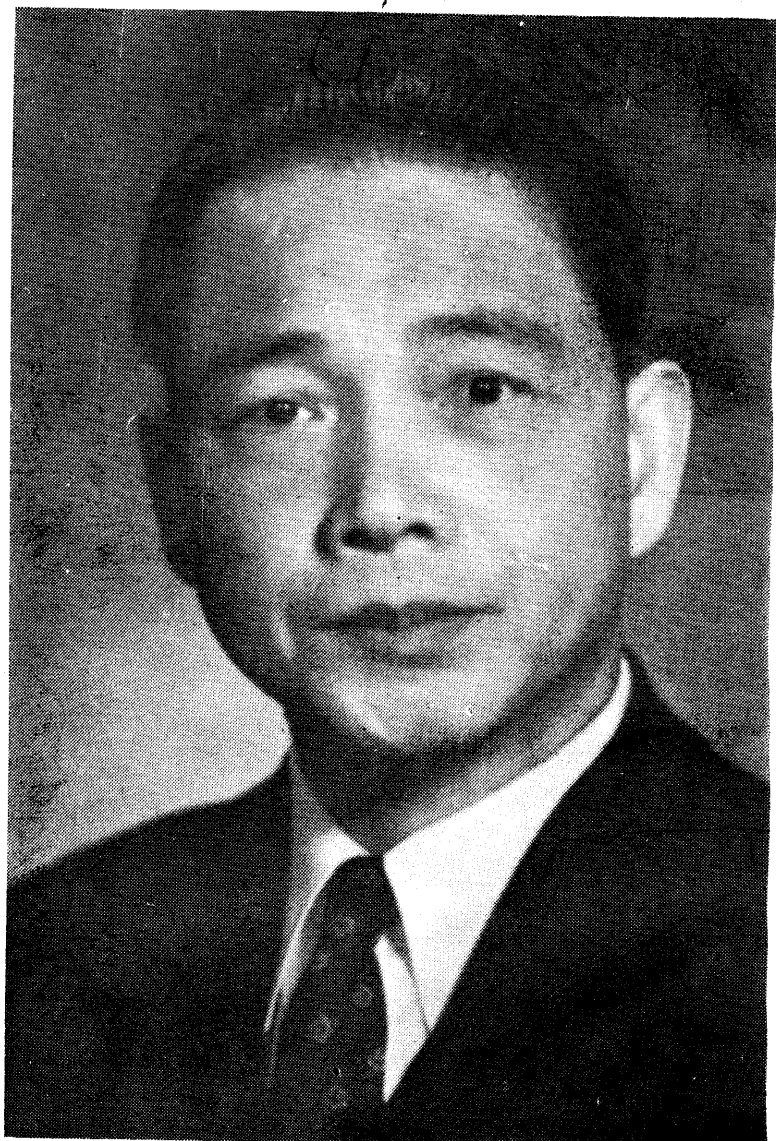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9 2006B

三通書局發行



前外交部長現任駐日大使褚民誼



汪兆銘 長院政行兼席主府政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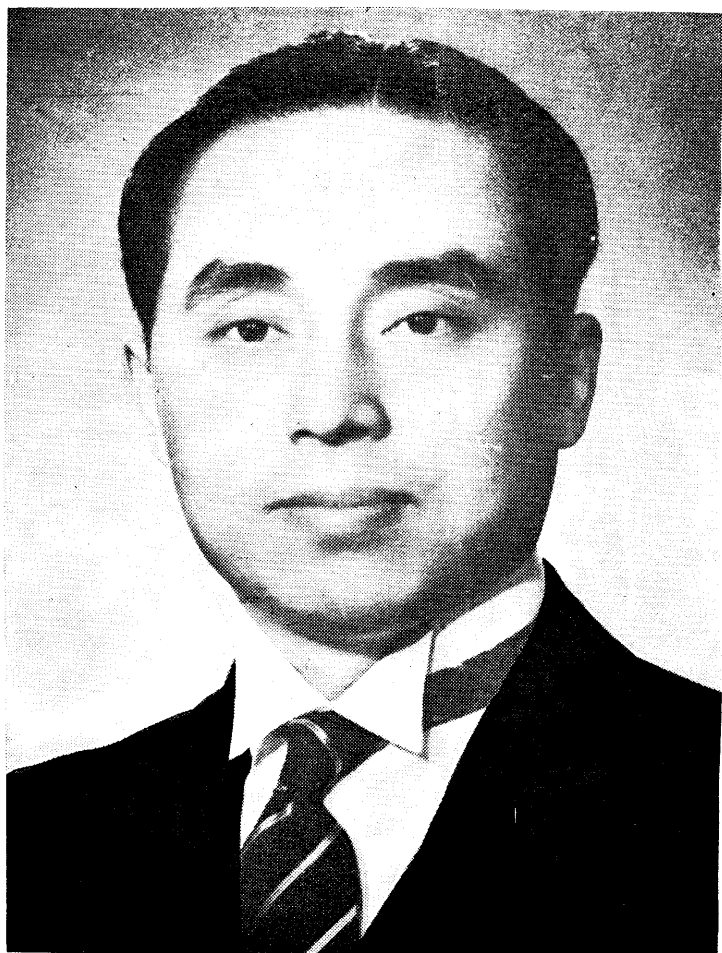
良 徐 長 部 部 交 外

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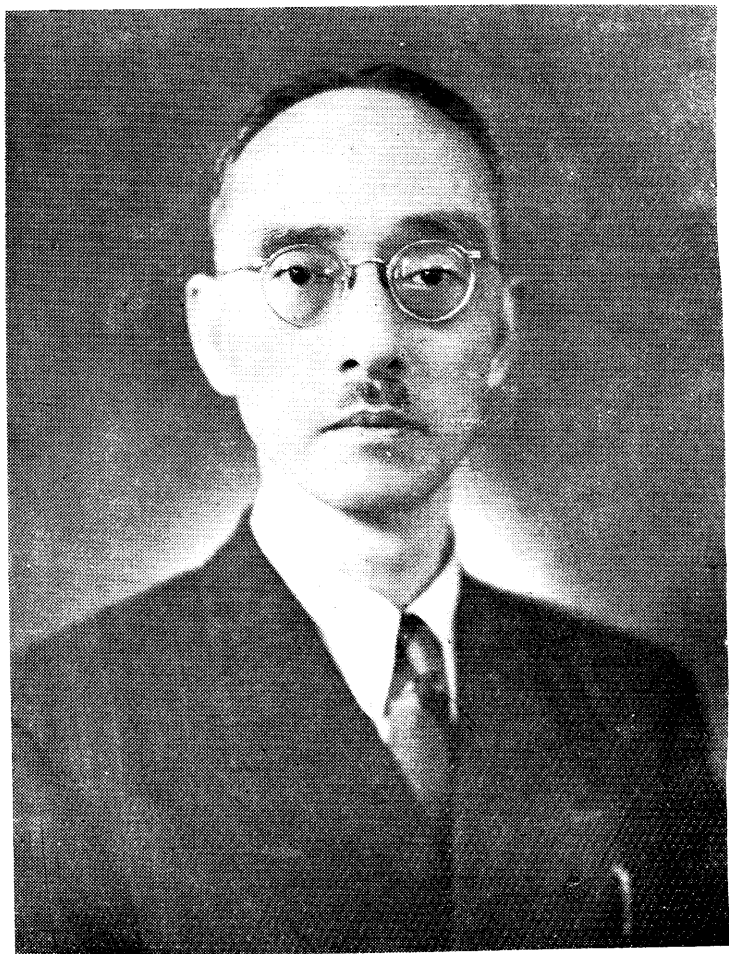


禮良湯 長次務政部交外

湯良禮



周隆庠 外交部常務次長



隅 廉 使 大 滿 駐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旦外



交全部體職員團拜攝影



大周東

凡例

- 一 本書爲紀念國府還都週年而作原擬定名爲「一年來之外交」嗣因本書體裁均仿照前刊之外交年鑑故亦簡稱「外交年鑑」本書中所稱「一年來」係指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言
- 一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體裁較之前刊外交年鑑略有變更計分五章均一年來外交上經過之事實惟還都以前外交上之重要文件有參考或互證之必要者亦均採入
- 一 本書下編體裁悉仿照前刊外交年鑑編輯其中外交法規與涉外法規將不適用者刪去之而增入新近修訂公布者中外條約表及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表亦均補充至民國二十六年年終爲止此外將一年來外交部所得各種調查資料連同人事經費收發文以及國際大事均分別製成統計圖表以便閱覽
- 一 本書所採資料大部分係從外交部各司室檔案中蒐集其爲外交部檔案所不完全者則向各機關調查核對間亦有採自各新聞紙各個人得來者蓋編者之意務求其周密翔實俾可作留心外交者之參考惟掛一漏萬恐所難免尙荷指正曷勝歡迎
- 一 本書於編竣付梓之際正值 主席赴日訪問及歐洲各國承認國府皆屬外交上之重要紀錄茲特增訂補編以供研究外交者之參考

凡
例

民國廿九年
至三十年
中國外交年鑑目錄

圖影

- 一 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汪兆銘
- 二 前外交部長現任駐日本大使褚民誼
- 三 外交部部長徐良
- 四 外交部政務次長湯良禮
- 五 外交部常務次長周隆庠
- 六 駐滿洲國大使廉隅
- 七 外交部全體職員

凡例

上編

第一章 國民政府還都後之外交政策與外交

- 第一節 外交政策……………一
- 第二節 調整中日邦交……………一三

第三節 承認滿洲國.....二四

第二章 中外交涉

第一節 收回上海越界築路與訂立滬西警權協定.....二六

第二節 撤退駐華外國軍隊.....三八

第三節 廢除劉公島租借協定.....三九

第四節 接收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四〇

第五節 聲明渝法間借款合同無效.....四一

第六節 關懷荷印華僑利益.....四二

第七節 交涉發還南京市民私有房產.....四三

第八節 交涉滿洲國管理匯兌.....四五

第九節 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館隣接地之交換.....四五

第十節 參加東亞會議.....五〇

(一) 東亞家畜防疫會議.....五〇

(二) 日本大阪市興亞厚生大會.....五一

(三) 第二次東亞經濟懇談會.....五一

第三章 外務行政

第一節 關於僑務事項.....五二

(一) 撫慰日鮮華僑.....五二

(二) 辦理日鮮華僑調查及統計……………五二
(三) 修訂華僑登記規則並公布施行細則……………五二

第二節 關於調查事項……………五三

(一) 調查在華外僑……………五三

(二) 調查在華外人工廠……………五五

(三) 調查外國教會產業……………五七

(四) 調查外艦動態……………六〇

第三節 關於取締外人事項……………六二

(一) 通令制止歐美各國僑民私購民地……………六二

(二) 日人山本權八擬購江浦縣圩地……………六二

(三) 華中蠶絲公司請租李厚生基地……………六二

(四) 日商博東公司在山東防山聖林開礦……………六三

第四節 複議商會法洋商不得加入商會……………六四

第五節 辦理出國證明書及護照……………六四

(一) 出國證明書……………六四

(二) 護照與簽證……………六八

第六節 辦理外僑歸化及國籍事項……………七五

第四章 外交機構

第一節	外交部之組織人事與經費	七六
第二節	國內附屬機關之組織人事與經費	七七
(一)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七七
(二)	外交部駐各省市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七七
第三節	駐外使領館及辦事處之組織人事與經費	七八
(一)	駐日本使領館及辦事處	七八
(二)	駐朝鮮台北各領事館	八一
(三)	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公署及大使館	八三
(四)	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	八四
	附外交機構系統圖	八五
第五章 交際聘問		
第一節	招待日本慶祝還都使節團	八六
第二節	籌備國府答禮使節團赴日答禮	八六
第三節	招待西班牙經濟視察團	八六
第四節	參加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典禮	八七
第五節	特派使節赴滿修聘	八八
第六節	日本本多大使覲見 主席之頌詞及 主席答詞	八九
第七節	駐日褚大使覲見 日皇之頌詞	九〇

下編

一 外交法規

第八節	滿洲國呂大使覲見	主席之頌詞及	主席答詞	九一
第九節	駐滿洲國廉大使覲見	滿皇之頌詞及	滿皇答詞	九二
第十節	厄爪多爾國總統通知就任國書及	主席復書		九三
1	外交部組織法			九五
2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九七
3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九八
4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一〇〇
	附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			一〇三
5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一〇四
6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一〇五
7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一〇六
8	華僑登記規則			一〇七
9	華僑登記施行細則			一〇九
10	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			一一〇
11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一一一

12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	一一六
13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一二三
14	外交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二四
15	外交部管卷規則	一二五
16	外交部圖書室規則	一三〇
17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一三一
18	外交部職員考勤規則	一二三
19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一三三
20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程規程則	一三四
21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一三五
二 涉外法規		
1	國籍法	一三六
2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三九
3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四一
4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一四二
5	護照條例	一四九
	附請領護照事項表及保證書式樣	一五一

9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五三

7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一五四

8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五八

9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五八

10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一五九

11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六〇

附修正駐外武官官俸表.....一六〇

附修正駐外武官長公費表.....一六一

12 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一六二

13 電影檢查法.....一六三

14 頒給勳章條例.....一六四

15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六六

三 中外條約簡表

1 清代所訂條約簡表.....一七一

2 前北京政府所訂重要條約簡表.....一八六

3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一八九

四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1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一九二

2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一九三
3	國際紅十字會公約	一九六
4	歐戰後巴黎和約	一九八
5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條約	二〇〇
6	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二〇一
7	禁販人口公約	二〇二
8	國際聯合會各種公約	二〇三
9	國際勞工大會訂立之公約	二〇八
10	國際郵政公約	二一〇
11	國際電報公約	二一六
12	國際航空公約	二一八
13	國際交通公約	二一八
14	非戰公約	二二〇
15	販賣鴉片及他種毒藥公約	二二一
16	國籍法公約	二二二
17	其他國際公約	二二三
五	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一覽表	二五二
六	在華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一覽表	二三〇

七 華僑調查統計表

1	長崎轄境華僑登記職業分類表	二三三
2	長崎轄境華僑登記人數統計表	二三四
3	橫濱轄境華僑人數統計表	二三五
4	北海道樺太華僑人口籍貫統計表	二三八
5	鮮朝元山華僑人口職業統計表	二三九
6	鮮朝元山華僑人口職業分類表	二三九
7	鮮朝仁川府華僑人口籍貫職業統計表	二四一
8	鮮朝新義州轄境華僑人口統計表	二四二

八 關於國籍事項一覽表

1	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二四五
2	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二四五
3	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二四七
4	請求歸化人名一覽表	二四七

九 發給出國證明書統計表

1	甲種出國證明書申請人人數籍貫表	二五四
2	乙種出國證明書申請人人數籍貫表	二五五

3 甲乙兩種出國證明書統計表.....二五六

十 外交部與國內附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重要職員表

1 外交部重要職員表.....二五七

2 外交部國內附屬機關重要職員表.....二五九

3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重要職員表.....二五九

附1. 外交部職員籍貫統計圖.....

2. 外交部職員年齡統計圖.....

3. 外交部職員學歷統計圖.....

十一 一年來外交部經常費收支概況表.....二六一

十二 一年來外交部收發文件統計圖.....

十三 一年來國際大事表.....二六三

補編

第一章 主席訪問日本

第一節 訪問經過與日程.....二七一

第二節 汪兼院長與近衛首相之共同聲明.....二七三

第三節 汪兼院長廣播詞.....二七四

第四節	周副院長廣播詞	二七九
第五節	徐外交部長廣播詞	二八一
第六節	林宣傳部長廣播詞	二八五
第七節	日本近衛首相廣播詞	二九一
第八節	主席離日談話	二九三
第九節	主席抵京談話	二九五
第十節	三萬萬日金借款成立	二九五
第二章	歐洲各國承認國府	
第一節	承認經過	二九六
第二節	羅馬尼亞公使呈遞國書	二九八
第三章	近衛首相與汪院長互電聲明對外政策不變	三〇一

上

編

第一章 國民政府還都後之外交政策及外交

第一節 外交政策

我國之外交政策，實肇始於民國十三年一月

間，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國民黨政綱，計分對內與對外兩項，對外政策，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及特權，並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外債侵略中國為主要目標。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即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之政綱為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十餘年來，始終遵守不渝。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國民黨在上海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民國十三年以至今日，國際及國內情勢，已大有變遷，施政綱領，自不能不適應實際環境，而有輕重緩急之分，特將國民黨政綱，重行修訂，茲摘錄其外交一項如左：

外交

(一) 本國家生存及主權獨立之主旨，勵行睦鄰政策，以奠定東亞永久和平。

(二) 聯合非共產主義之有關各國，共同防制第三國際之陰謀。

(三) 尊重各友邦之合法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四)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各友邦共商通商條約之修訂。

(五) 為謀經濟之恢復，與資源之開發，歡迎各友邦資本及技術之合作。

(六) 以和平及外交方式收回租界，並修訂其他有損中國主權獨立之條約，取消領事

裁判權

同時並根據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國民黨在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發宣言之方針，重行聲明，發表宣言全文如下：

去歲四月，本黨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昌，在宣言中明示中國此次抗戰之目的，及對於將來之希望，其追溯既往，有曰：「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南北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此於中國本來之目的，及其維護和平之意嚮，闡述甚詳，其敘瀟溝橋事變以來，中國以和平無望，迫不得已，出於抗戰，然仍鄭重為之結論曰：「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於此可見中國本來之目的及

和平之基本條件，始終未改，且重言以申明之曰：「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之共存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對於將來之希望，於此更坦白真摯，披瀝無餘，凡此不特為本黨同志之公言，抑亦中國同胞之公意，中日兩國同在東亞，文化關係，至深且切，數十年來，日本已成維新之業，使東亞增重於世界，中國亦正覺悟其歷史之使命，繼續國父孫先生之遺志，努力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在此，次不幸之戰爭，中國因深切認識日本國力之強，日本亦深切認識中國民族意識之威，與建國信念之堅固，而不可拔，雖抗戰以來，中國喪師失地，瀕於覆亡，然全國人民，犧牲決心，久而彌厲，將士效命，前仆後繼，合於正義之和平，一日不達，則抗戰一日不懈，日本於此亦毅然不以戰勝者自處，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此聲明中列

舉日本所要求於中國者，爲「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項，於「共同防共」項中，標明「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於「經濟提攜」項中，復標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除此三項要求之外，歷述日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抑且不吝進而考慮交還租界，廢除中國完成其獨立所必需之治外法權」，並鄭重聲明日本之所以出此「實欲要求中國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分担者之資格，於實行其職務時所必需之最少限度之保證」，日本之爲此聲明，其爲放棄侵略主義，欲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至爲顯然，日本在戰爭中有此反省，中國亦不可不深自反省，使合於正義之和平，得以早日實現，夫中日兩國之關係，國父遺教中關於大亞洲主義之演講，久已示其正鵠，「中日兩國，無論從何方面着想，均宜攜手協力

進行，共謀兩國前途的發展」，「中日兩國當爲亞洲民族獨立運動的原動力」，其深切著明，久已爲吾人之所服膺，前此深維中國若不能得到自由平等，則無分擔此責任之資格與能力，故不得不先致力於國民革命以求之，乃國民革命尙未成功，中國之獨立生存，已受威脅，息息有覆亡之懼，侵尋不已，始釀成此不幸之戰事，今者日本既有此聲明，不惟目前之爭可息，歷年以來之糾紛，亦可本此以爲解決，且不惟對於東亞可與日本攜手協力進行，世界和平，亦可於此奠其基礎，此正上屆宣言所謂「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者，去歲十二月二十九日，汪兆銘同志建議中央，主張對於日本之聲明，「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實爲根據宣言所明示之方針，以斬實現合於正義之和平，此全黨同志所公認，亦即全國人民所斬其實現者也。

上屆大會，既於宣言中明示方針，並選舉蔣中正汪兆銘兩同志爲正副總裁，使自執行此方針之責，同時布告海內外同胞，當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乃蔣中正棄置方針，對於日本政府去歲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聲明，遽以個人武斷發言拒絕，對於汪同志之建議，更不念大會付託之重，遽予以調除黨籍及解除一切職務之處分，復用極端嚴厲手段，箝制輿論，極端慘酷手段，殘殺同胞，遂使和平運動橫受挫折，戰爭依然繼續，而其尤可痛心者，去歲四五月間，共產黨人所秘密傳授「中共的策略路線」一書，已被發覺，其所謂「一切以抗日爲前提，在抗日口號掩護之下，進行階級爭鬥，土地革命」已定爲信條，其見之於行事者，假藉抗戰，以削弱國民政府之力量，使之繼續不斷喪師失地，以促成其崩潰之勢，假藉抗戰，以實行民窮財盡政策，所至焚殺，使所謂中小資產階級，歸於掃蕩，且使大多數人皆成爲無業游民，供其利用，假藉抗戰，

以實行愚民政策，剝奪所謂知識階級之一切自由，使全國陷於精神破產，不識不知，隨而盲動，假藉抗戰，以擴大邊區政府之勢力，謀於相當時機，取國民政府而代之，夷中華民國爲中華蘇維埃，使永爲蘇聯之附庸，假藉抗戰，使中日兵連禍結，蘇聯得安坐而乘其敝，凡此種種，無不根據已定的策略，爲有系統之進行，在邊區以內，則利用封鎖政策，以隔絕耳目，其在各戰區及各淪陷區，則以無恥的宣傳，掩其率獸食人的行徑，其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則隱身於擁護抗日口號之下，狐假虎威，含沙射影，使人民爲之側目，將士爲之離心，同志爲之解體，此在共匪出賣祖國，是其素志，殊不足責，所可怪者，蔣同志陽則受其擁護，陰則供其利用，會不一念十餘年來，諸將士爲剿共而流血，徧於十餘省，人民直接間接死於共匪之手，者不下數千萬，當此國家存亡，繫於一髮之際，置一切同志之忠言於不聽，惟共匪之所左右，一切同志，不見容於共匪者，即不見容於蔣同志，則

至關係國家存亡之和戰問題，不取決於大會所明示之方針，不取決於同志之建議，而取決於共匪之顛指氣使，以是之故，使和平運動，橫受挫折，戰爭依然繼續，夫在未得合於正義之和平以前，戰爭爲不得已，既得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猶繼續戰爭，則實無意義之尤，况乎和戰問題，爲共匪所劫持，則合於正義之和平，永無實現之望，而繼續抗戰，適以促其滅亡，此誠不得不加以糾正者，上屆大會以執行方針之責，付之蔣同志，蔣同志乃棄置方針於不顧，以自誤誤國，本屆大會爰以一致之決議，解除蔣同志總裁之職權，並廢除總裁制，更授權汪同志，使本於上屆及本屆大會所定方針，領導同志，積極進行。

日本政府聲明中，關於共同防共，其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的陰謀，於中國實爲當務之急，前此吾人顧慮以此之故，干涉及於軍事內政，今既聲明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其所謂「鑑

於中國之現狀，爲獲到此項防共目的之保障計，在該協定期間內，要求在特定地點，允許日軍駐紮防共，及指定內蒙爲特殊防共地域，其協定期間及特定地域，自有待於兩國之協商同意，而內蒙雖爲特殊防共地域，其主權仍屬中國，自無疑義，關於經濟提攜，日本既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復聲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而僅欲要求中日之提攜與合作」，則與上屆大會宣言中所謂「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適相符合，惟關於善鄰友好，包括滿洲問題，此爲九一八以來中日之間，所久懸未決者，惟上屆大會宣言中，既已明示「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蔣同志在大會中，對於此點加以說明，謂「日本如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以後，不再侵犯我領土主權，則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此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今日日本對於中國之領土

主權，既有如此之聲明，則謀東北四省問題合理的解決，中國自當履行諾言，以期貫徹善鄰友好之目的。凡此三者，本屆大會決定原則，至其具體方案，當由國民政府以交涉方式，悉心釐訂，以求適當，要之合於正義之和平，已由中日兩國之相互了解，而得其途徑，本屆大會特鄭重宣布，自今以後，當易抗戰建國之口號，為和平建國，且鑒於共匪之死灰復燃，為禍未已，特再鄭重宣布，以反共為和平建國之必要工作，蓋和平所以順利建國之進行，反共則所以掃除建國之障礙，望海內外同胞，共喻此旨，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竭其能力，以完成此重大之使命，本屆大會，更對於外交內政一切重大方針，加以檢討，宣布如左。

關於外交，上屆本會宣言中曾明白提出：「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並對於當時流行之人民陣線論，加以指正，其言至為痛切，惟人民陣線論者，陽襲救國之名，陰則追隨共匪之後，仍鼓其謬說，甚至創為世界大戰爆發，其結果必有利於我之謬言，此對於中國為不忠，對於世界為不仁，最近國際關係之劇變，更足使此等謬言已窮於辭，尤足使中國國民認識彼循國際陣線之外交政策，直將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蓋中國為積弱之國家，斷無實力以縱橫捭闔於世界列強之間，隨其瞬息變遷之離合，以決大計，尤無實力妄冀遠交近攻，以取勝利，充其所至，徒使戰則無同盟之援助，和則受外來之牽制，惟有任東亞相與為鄰之兩大民族，共受其禍而不能自己，非獨不忠不仁，抑且不智，不忠不仁不智，不特不齒於中國之國民，且不齒於世界之人類，故中國今後之外交方針，當謹守上屆大會所示之兩原則，以謀國際關係之維持，各國友誼之增進，以及各國在華正當權益之安全發達，而益之以睦鄰友好，庶幾可由東亞之和平，而得到世界之和平，不惟遠

交近攻之策，絕對屏斥一切合縱連衡之技，亦無所施，必如此，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也。

關於內政，上屆大會宣言中，明示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為表裏，而皆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揮原理，其關於民族主義者，上屆大會宣言中，引第一屆大會宣言，說明「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所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乃對外而言，中國所求為自拔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故「廢除不平等條約」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必要途徑，所謂「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乃對內而言，第一屆大會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有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國家之諾言矣，本屆大會對此，惟有以前後一致之精神，期其貫徹，其關於民族主義者，上屆大會宣言中，提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謂增進民權之

必要條件」，亦為本屆大會所當繼續力行者，惟上屆大會宣言中，關於政治機構，有謂「戰爭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並謂「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本屆大會檢討國民參政會成立以來之結果，深覺有名無實，蓋個人獨裁，變本加厲，中央同志，已無討論之自由，國民參政會，形同虛設，亦固其所，且即以國民參政會之職權而論，亦未能舉參與大計之實，本屆大會，特鄭重宣布，授權汪同志，延請國內賢智之士，參加中央政治委員會，前此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其人選限於黨員，今當破除此例，以收集中全國人才之效，並鄭重宣布，除共產黨外，凡屬人民，皆當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本黨願以至誠聯合全國有志之士，不分派別，共同擔負收拾時局之責任，而尤為切要者，

則戰爭既息，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已無延期之必要，務於最短期間，使全國和平，得以實現，國民大會得以召集，憲法得以制定，頒布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階段，其關於民生主義者，上屆大會宣言中申述：國父遺教，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為念，其言固已深切，本屆大會當共產黨人野心復熾之日，不得不再有所申明，蓋共產黨人往往截取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一語，以為其行動之護符，殊不知民生主義第一講原文為「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此為泛指「梳西亞利甚」而言，非指馬克思之共產主義而言，其意甚明，豈容附會且民生主義自第一講以下詳細講述民生主義與馬克思之共產主義之異同，馬克思之共產主義以物質為中心，民生主義以民生為中心，馬克思之共產主義認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之動力，民生主義認階級鬥爭為社會病態，階級合作為社

會生理的常態，馬克思之共產主義主張以社會革命改造社會經濟，民生主義主張以和平方法改造社會經濟，故其見諸政策者，馬克思之共產主義主張沒收一切工業私有權，民生主義則提倡節制資本，凡工業之宜於國營者，以國家資本任之，宜於私人企業者，以私人資本任之，而國家以法律為之保護，馬克思之共產主義主張沒收一切土地私有權，民生主義則反對沒收方法，而採取平均地權的和平方法，由此可見民生主義與馬克思之共產主義，在理論上固根本不同，在方法上更相水火，馬克思之共產主義其學理與政策所有弱點，至今已盡暴於世，而世亦無有一國家實行馬克思之共產主義者，蘇聯之新經濟政策與五年經濟計劃，其去馬克思之共產主義已不可以道里計，況乎共匪，惟知以殺人放火為李自成張獻忠之續，附會馬克思之共產主義，已為不倫，牽合民生主義，益以見其心勞日拙而已，中國今日以後，以和平反共為建國之必要工

作，對於民生方面，惟有在理論上篤守民生主義，在方法上，力行實業計劃，既不蹈襲私人資本主義之窠臼，尤不與馬克思之共產主義有所關涉，此則上屆大會所已宣示於國人，而本屆大會，尤不憚鄭重以申明之者也。

外交內政如上所述，其關於教育思想者，上屆大會宣言中提出二義，一為道德修養，二為科學運動，在此和平反共期間，尤為重要，共匪之物質觀念，舉凡人類崇高和平之理想，悉被唾棄，其結果淪人道於禽獸，而其愚民政策，尤與科學運動背道而馳，簡單之標語，籠統之口號，最為科學運動所不容，亦最為共匪所利用，以為殺人放火之工具，以道德修養，提高社會互相精神，排除階級鬥爭思想，以科學運動，提高求知起信精神，排除盲從魯莽思想，和平反共之成功，必有賴於此，尤有進者，近年以來，中國之民族意識，日益普及而堅強，此為中國之進步，世界之所同認，然因此之故，有惡中國之民族意識，欲及其萌蘗而加以

摧殘者，亦有欲利用之，以遂其陰謀大欲者，此為中國近年以來所逢之厄運，識者之所引為深憂，今者中國於創鉅痛深之後，知非和平不能建國，非反共不能和平，彼懷挾陰謀者，既無所逞，今日以後，中國惟有本於三民主義之指示，以至誠發揚固有之道德，以虛心勇氣，受現代之文化，使生長成熟中之民族意識，內則為自立之楨幹，外則為共存之柱石，中國決不以狹隘的愛國主義自囿，而陷於排外思想之歧途，同時亦望我鄰國暨諸友邦，共明此旨，以兼相愛交相利之精神，相與努力，以期於東亞和平暨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本屆大會，檢討過去一年有餘之經過，對於中國現狀及外交內政一切進行情形，有不能不鄭重聲明者，本黨同志，追隨國父，致力國民革命，至今已五十餘年，所擔負者為歷史上之使命，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為職志，乃自執政以來，對內則未能根據建國大綱，使三民主義，逐步實現，對外則未能防禍未然，以致事變猝發，又未能及

時挽救，以致日益擴大，言念及此，至爲痛心。今日以前，吾人認非抗戰無以救國，集其精力，艱難奮鬥，無時不準備犧牲一己，以爲國家爲民族。今日以後，吾人認非和平反共，無以建國，其事業之艱鉅，一己所受之勞苦，與所冒之危險，較之抗戰更爲嚴重。蓋和平運動正在開始，能否得有效果，全視吾人之努力如何。日本政府之聲明，爲其一定之國策，亦爲其一致之輿論，吾人固不應加以無端臆測。惟吾人不可不以全力謀其原則之實現，以及各種具體方案之斟酌盡善。此外則戰後收拾，亦非易言。現在全國人民，無論所履何地，皆在水深火熱之中，抗戰時代必要之犧牲，固無所憾。然因政府措置不善，以及共匪從中作祟，使大多數人民之生命財產，斷送於無益之消耗，民力疲敝，國力隨之，若不恢復國家民族，何以能自立於世界。本黨同志，當以極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自責，從事自任。本黨同志，必須認識數年以來，黨已失去民主集權之制度精神，而日益趨於個人獨

裁。此實爲一切敗壞之原因。當危急存亡之際，爲應付事機，固當授權於有德望才力之同志，使行動得以敏捷。但其基礎仍在民主，必有健全之民主組織，乃能有敏捷之集權行動。故自由意志與紀律實當並重。必如是，然後黨乃能集中意識，集中力量。必如是，然後黨乃能不斷的吸收獨立見解及自由思想的分子，以同負責任。遇事乃能有真實之認識，堅決之行動。至於個人獨裁之下，則但有盲從與脅從，其結果仍一盤散沙而已。同時黨的組織與訓練，必須健全，然後能領導民衆，從事於民衆組織，民衆訓練，而黨的活動，尤必須涵於民衆活動之中。然後黨與民衆之間，始無隔閡。要之，本黨同志，當此厄運，逢此鞠凶，自責不可不嚴，自任不可不重。過去之使命，本黨同志，當繼續擔負。當前之困難，本黨同志，尤須努力克服。但求能挽國家民族於將亡而致之於復興，即可無愧。先烈無負子孫，此外一切生死禍福榮辱毀譽，皆當置之度外。黨內之能精神團結，胥繫於此。而對

於全國有志之士，能真實合作，向和平反共建國之目的，攜手前進，亦胥繫於此也。

自蘆溝橋事變以來，舉國一致，出於抗戰，其最高目的，在於斲致合於正義之和平，迄於今日，雖戰事未息，而和平已見其曙光，本屆大會，謹以滿腔誠悃，對於為國犧牲之同胞，致其哀悼，同時對於為和平運動獻身努力之同胞，致其敬禮，今日以後，更當一其心志，齊其步驟，以致力於和平之實現，憲政之實施，使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確立於東亞，確立於世界。

惟是我國以前為一黨治國，而負擔此統治責任之黨，為國民黨，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在全國大會閉會期間，最高權力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員委會組織政治委員會，為負責指揮政府職權之機關，但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根據以黨建國，不是一黨專政之原則，議決黨外人士，有參加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權利，故現在負責實際政治之責

之中央政治委員會，係由國民黨與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協力組織而成，嗣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頒布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並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推定人選，組織國民政府，是還都後之國民政府，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產生，易言之，即由國民黨聯合各黨各派組織而成，還都後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亦以國民黨政綱為中心，復綜合其他各黨各派之政綱而制定之，茲照錄國民政府政綱，及國民政府還都宣言，全文於後：

國民政府政綱

- 一 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 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 聯合各友邦共同防止國際共產之陰謀，及一切擾亂和平之活動。
- 四 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遊擊隊，

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五 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

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六 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七 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

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八 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

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九 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

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十 以反共和平救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

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國民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還都

南京，謹以誠敬昭告海內，實現和平，實施憲政兩

大方針，為中央政治會議所鄭重決議，國民政府

當堅決執行之，所謂實現和平，在與日本共同努

力，本於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原則，以掃除過去之糾紛，確立將來之親善關係，過去所採政策及法令有違反之方針者，必分別廢棄或修正之，務使主權之獨立自由及行政之完整，得以確保，並於經濟上實現互惠平等之合作，以樹立共存共榮之基礎，中日兩國，本義同兄弟，一旦不幸，致動干戈，自此次調整之後，永保和平，共安東亞，同時對於一切友邦，亦本此和平外交之方針，以講信修睦，增進友好關係也。所謂實施憲政，中國國民黨第五次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有明白之決定，全國賢智之士，亦已一致贊同，當此戰後，百廢待舉，端賴舉國同胞，集中心力，勇往邁進，以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過去個人獨裁，必當摧陷廓清，使無遺毒，至於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地方自治之舉辦，以及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皆當剋期見之實行，以慰海內人民之望。

以上實現和平，實施憲政，為國民政府所執

行之最大方針，亦即國民政府所担負最大任務，茲值國民政府還都之始，對於我陣亡之將士，殉難之人民，及爲和平運動之諸先烈，謹致無限之哀悼與敬禮，國民政府所當引爲己責者，厥爲安撫戰後之人民，使其生命財產自由，得受國家法律之保障，各安所業，以從事於經濟產業之復興，文化之發展，國民政府謹當率其僚屬，以廉潔勇敢，任勞任怨之精神，以與我子遺之人民，同甘苦共生死，以蘄致於國家民族之復興也，其次則對於現在重慶及各地服役中之公務人員，及一般將士，開誠佈告，凡屬公務人員，自此佈告以後，務必於最近期間，回京報到，對於此等報到人員，一經確實證明，概以原級原俸任用，其有懷抱忠誠，就其所處，苦心幹運，有所貢獻者，尤當優予任用，凡屬一般將士，自此佈告以後，務必一體遵守，即

日停戰，以待後命，其非正規軍隊，散在各地，担任遊擊者，亦務必遵命停止活動，聽候點驗收編，此爲和平建國之始基，所當共勉者也。

國民政府此次還都南京，爲統一全國，使向於實現和平，實施憲政之大道，勇猛前進，全國以內，祇有此唯一的合法的中央政府，重慶方面，如仍對內發佈法令，對外締結條約協定，皆當然無效，所望重慶方面，破除成見，亟謀收拾，共濟艱難，至於事變以來，臨時維新等政府，先後成立，爲保全國脈，維持民命，致其心力，鞠躬盡瘁，勞苦備嘗，茲已以一致之同意，統一於國民政府，對其所辦事項，當暫維現狀，並當本於大政方針，迅速加以調整，自此以後，全國在統一的指導之下，同心同德，滌戰後之瘡痕，謀將來之發展，國家民族之復興，東亞之和平，胥繫於此，有厚望焉。

第二節 調整中日邦交案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繼之以八月十三之上海事變，嗣中日間戰爭狀

態，日漸擴大，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我國撤回駐日使館人員，兩國邦交遂完全斷絕，其間曾有第三國出面調停，迄未奏效。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日本近衛內閣發表聲明，謂「日本所望于中國者，在能分擔東亞新秩序建設之任務」，並于廣播中申述其主旨謂「日本之真正希望不在中國之滅亡，而在中國之興隆。不在征服中國而在與中國協力」，又謂「日本認識中國之民族熱情，承認中國之完成其為獨立國家實有必要。復于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主張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原則，茲照錄其聲明于後。

日政府業于本年再度之聲明，宣布決以武力澈底消滅抗日國民政府，而與華方眼光遠大之人士攜手，努力建設東亞新秩序。現今中國各地更生氣象澎湃而起，建設之機運甚高，因此日政府特欲闡明調整日華關係之根本方針，使中外明瞭帝國之真意。日華滿三國將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共同目的而結合，以期善隣友好，共同

防共，經濟提攜之實現。是則中國應首先祛除原有偏見，拋棄抗日反滿之愚策。換言之，日本甚望中國能自動與滿洲國建立完全之國交也。

東亞之天地，斷不容許共黨勢力之存在，故日本認為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而締結日華防共協定，實為調整日華國交上所最緊要者。且鑑于中國之現狀，為獲到此項防共目的之保障計，在該協定期間內，要求在特定地點，允許日軍駐紮防共，及指定內蒙為特殊防共地域。

關於日華經濟關係，日本固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而僅欲要求日華之提攜與合作，以期收獲實效。換言之，即按照日華平等之原則，要求中國承認帝國臣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以促進日華兩國之經濟利益，且鑑于日華間之歷史經濟關係，應予日本以便利，俾得在華北及內蒙地域開發利用資源。

上述大綱，即係日本之所求于中國者，苟能

明瞭日本之所以覬覦大軍之眞意，則知日本之所求于中國者，既非區區之領土，亦非軍費之賠償；日本實欲要求中國以建設新秩序之分担者之資格，而于實行其職務時所必須之最少限度之保證耳。日本非但尊重中國之主權，抑且不吝進而放慮交還租界，廢除中國完成其獨立所必需之治外法權。

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國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汪主席發表豔電，茲錄其全文于後。

重慶中央黨部，蔣總裁，暨中央執監委員諸同志均鑒：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因，曰：『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自去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中國認爲此種希望

不能實現，始迫而出于抗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第一點，爲善隣友好，並鄭重聲明日本對于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爲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成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于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宣言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實爲應有之決心與步驟。第二點，爲共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會提議，吾人顧慮以此之故，干涉及吾國之軍事及內政。今日日本政府既已闡明，當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的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產黨人既聲明

願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則應即澈底拋棄其組織及宣傳，並取消其邊區政府及軍隊之特殊組織，完全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第三點，爲經濟提攜，此亦數年以來，日本政府屢會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尙未解決，則經濟提攜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闡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攜之實行，則對此主義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以上三點，兆銘經熟慮之後，以爲國民政府應以此爲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之態度，如國民

政府根據以上三點，爲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徑已開。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巨痛深，倘猶能以合于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以上三點，爲和平之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此爲中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所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于戰後之休養，努力于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隣友好有其自然與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應以善隣友好爲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其侵華侮華之傳統思想，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方針，以奠定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爲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

太平洋之安甯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也。謹此提議，伏祈採納！汪兆銘。

自汪主席發表電贊同近衛聲明後，和平運動，已露曙光，至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國民黨六全大會決議：「根本調整中日關係，亞德速恢復邦交。」加以各已成政權，各已成政黨，暨賢智之士，以一致之決意，為共同努力，乃與日本朝野披瀝誠意，根據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原則，使之為具體之實現。十二月十一日日本阿部內閣在興亞委員會通過建設東亞新秩序根本精神之解釋案如左。

(一)東亞新秩序，是以「共同防衛東亞，掃除帝國主義之支配機構，樹立亞細亞協同體與闡揚東方文化」為其根本性格，並應強化中日滿之連環關係者也。又東亞樹立之新經濟體制之主要目的，為排除歐美帝國主義之榨取與支配，同時抑制日本利己的獨佔活動，使已成爲列

強殖民地之中國，轉而爲東亞諸民族共存共榮之樂土也。即欲使中國具備名實相符的近代國家之資格，而成爲東亞樞軸之一柱，俾克分担建設新秩序之責任，爲達此目的，日本帝國應不惜予以全面協力與支持，但東亞新協同體，決非排除第三國善意與正當之國際活動，亦不拒絕對於發展東亞文化與經濟之善意協助。

(二)日本雖在中國事變中，付與龐大犧牲，然日本所求者，非領土與賠償，而實爲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其原因，蓋因征服其他民族，加以強力支配，殊不合日本氏族胸懷皇道之至上使命也。蓋非以侵人而以覺人爲本義者，乃日本皇道之原則，同時亦爲中國王道之理想。且在四海一家之皇室傳統觀念下，東亞之地，僅以一民族爲對象，而急于求功者，決非上策，在民族主義發達之近代世界中，若蔑視民族意識，危險實多。日本之世界政策，必須向諸民族自主的聯合之指導方向前進，故由中日滿三國之融合工作而進行之。

東亞新秩序，實為發揚日本盛國之理想精神，先實現于東亞大陸而已。為闡明前述確立東亞新秩序之基本思想起見，政府宜訓令文武諸官，指導國內教育言論機關學術思想文化團體之活動與各種國民之運動，務使滲透徹于國民各階層，對外亦須講求種種方法，予以闡明，總之須用方策，使之成為中日滿三國之國民運動也。

自六全大會決議以來，與日本交換意見，至十二月二十日雙方對于調整邦交之基本觀念，已臻一致，即着手組府還都，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汪主席發表和平宣言，聲述國府還都之重大使命，一為對內實施憲政，一為對外調整邦交，保證決不軼出近衛聲明範圍之外，且決不與其原則有所抵觸，于中國之獨立生存無所危害，于第三國在中國之正當權益，不惟無所傷損，且可因中國之和平恢復而得所保障，遂其發達。同日日本米內內閣亦發表聲明，其要點謂「日本帝國將與新中央政府合力建設東亞新秩序，其具體方策，悉依善隣友好共同

防共經濟提攜三原則，並尊重中國之獨立自由，為帝國之不變方針，俟全面和平後，當以事實證明之。」云。乃于三月三十日實行組府還都，此為調整中日邦交之初步。

四月一日日本政府特派阿部全權大使來華慶祝國府還都，一面準備締約，茲將中日雙方參與締約會議之出席委員銜名開列于左。

中華民國政府派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褚民誼

財政部長 周佛海

工商部長 梅思平

宣傳部長 林柏生

外交部次長 徐良

周隆庠

日本帝國政府派

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參事官 日高信六郎

調 查 官 安藤明道

陸 軍 少 將 影佐禎昭

海 軍 少 將 須賀彥次郎

參 事 官 松本俊一

隨 員 犬養健

締約會議于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由汪院長與阿部大使先後致詞對於此次交涉闡述其重大之意義及所抱之信念並議定各項議事手續六日續行第二次正式會議先就日方提案交換一般意見進行具體交涉嗣後每隔三五日舉行會議繼續商討自基本事項以至附屬事項一字一句無不慎重審議至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全部條文審議完畢三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雙方對照條文後即行閉會計此次締約會議歷時五十四日共舉行正式會議十六次非正式會議次數尤多會議中間遇有意見歧異或實現困難之點于正式會議無法解決者往往于非正式會議中披肝瀝胆獲致諒解

八月三十一日兩國全權委員簽訂之條約經

兩國政府詳加審查後復于九月下旬再度折衝重行修正十月一日兩國委員復行簽字一面由日本提經十一月十三日之御前會議諮詢樞密院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樞密院會議通過一面由我國提經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交立法院復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乃于十一月三十日將中國與日本間基本關係條約附屬議定書及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之了解事項三件在南京正式簽字即日發生效力

嗣日本政府任命本多熊太郎為國府遷都後第一任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我國亦特任現任外交部長褚民誼為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均已先後到任視事至是中日調整邦交乃得圓滿告成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

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于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隣，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于世界全體之和平，爲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于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

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爲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爲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

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于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于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兵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于歷來之慣例，及爲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

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

留其艦船部隊于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于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攜。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

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兩國政府為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而合理計，應講求必要之措置，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

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為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于南京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

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處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于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于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益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

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于南京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

議定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攜之原則相抵觸，又在事變繼續期間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態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

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

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

廠、鑛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于南京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第三節 承認滿洲國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翌年三月東北四省組織滿洲國，至二十三年三月改組滿洲帝國，定年號爲康德，我國不予承認，致中日間邦交日趨緊張，相繼發生一二八及長城古北口等事件，卒釀成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故承認滿洲國問題，爲調整中日邦交之重要關鍵。當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在武漢召開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華北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且當時蔣介石在大會中會說明：「日本如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之後，不再侵犯我領土主權，則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此問題得到合理之解決。」可知承認滿洲國爲既定之方針，但必須有「不再侵犯我領土主權」之保障以後，始能實行。過去所以不即承認，因對日本之其他部分要求尙未明瞭，自汪主席發表豔電，與日方接觸，日本迭任內閣，亦一再聲明尊重中國之獨立主權，並依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原則，建設東亞新秩序。二十八年八月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按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重行申明，迨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字，日本已經提供此保障，其他要求亦已明瞭，則合理解決之前提具備，乃與日滿兩方折衝結果，于十一月八日由中日議約委員與滿洲國委員外務局長韋煥章在南京草簽中日滿共同宣言，十一月三十日滿洲國復派參議長臧式毅來京，會同中日訂約代表，將中日滿共同宣言正式簽字。依照該宣言第一條「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是承認滿洲國問題，已與調整中日邦交同時實現。茲照錄中日滿共同宣言于後。

中日滿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滿洲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于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隣緊密提攜，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于世界全體之和平，爲此宣言如左：

- 一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 二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

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爲基調之一般提攜，尤其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得收實效。

三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約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于南京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滿洲帝國參議 臧式毅

第二章 中外交涉

第一節 收回上海越界築路與訂立滬西警權協定

(甲) 交涉經過

上海公共租界，自前清道光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五年二次擴充後，租界工部局歷年復在租界區域外自動築路，藉供居民水電，行使警權，並徵收稅捐，無異擴充租界，其越界築路地點，可分東北與滬西兩處，東北推展至秋恩威等路，西區推展至愚園等路，縱橫共築有三十餘路之多，迭經交涉，迄未收效。民國十四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當時北京外交部爲此案提出抗議，曾要求上海工部局不得在界外築路，已築成之路亦須無條件交還中國政府，嗣國民政府成立，由上海市政府負責繼續交涉，雖略有端緒，因中日事變而致停頓。

(乙) 訂立滬西警權臨時定協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共租界工部局西捕在極司斐而路槍擊華警事件發生，經外交部照會英使提出嚴重抗議，一面由上海市政府向工部局交涉，要求懲兇賠償，工部局藉詞待第三者調查，推諉責任，市府乃增加滬西警力，藉資警備，九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三日，工部局總董樊克令先後面晤傳市長，探詢對於越界築路問題，究要求何種條件，當告以收回警權，十月二十六日雙方對於滬西警權，作具體討論時，工部局提案，擬由工部局與市政府共同管理滬西越界築路，惟徵稅與警察權仍屬工部局，而以越界築路以外各地區讓與市政府，經拒絕後，十一月二日工部局復提出臨時協定草案，並稱此係暫時適用之辦法，旋經市政府另提對

案，雙方固執不讓，幾頻決裂。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重行會談，將工部局最後提案七條修正字句，雙方意見始克一致，訂一「滬西越界築路區設警之臨時協定」全文計七條，經維新政府行政院核准後，乃于二月十六日正式簽字，茲將協定附錄于後：

附滬西越界築路區設警之臨時

協定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簽訂

(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上海工部局協議後，決在滬西越界築路區，設置特別警察隊，並在此區域內，分設適當數之警察署及警察分所警察隊，全體人員，佩帶特殊顯明的肩章或徽章，在此臨時協定期內，為在該區內惟一有權之行使警權機關。

(二) 特別警察隊之隊員人數，及其機構，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察局長與上海工部

局警察處總巡協議決定之。

(三) 特別警察隊之一部份隊員，包括若干高級職員在內，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在工部局舉荐之候補人員中派充之。

(四) 在外國人有龐大財產地區之警察署署長，及經協議決定之若干署員，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在上海工部局舉荐之候補人員中派充之。

(五) 上海工部局得派連絡員，與滬西區特別警察隊協力合作。

(六) 凡關於外國人之案件，由上海工部局所舉荐而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委任之外國籍警官處理之。

(七) 上海工部局舉荐而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委任之警官，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委任之其他警官間，如有意見不同時，應分向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察局長，及上海工部局警務處總巡請示解決辦法，如仍不能解決，

而認為必要時，則請示上海特別市市長，與上海工部局總董。

華文英文兩種，均以華文為依據，此項警察總署，業于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附註

本臨時協定，分作中英文二式，但各條條文之解釋及逐譯，則依華文為依據。

上海市長 傅宗耀

上海公共租界

樊克令

工部局總董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組織章則

(丙) 訂立滬西特別警察總署

組織章則

按照臨時協定第二條規定「特別警察隊之隊員人數及其機構，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與上海工部局警務處總巡協議決定之。」自陳市長蒞任後，以該項問題，有關我國主權及治安，當經繼續商討，詳細之章則等，業已商妥，于三十年二月一日在市政府舉行簽訂，計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組織章則二十六條，附件三件，特別附訂一件，悉分

(一) 上海市政府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依據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簽訂

之滬西警務臨時協定第二條，各派警察局局長與警務處處長協議本章則及附件三。

(二) 滬西越界築路區之特別警察隊設置一

「上海市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統率之，以毗連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滬西特別區域暨原有市警察局所轄滬西分局轄境之全部徐家匯分局轄境之一部為管轄區域，並于該區域內劃為五警察署，（附總署及各署區域圖）滬西特別警察總署之管轄區域，包括現有上海外國防軍之警備地域在內。

(三)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以原有市警察局之警察總隊，及滬西分局之全部，徐家匯分局之一部，及偵緝分隊人員暨工部局推荐人員組成之，為該區行使警察權之唯一機關，在上海市政府管轄下，受上海市政府警察局長指揮監督之，特警警力之最高額包括工部局推荐人員在內為一四四六人，另有預備人員十二人在外，其支配詳于配置表內規定之。

(四)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之服裝，依據市政府規定之現行式樣，惟帽徽上則須一律綴以「特警」二字，以資區別，在巡官以下各級人員，均應綴佩阿拉伯及華文數字。

(五)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為應付非常事件及平定工潮，設置預備隊，其編製依組織系統表，特警警力，未經市政府與工部局同意後，不得增減之。

(六)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下設警察署五，分駐所派出所各若干，總署置總署長一人，副總署長一人，秉承長官之命，負責監督指揮所屬官員長警，各警察署區域分配如下。

第一署，北至蘇州河，東至公共租界疆界南至極司斐而路，(除外)西至白利南路一段，(除外)第二署，北至極司非而路，(包括)東至公共租界疆界，南至海格路，西至憶定盤路，(包括)第三署，北至蘇州河，東至白利南路片段及憶定盤路，(除外)南至愚園路，(除外)西至鐵道線，(除外)五角場地段包括在內，第四署，北至愚園路，(包括)東至憶定盤路，(除外)及海格路，南至虹橋路，(包括)西至鐵道線，(除外)鐵道線以西，大局不靖，不討論。

(七)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設置六課一室，及其

職掌如左：

「總務課」掌理關於人事、訓育、文書、鈐記、編纂、統計、裝械、卷宗、收發、會計、庶務等項。「行政課」掌理關於保安、正俗、交通、戶口及市政之協助等項。「特高課」掌理關於防止共黨、查辦反動、搜集情報、調解勞資糾紛、取締新聞雜誌、出版物著作物等事項。「外事課」掌理關於外僑生命、財產、居住、營業之保護暨處理外人案件及外藉警吏事項。「刑事課」掌理犯罪、檢舉、違警罪、即決拘留、赦免、指紋、寫真、檢視、檢證及其他刑事警察等事項。「督察課」掌理關於內外勤務之督察事項。「秘書室」掌理機要文件及總核對內對外一切文書事項。

(八)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每課置課長、副課長各一人，課員六人至十人，雇員若干人，督察課置督察員若干人，秘書室置秘書二

人，均受總署長之監督指揮，惟總務課課長秉承總署長之命，得指揮各警察署署長，如課長非工部局所推荐之人員時，應于工部局推荐人員中，擇一充任副課長。

(九)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以下之各警察署，每署置署長一人，署員一人至二人，在總署長指揮監督下，掌理本區內一切事務。

(十)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與工部局警務處如任何一方有請求協助時，應依照另訂之附件規定，隨時互相協助。(詳附件第一)

(十一) 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滬西特別警察總署與工部局警務處各設連絡官一人，助理員三人，辦理交換情報、協同搜查、引渡嫌疑犯及協助圓滿解決外交事件等一切連絡事項，並于總署內及工部局警務處內各設一連絡官辦公室，以利辦公而便接洽。

(十二)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之一部分職員，(包

括若干高級職員在內) 及外僑擁有多數工廠商店及財產地區之警察署署長或署員, 上海市政府認為必要時, 得在上海工部局推荐之候補人員中派充之, 此項推荐之候補人員, 包括中國國籍人員在內, 惟左列之職員, 則以工部局推荐之候補人員派充之, 副總署長一人(西籍), 總務課副課長一人(日籍), 課員二人(華人一西人一), 行政課課員二人(日人一西人一), 特高課副課長(日籍) 課員二人(日人一西人一), 外事課課長一人(西籍), 課員二十七人(華人一日人九, 西人十七, 分配各警察署服務), 刑事課副課長一人(西籍), 課員二人(日人一西人一), 督察課副課長一人(西籍), 課員二人(華人一日人一), 第一警察署署長一人(日籍), 巡官五人(日人四西人一), 第二警察

署署長一人(西籍), 巡官七人(內日人三), 第三警察署署員一人(日籍), 巡官二人(內日人一), 第五警察署署員一人(西籍), 巡官二人(內日人一), 前項推荐人員, 每年例給三星期休假, 預備百分之六人員替代服務, 本條及第十八條之預備人數, 均依附表規定之。

(十三) 為辦事敏捷起見, 凡涉有外僑事件, 由副總署長督飭外事課暨外籍人員, 依照外國現行法律處理之, 辦事手續, 另詳附件第二。

(十四) 如遇有涉及外僑案件發生時, 當地警員應立即用電話通知外事課, 依照上述第十三條處理之。

(十五) 工部局推荐而由市政府任命之人員, 與市政府任命之人員, 雙方發生爭執時, 得分別報告上海市政府警察局長及工部局總務處處長請示, 如仍不能解決時, 得

分別報告上海市市長及工部局總董請示裁決，以市長與總董之裁決，為最後之裁決。

(六)工部局推荐人員之任免，須呈報上海市政府核准，並登載市府公報，又工部局推荐之人員，不論其屬何國籍，如有罷免懲戒情事，得由總署長處理，並經副總署長同意。

(七)工部局推荐之西籍及日籍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西人及日人案件，遇有此項案件，應交由上項人員迅速處理，並于一終了處理之先，一報告總署長備核。

(八)除上列第十二條推荐人員外，並由工部局補助華籍巡官五人，警長十六人，及警士一百十人，分配各署，服務如左：第二警察署巡官二人，警長八人，警士六十人，第三警察署巡官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人，第四警察署巡官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

五人，第五警察署巡官一人，警長四人，警士二十五人。

(九)工部局推荐之華籍日籍及西籍人員之服務合同，不予變更，如有人事更動必要時，由工部局推荐人員補充，而由政府任之。

(十)工部局警務處，前革退人員，因品行不端及會犯有刑事案件，為工部局警務處開革或辭退之警官書記，滬西特別警察總署不得錄用，前在法租界警務處服務人員，犯有同樣行為者，亦不得錄用，但因事或因病自行辭退者，不在此例。工部局警務處對滬西特別警察總署負有同樣之義務。

(十一)工部局推荐人員應予供給宿舍，其設備與工部局警務處所供給者大略相同。

(十二)下列事項當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組織成立後，經總副署長協商同意，認為必要時

得呈請市長核准之。

(甲) 日籍及西籍人員服裝之資料。

(乙) 增加譯員書記以利工作。

(丙) 購置汽車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

(丁) 軍械。

(戊) 增加偵緝人員而由制服人員轉任者。

(三) 滬西特別警察署組織條例及服務規則，應根據本協議章則，由市政府制定公布之。

(四) 滬西特別警察署一切對內對外文件，均以華文為主體。

(五) 當滬西特別警察署組織完成開始行使職權時，所有該區域內不編入于滬西特別警察總署之警務人員，均予移交而撤退之。

(六) 本章則分作華英文兩式，但各條條文之解釋及逐譯，則以華文為依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上海市政 府市長 陳公博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 凱自威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組織章則附件

附件第一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與工部局警務處密切合作，共同查辦罪犯規定。

查在甲區罪犯之犯罪，不得在乙區逍遙法外，為保障公共利益之要，素茲協議共同查辦辦法規定如下：

(一) 「跟蹤追緝」無論何人在滬西區內犯罪而逃入公共租界區域內，經追縱就捕，應在該管捕房登記後，立即引渡于原辦警員之手，不得責以越界捕人，反之亦然。

(二) 「交還贓物」設發覺有人在滬西區失竊，為匿居公共租界之竊犯所竊，當該項贓物尋獲時，應在該管捕房登記後，立即交還與

失竊管轄區之滬西區，反之亦然。

(三)「重要案犯」滬西特別警察總署警務人員，如查得在工部局警務處管轄區內，匿有重要案犯之黨羽，該管捕房，應立即協同原辦警員負責緝捕，確有相當嫌疑而被認為犯有左列各項之案犯，捕獲後，應立即引渡持械 綁架 拐騙 持械搶劫 恐嚇信嚇詐 暗殺 及意圖指殺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應于一星期內，將犯有上列案件之罪犯搜集證據通知工部局警務處，否則須將案犯交還警務處，反之亦然。滬西特別警察總署，在同樣情形下，以同樣便利協助工部局警務處。

該項罪犯，應予以法律上之正當待遇，如不予起訴，應在良好狀態下釋回之。

該項罪犯之羈押，在解送法院前，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在滬西區內犯案之罪犯，應直接解送上海地方法院法辦。

「其他案件」關於直接引渡輕微案件之嫌疑犯，應尊重公共利益，並根據證據執行之。

上列各項之處理，應本雙方互助合作及友好諒解之精神，不得誤用條文，濫用權力，以妨害雙方各應負責保護之公眾利益。

附件第二

總署長及副總署長之關係之規定：

(甲) 總署長承長官之命，對於所屬官員長警，負監督指揮之責，副總署長承長官之命，輔佐總署長以友好互助之精神，助理本區內一切事務。又副總署長對總署長負責處理日常例行事件，惟須先送總署長核閱署名施行，署長署員間辦事程序，與上節全

(乙) 副總署長處理關於外人案件，「終了處理之先」須報告總署長備核，並由外事

訓書面敘明事由辦法，呈由副總署長報告總署長核閱。

(丙) 遇有疑難事件，總署長與副總署長如不能同意解決時，雙方得分別書面報告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工部局警務處處長請示解決，若再不能解決時，得分別呈報上海市市長及上海工部局總董裁決之。

附件第三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預備隊之規定

(一)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為鎮壓境內暴動工潮及騷擾起見，特組一預備隊，其組織如下：

預備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書記二人，班長九人，隊員六十二人，合計七十八人，遇有涉及外人權益之暴動發生時，外事課日籍西籍人員，須偕同

預備隊到場處理之。

(二) 預備隊職責，預備隊執行職務如下：

(一) 驅散暴動 (二) 臨時戒嚴 (三) 到場

彈壓 (四) 緝捕盜匪 (五) 檢查行人

(六) 加班布崗。在二十四小時以內

之任何時間，預備隊應有高級警官

一人及隊員五十人負責留駐在隊。

(三) 預備隊裝械。

預備隊攜帶警棍，來復槍並受驅散暴動

之訓練，運輸車上，應載有鋼斧及鐵槌以

備破門之用。

(四) 預備隊節制。

預備隊秉承總署長之命及副總署長之

指揮，惟奉派至各署協助服勤時，應臨時

兼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指揮。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月

上海市政 府市長 陳公博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 凱自威

特別附訂

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組織成立執行職務時，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境內不容有不正當營業（如賭場與販賣及供人吸食鴉片毒品等）之存在，在滬西特別警察總署成立時，同時對於一切不正當營業，先行勒令停止，如將來企圖復設者，應即取締。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

上海市政 府市長 陳公博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 凱自威

(丁)上海東北區越界築路問題

民國二十九年訂立之臨時協定，與三十年訂立之組織章則，係屬解決滬西部分越界築路之警權，至于東北區之越界築路，不在其內，緣自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中日事變發生後，所有蘇州河以北地區（包括原有租界及越界築路在內）之工部

局警察，完全撤至蘇州河以南，由日本海軍陸戰隊警備該地區之治安，嗣經工部局與日方折衝結果，于二十八年八月議定大綱，旋因滬西發生不幸事件而致停頓，至二十九年二月滬西警權問題已告解決，乃于三月一日由駐滬日總領事與工部局總董簽訂「歸還虹口警權協定」，該協定內容，規定在日僑密集地帶，另設一E區，任命日人為區長，並任日人為E區內狄思威路及嘉興路二警察署長，及C區D區兩警察署庶務主任，擴大特別副總巡之職權，以及設置聯絡委員會，以期該協定成立後，日僑密集地帶之治安，愈趨鞏固，此項協定，雖係日方與工部局為恢復八一三以前之正常狀態而訂立，但所謂日僑密集地帶之狄思威等路，均屬上海東北區之越界築路，與我國不無關係，茲將此項歸還虹口警權之協定一併附錄於后，以備參考。

第一條 (一)新設一警察區，作為(E)區，此為附圖中所稱總巡案之地區也，任命日方當局推薦，而得工部局董事會承認之候

選人爲（E）區警察區長，練習員而在工部局董事會認爲滿足之狀態之經過六月之練習期間後任爲（E）區警察區長。

（二）任命日方當局推薦，而得工部局董事會承認之候選人爲（E）區及

（D）區兩警察區共通之副區長

（三）日籍警官中有能力擔任（E）區內狄思威路及嘉興路兩警察署長者，先行配屬於外國籍警官之下，以便担任事務，此種日警經過四月或六月之期間後，得任爲上記警察署長，又日籍警官中有資格及能力者分任（C）區及（D）區內警察署庶務主任之事務。

（四）以日籍警官任爲（E）區以外區域之警察署長問題，視將來之情形，並參酌人選後考慮之。

第二條 特別副總巡，以其特別資格直接援助總

第三條

巡，實施全般警察事務，其權能及權限，常在總巡或總巡告假時，被任命之代理總巡之次位。

日本總領事館，日本海陸軍，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察之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圓滿，實行蘇州河以北地區警察機能之事項，實行上記各事項，同時將蘇州河以北地區，歸還於工部局警察之管轄下，日駐上海日高總領事會於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致書工部局總董，略謂，日本官憲自當繼續努力，以期撤廢現行各種制限，茲關於該項內容，喚起注意，並希望最近將來，能實現撤廢上述制限，昭和十五年三月一日，駐滬日總領事三浦滬工部局總董堯克令。

第二節 撤退駐華外國軍隊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九月一日，德國與波蘭發生戰事，英法兩國亦於同月三四兩日先後對德宣戰，其餘歐洲美洲亞洲各國，均相繼宣告中立，我國亦於九月七日由前外交部發表宣言，宣告中立，並將宣言分別照送交戰各國駐華使節，茲將該項宣言照錄於左：

現在英法波德各國，已入交戰狀態，吾中華民國對於此次歐戰，自應處於局外之地位，保持中立，為維持中立之必要，當按照國際公法毅然實行之，用特以維新政府名義，佈告中外，一體週知。

至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六月十一日，義大利宣佈參戰，我國以義與英法在中國境內均駐有軍隊，軍艦現既成交戰國，難免不發生衝突，影響地方治安，特於六月十三日發表聲明，請交戰各國將駐華軍隊軍艦，自動撤退，同時並聲明交戰各國在華

所得權益，倘有私相授受，中國絕對否認，且將設法糾正，茲照錄聲明於左：

自歐戰發生，我國採取中立態度，深願歐洲戰禍不致延及遠東，最近義大利對英法宣戰，於是歐洲戰事範圍，更為擴大，上述交戰國，向有軍隊軍艦駐華，且多同在一地，當此緊張之際，難免不發生衝突，釀成事端，國民政府為維持地方安甯秩序，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應請各交戰國駐華軍隊軍艦，採取自動退出中國境外等適當措置，以免意外，此種提議，乃為中外人民安甯着想，各國賢明當局，當所贊同，至交戰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所得各項權益，倘有私相授受行為，顯係蔑視中國之主權，而有引起紛爭之虞，國民政府不僅絕對否認，且將以有效方法糾正之，此又當鄭重聲明者也。

第三節 廢除劉公島租借協定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十八日，訂立中

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同時訂有協定六條，附件一件，按照該協定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借與英國政府，作為英國海軍消夏養疴之用，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又第六條規定，「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在南京互換，且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故此項協定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屆十年期滿，國民政府無意繼續將威海衛租與英國，爰於九月二十八日，備文照會駐華英大使，聲明廢除此項協定，一面由外交部長於二十九日發表談話，茲照錄照會原文及談話如左：

外交部部長致駐華英大使寇爾

照會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本年三月間

貴國政府與重慶政權所議定劉公島內英國權益之期限予以展延一事，本政府係中華民國或唯一合法政府，且係事實上能在該島行使權力之政府，迄今全未與聞，實難同意，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對於此項期限無意予以展延，按照原協定所載，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期限屆滿，

貴國在劉公島內所享上開權益，當然解除，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並請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為荷。

外交部部長談話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九年（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中英訂立交收威海衛專約，同時訂立協定六條，規定英國在劉公島內享受之

權益，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等語，該協定於是年十月一日發生效力，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十年屆滿，據可靠消息，英國政府於本年三月間，已與重慶政權議定，將所訂期限予以展延，查本政府爲中華民國唯一合法政府，亦爲

第四節 接收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

(甲) 交涉經過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第二特區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法雙方訂立之協定，按照該協定第十四條規定：（本協定及附屬換文之有效期間，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止，如經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民國二十二年期滿時，經中法雙方互換照會，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並聲明「如任何一方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未將屆期作廢之意，通知對

事實上能在該島行使權力之政府，對於展延一事，全未與聞，實難同意，茲由部照會駐華英大使，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上述英國所享權益之期限，無意予以展延，按照原協定所載，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期限屆滿，該項權益，當然解除，應請轉達英國政府云。

方，該項協定，應無期延長，但任何一方，保留於六個月以前通知作廢之權。」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前外交部以上海法租界第二特區法院尚未接管，於統一行使法權，實多窒礙，現擬接管該法院，以一事權，希轉知法租界當局俟本政府接管該法院時，予以便利等語，照會駐華法使，旋經上海市政府與法租界當局積極交涉，並由日方協助，據法租界當局表示有交還該法院之可能，惟迄未實現。

國民政府遷都後，因全國司法必須統一，且事變後上海租界成爲無政府狀態，尤有接收法院，加以整頓之必要，由司法行政部與警政部繼續進行籌備接收事宜，一面由外交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駐滬辦事處，備文照會駐滬法總領事，略稱：「還都後之國民政府爲全國唯一合法之中央政府，上海現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之內，在法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應隸屬於本政府之下，當完全依據本國法令，繼續維護法租界內一切居民之合法權益，對於民國二十年簽訂之法院協定，毫不發生影響」等語。

仍由法租界警務當局，依照協定派警駐院保護，茲照錄國民政府當日發表之公布於左。

上海法租界內之中國法院問題，向爲懸案，此次經日本方面之斡旋，國民政府當局與法國當局之間，業已獲得完全一致之見解，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後，該法院依照國民政府與法國當局間之諒解，根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中法協定，在國民政府管轄之下，執行職務。又日法當局亦於同日發表共同聲明如左。

關於法租界中國法院，向爲懸案，今茲日法兩當局間，已獲得完全一致之見解，自一九四零年十一月八日以後，該法院依照上項日法間之諒解，根據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中法協定，在國民政府管轄之下，執行職務。

(乙) 實行接收

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切籌備接收及接洽手續，均已辦妥，乃由司法行政部警政部派員會同關係各方面，前往法租界將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海第二特區法院及監獄等，逐一接收完畢，改組就緒，在國民政府管轄下，照常執行職務。

第五節 聲明渝法間借款合同無效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外交部爲渝法間訂立借款合同事，發表談話如下：

據可靠情報，上年十二月法國對華經濟開發財團（Chinese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與重慶政權間締結供給四億八千萬佛郎之借款合同，係以剩餘爲擔保品，作建設敘昆鐵路之用。法國方面，因此已獲得鐵路沿線之開鑿權。此項借款合同，最近已經批准，在此中

第六節 關懷荷印華僑利益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因關懷荷印華僑利益發表聲明如下：

自戰爭波及北歐以來，荷屬邊境，德軍麇集，形勢突見緊張，如荷屬捲入漩渦，則荷屬東印度問題，將爲舉世所注目，凡於地域上，國防上，經濟上，與有關係之國家，關心尤爲深切，我中國人民，

國民衆熱望和平之日，法國方面竟有此種名爲鐵路投資，實具政治作用之行為，以阻礙中央政府和平救國之事業，欲使中國長受兵災之苦，中央政府對此，極爲關心，特喚起法國政府之深切注意，中央政府絕對不能承認此項借款合同，對於重慶政權此項債務，當然不負任何責任，並同時聲明對於抱此種態度之國家，將來如有友誼之請求時，中央政府亦將不能有所允諾。

在荷屬南洋羣島經商，就業有年，所在都是，即以爪哇之巴達維亞泗水兩處而言，我僑商及工人已不下百萬，其與中國關係之密切，可以想見，我政府志切和平，深望該處不致發生不穩情形，以影響我僑民在該處之利益。

第七節 交涉發還南京市民私有房產

外交部准南京市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咨稱：

案查市府於前維新政府成立後，應時局之需要，在財政局設立家屋代管股，辦理中日人民房屋經租事宜，其大要可分三類：（一）日僑居住民房，散處各區，凡日僑擬租各屋，應先向南京特務機關申請許可，然後經市政府立約訂租，按月繳付租金；（二）新住宅區房屋，從山西路起至漢口路止，原係日軍所指為警備區域，特經圈定地點，故無論中日居住各戶，均須由南京特務機關許可，始准向市政府承租，以是一、二兩項租戶，放棄承租權時，及遷移他地時，業主請求發還，非經南京特務機關許可，市府亦未便照准；（三）市民現不在京無人保管之房地，由市府代營經租，可於業主回京證明產權屬

實者，即時發還，惟屬日僑租用者，自經辦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例發房主半租，本年一月分起改發全租，新住宅區於本年一月分起亦發全數租金，此市府辦理家屋經過之大概也。至房屋被憲兵隊認為敵產者，則歸憲兵隊管理，有被兵站及部隊使用者，房主即請求發給租金，亦不獲允許，近以市民絡繹回京，因房屋糾紛而呈請救濟者，不一而足，凡兵站指定之房屋，其已使用者姑不具論，有並未使用而懸牌封禁者，有憲兵隊誤認為敵產者，此外或居住房屋而久不承租，或少給租金而有所延欠，或有將房屋拆改，經業主與之交涉，終難解決者，情形既多，複雜，辦理亦覺困難，本府為免除人民痛苦，根本解決起見，擬請大部與友邦最高機關切實交涉，先將軍隊兵站指定或封禁未用

之屋，發還業主，凡現在列入敵產者，如有確實證明，非敵產之文件，或有公實担保，應准予解除，關於日僑租用之屋，須經南京特務機關調查業主在京者，並須徵求同意，始可准予承租，租戶他往時，不得私自轉租，租賃手續及修理辦法，應依照慣例辦理，日僑現租之屋，租金過低，與舊租額相差太遠者，一律酌加租金，不付租金者即撤銷其承租權，新住宅區中國人民之承租權，經業主之請求收回，或另有他用者，應由主管官署函請南京特務機關予以撤銷，以上各節，對於處理房屋糾紛，不過略貢意見，究應如何着手調整，以期解決之處，除呈行政院長外，相應咨請察照辦理見復為荷。

查國府還都後，外交部亦迭據南京市民呈請交涉發還房產案件，不下數十起，均經斟酌情形，分別轉向日本大使館交涉，或函請市政府與特務機關商辦各在案，茲准前因，自不能不統籌辦法，由部

負責折衝爰參酌市府意見擬就原則四項，向日本大使館提出交涉，交涉結果，日本大使館對於此項原則，除一部分提出修正意見外，大體上表示同意，惟其中涉及軍隊部分，尚須俟日軍司令部考慮決定，計與日方商定之原則四項，開列於左：

(一) 日本人未經正常手續而使用房屋或商店者，應即速行調整之，其已具正當手續而契約認為不完備者，當與日方協商以正當方法改正之。

(二) 日本軍隊管理之房屋，不用者應請先予解除之，如係私人所有之房屋而非日本軍隊直接使用者，酌量情形應付以相當租金於原業主。

(三) 已被決定為敵產之房屋地產，如能證明確非敵產者，應請即予解除發還之。

(四) 業主產權證據，由市政府確認之。

外交部即據以咨復市政府，請其嗣後關於此類案件，可根據此項原則，逕與日本駐京總領事館

接洽辦理，並將數月來受理市民呈請交涉發還房產之案件數十起，一併移送市府核辦。

第八節 交涉滿州國管理匯兌

二十九年九月，據駐滿通商代表林耕宇呈報，滿方與關東洲聯合設立匯兌管理局，對於匯兌管理，將由每人每年准匯之二百元減至二十元，今後更將愈趨緊縮等情，本部以事關我國經濟金融至為重大，經由部一再令飭駐滿通商林代表，向滿方交涉，促其注意，旋據駐滿通商代表呈復，滿方對於

華工匯兌已由每人每年准匯之二十元增至五十元，現對於普通商工由五十元又增至六十元，有技能之華工增至一百二十元，決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等語，本部以在滿華工終歲辛勤所得，衡以准匯之數仍嫌限制過嚴，經再令飭該代表繼續交涉，期紓僑工困苦。

第九節 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館鄰接地之交換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據駐京城總領事范漢生呈稱：「本年四月八日，朝鮮總督府外事部長函，以朝鮮中央郵便局及中央電信局，為業務發展及增築房屋起見，擬請將總領事館隣接地三百七十一坪一合（合中國二畝一分餘），以相當價格讓渡，並開列詳細辦法五項，請予同意，呈請核示」到部，

並准駐京日本大使館略同前由，其詳細辦法開列於後：

(一)宗旨

茲為增築京城中央郵便局及中央電信局房屋，並擴張道路起見，擬將該局舍北邊隣接之京城中華民國總領事館所有土地，以相當價格

收買，關於該土地上房屋之遷移，講究公正妥當之補償方法。

(二) 土地之狀態及坪數

該土地係如另紙圖面所示面積三百七十坪一合之平地，東邊隔一公路，與中華民國總領事館相對，北邊靠公路，通至總領事館正門，西南兩邊，直接與京城中央郵便局隔壁相接，上記坪數之內，以北邊靠路之部分七十一坪一合，供爲擴張公路之用，以其餘三百坪，充用於郵便局及電信局房屋之增築，使現在約四間寬之道路，於道路工事完成之後，加寬一間半，以成五間半之道路。

(三) 土地價額之協定

土地之價額，依照以附近買賣之實例，及金融業者（銀行）之鑑定爲基準之公正時價，由朝鮮總督府與中華民國駐京城總領事館商議協定之。

(四) 土地價額之計算及土地所有權之移轉

第二項末段所述七十一坪一合之地，既爲擴張公路而使用，則乃供爲公共之用也，不獨如此，中華民國總領事館，且因正門通路之擴張，而直接受其便益，故此項土地，當以無償讓渡日本國，自應由總坪數三百七十一坪一合中，扣除七十一坪一合，只就其餘三百坪計算之，交付代款時，該項土地，（總面積三百七十一坪一合）之所有權，完全且永久歸爲日本國所買收，但次項（1）供爲京城中華商會地址之土地，當完全且永久歸中華民國總領事館所有，至於此項土地之代價，亦照第三項方法商議協定之，並將此項供爲京城中華商會地址之土地代價，由上記日本國收買之地價中扣除，僅將其差數，交付中華民國總領事館。

(五) 關於撤去地上建築物之補償

(1) 對於京城中華商會之補償

京城中華商會，係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一日，由當時政府之指令，獲得現在地

址之永久無償租借權，由商會自身出資建築會館及職員住宅而成者也。雖係磚製瓦房，構造不為堅固，且經三十年之歲月，壽命已無幾何，若依時價公平估計，則其遷移之補償費，為數殊屬有限，但中華民國方面一向公認該會為公的存在，且作為該國居留僑民之公共機關而使用，鑑於此等利用價值，與該國總領事館商議協定，於京城府內之適當地點，另行選購，交換地址，歸為該國總領事館所有，關於中華商會會館房屋之遷移建築，或既設房屋之買收，亦由雙方互相商議協定之後，由朝鮮總督府予以斡旋，中華商會遷移時，關於器物運搬等之費用，由朝鮮總督府負擔之。

(2) 關於日本人方面之補償

租地之日本人，均係私人，查彼等與該總領事館所定契約，均無押金，地租按月先付，每五年更換契約，並非物權的設定，乃係債權的租地契約，一旦土地所有權讓渡完竣，當由朝鮮總督府

與各該當事人講求公正妥當之補償方法，對於中華民國總領事館，決無何等煩難。

備考 日本三百七十一坪一合等於中國二畝

一分零九毫

查此案朝鮮總督府，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商請遷移我國駐京城總領事館全部土地，經前外交部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後，迭經交涉，迄未解決，其停頓原因：(一)為土地所有權之可否讓渡，(二)為總領事館與中華總商會之如何遷讓，(三)為地價之估價標準，雙方意見未能一致，迨七七事變發生，此案遂完全擱置，現日方重提前議，惟所請讓渡部分，僅屬該館鄰接地三百七十一坪，總領事館原有建築房地不在其內，且由日方另行選購一地，與我交換，歸我國總領事館所有，復將兩地地價之差數，交付我國，外交部以事關讓渡國有產權，自當格外審慎辦理，經備文呈奉行政院核准讓渡，並令仰轉飭核實估價具報，當即轉飭遵照一面分函在鮮僑團領袖，調查該地時值，旋據該總領事先後呈報交

涉情形，及與僑團領袖會商均表滿意各等情，正核辦間，又准日本駐京大使來照，催請從速解決，經再呈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日指令：「應准照辦」等因。當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呈報業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總領事館雙方將土地交換契約，互相調印，並將調印契約中日文各一份呈送到部，此項土地交換契約，照錄於後：

契約書

茲關於中華民國駐京城總領事館所有京城

一六番地之一

府本町一丁目一七番地之三所在土地（以下簡

一八番地之一七

稱甲號地）與朝鮮總督府遞信局所管財團法人，朝鮮遞信事業協會，所有京城府水標町四三番地（以下簡稱乙號地）土地之交換，中華民國駐京城總領事范漢生（以下簡稱甲方）與朝鮮總督府外事部長諏訪務（以下簡稱乙方）相互協定如左：

第一條

甲號地完全且永久讓渡其所有權於日本國政府（按照另附圖面）

日本國政府讓受前項所有權時，以朝鮮總督府遞信局所管財團法人朝鮮遞信事業協會（以下簡稱丙方）為當事人。

乙號地完全且永久讓渡其所有權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按照另附圖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讓受前項所有權時，以甲方為當事人。

甲號地及乙號地之所在區數面積及價額如左：

第二條

第三條

甲號地

所在地

區數

面積

一六番地之一

一七番地之三

一八番地之一七

京城府本町一丁目

參區（毗連一處）

三百七十一坪一合（三區）

合計)

單價 每坪日金三百五十圓整

價額 日金十萬五千圓整

但內中之七十一坪一合，係提供擴張

道路之用，故作為無償，其餘三百

坪依上例單價計算。

乙號地

所在地 京城府水標町四三番地

區數 一區

面積 三百四十一坪

單價 每坪日金二百五十圓整

價額 日金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圓

整

第四條

前條兩地價額所差日金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圓，由乙方交付甲方，但交付時

期，以第十條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完

了時為之。

第五條

關於甲號地上現有建築物，辦理如左：

第六條

(一) 京城中華商會所有一切建築物，俟第八條工事完成，該會遷移完畢，後悉歸丙方所有，由丙方撤去之。

(二) 日本人所有一切建築物，由丙方負責撤去，對於甲方不與以何等損失。

甲號地內沿街道之七十一坪一合，係提供擴張道路之用，故自京城中央郵便局，及中央電信局北角至京城中華民國總領事館正門之道路，將由現在約四間之寬度，(註一間等於六尺)擴張為約五間半，其餘三百坪作為增築京城中央郵便局暨中央電信局房屋之用。

關於擴張前項道路之工事，由丙方負責實行。

第七條

乙號地上現有建築物，由丙方負責撤

去，但內有利用價值之建築物，得依甲
方暨京城中華商會之希望而保存之。

第八條

京城中華商會之會館，及其附屬建築
物，暨該會職員之宿舍，由丙方建設於
乙號地，將其一切建築物，無償贈與該
會。

關於前項建設，以現在甲號地所在該
會所有建築物之坪數，及工事之程度
為標準，但其細目由丙方與該會洽商
決定之。

第九條

前項工費預算以日金四萬圓為限度。
前條工事完成時，京城中華商會及其

第十節 參加東亞會議

(一) 東亞家畜防疫會議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滿洲國政府治安部
與興農部共同舉辦第十二次東亞家畜防疫會議，
會期為四日，自民國二十九年（康德七年）九月

職員，應從速遷移，但遷移所要一切費
用，由丙方負擔。

第十條

關於甲乙兩號地所有權轉移之一切
手續，由丙方負擔其費用，而辦理之。

第十一條

關於前十條之履行，甲方及乙方應
相互以友好的情誼圖其實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駐京城公使待遇總領事范漢生

昭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朝鮮總督府外事部長諏訪務

十日至十三日，會址新京，經滿洲駐滬通商代表部
邀請我國派員參加，本部以該項會議事關中日滿

家畜防疫澈底問題，確與農村主要生產事業及社
會公共衛生關係甚鉅，經咨請農礦部指派該部畜

牧獸醫技士高德培，並會銜內政部呈准 行政院，加派內政部會赴朝鮮京城出席是項會議之劉技士玉斌，會同赴滿出席。

(二) 日本大阪市興亞厚生大會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駐京日本大使館受托于該國大阪市日本厚生協會，共同主辦之興亞厚生大會，邀請我國派員參加，其代表以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刷新生活勞務體育保健衛生社會事業各關係職員或公司工場礦山及其他民間厚生關係者，或研究者為適宜，會期五日，自十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本部以該會係討論厚生運動，關係東亞復興至鉅，轉呈 行政院分令社會部會同內政工商農礦三部，選派代表，除工商部以日期迫于匆促，不擬派員參加外，社會部派常務次長彭年，公益司司長劉存樸，專員郭明庭，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兼組長張昇，內政部派技士劉玉斌，何建民及杭州病

院院長何施秉憲，農礦部派參事孟思源，科長蘇耕漁代表參加，華北蒙疆等處，因時間迫促，由興亞院華北及蒙疆聯絡部就近接洽辦理，各代表逕行東渡出席。

(三) 第二次東亞經濟懇談會

日本社團法人東亞經濟懇談會，以協力確立日華滿三國互相連環之經濟機構為目的，在東京邀集第二次總會，會期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六日，駐京日本大使館受該社團法人之委托，函邀我國派員參加，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令派鐵道部部長傅式說，並飭由工商農礦交通三部，各選派有關人員，隨同參加，嗣准交通部指派常務次長李祖虞，工商部指派參事金祖惠，商業司司長袁愈之，農礦部指派礦政司司長陶國賢，鐵道部亦派財務司司長吳文尉，隨同傅部長出席參加。

第三章 外務行政

第一節 關於僑務事項

(一) 撫慰日鮮華僑

國府還都後，外交部爲保護旅日鮮華僑起見，常即通令駐日本各僑務辦事處及駐京城總領事館，調查日鮮各地待遇華僑情形，倘有臨時措施，務宜體察情形，相機改正，以期便利，又僑民經營工商各業，種類不一，此時日鮮各地，一切事業，盛行統制，對於僑民之擇業艱難者，並飭妥爲撫輯，或予救濟，務使海外僑胞明瞭中樞在汪主席領導之下，協力進行興建計劃之艱苦，宣布中央之德意，使能家喻戶曉，經駐日各主任及駐鮮總領事館對切宣慰，後，旅日鮮各地華僑，對中央之惓懷僑衆，深爲感戴，對汪主席之和平建國主張，亦有深切之認識，均甚竭誠擁護也。

(二) 辦理日鮮華僑調查及統計

國府還都後，商民赴日鮮各地營業者，日益增多，外交部對於華僑職業狀況，亟欲明瞭，於五月間製就轄境華僑調查及統計表，令飭駐日鮮各領事館按期查填報部，截至二十九年九月份止，日本方面華僑計東京橫濱各處三千八百五十九人，神戶大阪各處七千四百一十三人，長崎四百七十九人，其他各處三千零七十三人，共計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四人，至朝鮮方面據駐京城總領事館報告，旅日鮮華僑約有十萬人。

(三) 修訂華僑登記規則並公布施行細則

查華僑登記事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由外交

部公布華僑登記規則十一條，華僑登記辦事細則十二條，二十四年十二月復經行政院頒布華僑登記規則十四條，責成各領事館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爲海外華僑總登記之期，事變以來，實已無形停頓，國府還都後，各處領事館業已先後恢復，華僑登記，自應繼續舉辦，經外交部呈請行政院酌予修正華僑登記規則，旋奉二十九年十二月院令「修正第六條又第十三條應即刪去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並由外交部制定華僑登記施行細則十三條，於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之。

第二節 關於調查事項

(一) 調查在外華僑

各國旅華僑民，前因戰事發生，避居安全地帶，國府還都後，地方秩序安定，交通亦經恢復，乃相率回歸原住地點，或新近來華者，當亦不乏其人，所有

旅居各地之外僑，及其所營職業，如在中外條約許可範圍以內，自應妥予保護，外交部爲籌劃保護外僑起見，製就旅華外僑調查表式一種，暨填表須知，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調查填報，以憑查攷。

旅 華 外 僑 調 查 表

←————— 13 —————→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宗 教	出 生 地 方	現 在 居 住 地 方	備 攷

↑ 8 ↓

(某機關) 填報

填表須知

(二) 調查在華外人工廠

一 姓名欄內，以各該外人原有洋文姓名為主，如有華文姓名，應與洋文原姓名並列。

一 如係無國籍之外人，應于國籍欄內註明「無」字。

一 出生地方欄內，應將各該外人原出生之洋文地名列入。

一 各該外人于何時來華，在當地居住幾年，如係新近移居，以前居住何處，可列入備攷欄內。

一 凡已成年家屬，應各別調查列表，未成年之子女，可註明于備攷欄內。

一 本表格式，縱八英寸，橫十三英寸，分十一格。中文洋文應均用正楷。

一 填表三份，一份原機關存查，二份呈報省市政府存轉。

查外人在華所設工廠，出品運銷，工人待遇，與我國之財政經濟，及參加之國際公約，在在有關，歷來因外人工廠之租賃土地，繳納捐稅，出品運銷，勞資糾紛，釀成交涉，亦復時有，外交部為明瞭在華外人工廠一切情形起見，于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製定在華外人工廠調查綱領一種，咨請工商部及各省市政府行查見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調查

省 市 局
特別市 縣 科 填報

一 工廠名稱

二 所在地

三 創辦人名稱及其國籍

四 創辦年月

五 現在之負責人。

甲 姓名。

乙 國籍。

丙 職務。

六 資本。

七 在本國領館註冊年月。

八 廠地。

甲 面積。

乙 使用情形。

(子) 辦事房屋。

(丑) 工場。

(寅) 貨棧。

(卯) 技師或工匠住屋。

丙 土地權之種類。

(子) 購置。

(1) 業主姓名。

(2) 立契年月及內容。

(3) 價值。

(丑) 租賃。

(4) 四至。

(1) 業主姓名。

(2) 訂約年月及內容。

(3) 租價。

(4) 四至。

九 工場出品及盈虧。

甲 工場數。

乙 原動力。

丙 製造品種類。

丁 製造品產量。

戊 製造品牌號或商標。

己 製造品之運銷狀況。

庚 製造品應繳之捐稅及其等級。

辛 該產營業之盈虧概況。

十 工人及其待遇。

甲 外籍技師人數及待遇。

乙 外籍工匠人數及待遇。

丙 華籍職工人數及薪值。

(子) 職員。

(1) 華僑籍職員之人數。

(2) 華籍職員之種類。

(3) 華籍職員之薪俸。

(丑) 工人。

(1) 男工之種類及其人數。

(2) 女工之種類及其人數。

(3) 童工之種類及其人數。

(寅) 工資。

(1) 各種男工之工資每月最高額

及最低額。

(2) 各種女工之工資每月最高額

及最低額。

(3) 各種童工之工資每月最高額

及最低額。

丁 工作時間及休假。
戊 職工待遇。

(子) 醫藥及保健設備。

(丑) 育兒室。

(寅) 工人補習學校及子弟教育狀況。

(卯) 閱書報室。

(辰) 職工娛樂設備。

(巳) 養老金或退職金之給予及其規定。

(午) 獎勵金之給予及其規定。

(未) 因工作而死亡或傷之撫卹。

(申) 女工在分娩期間之待遇。

(酉) 其他。

已 有無職工團體之組織及其概況。

庚 勞資關係情形(從前有無勞資糾紛及其爭執解決之經過應摘要記入之)。

(三) 關於調查外國教會產業事項

外國教會,在我國內地置產,向由各省地方機關,分別查明坐落四至面積,繪具圖表報部備查,歷經前外交部辦理有案,事變以後,此項案卷蕩然無存,亟應從事調查,以憑察核,經製就外國教會產業

調查表式一種暨填表須知，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詳查報部。

省 市 縣 外國教會產業調查表

←-----14-----→						
↑-----6-----↓	教會名稱		國 籍		座 落	
	四 至		畝 分		產權種類	
	價 值		業主姓名			
	核准官署		訂約年月			
	建築物					
	備 攷					
平 面 圖						
北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 查填

填表須知

- 一 教會每一產業，填表三份，以一份存原調查機關備查，以二份呈省政府分別存轉。
- 一 名稱欄填中文名字，如內地會，浸禮會，長老會等，能附註外國文更佳。
- 一 座落欄填某市或某縣及某街或某巷與門牌號碼。
- 一 產權種類欄，應註明購置佔有或租賃，如係租賃並註明其租價及租賃期限。
- 一 價值欄如係購置，應註明原價，如係佔有，應註明市價如係租賃，應註明租金。
- 一 業主姓名欄，應填原地主姓名，其已故者應附填其現存繼之承人姓名。
- 一 核准官署欄，填立約時會否經(某)機關核准備案，如未經核准，會否補行呈報。
- 一 建築物欄，填樓房或平房若干間，及建築之材料等。
- 一 教會附設之醫院學校或其他之慈善機構(如盲啞院、養老院、育嬰堂、孤兒院等屬之)等地皮，及其建築物，應另紙詳填，並于備攷欄註明。
- 一 平面圖，應繪具地面四至丈尺，及其上建築等物，並應詳晰精確。
- 一 各教會產業之契據或租約，應查繕附呈，並于備攷欄註明。
- 一 本表應用縱十一英寸，橫十七英寸之道林紙，繪製，又表格縱九英寸，橫十四英寸，表之右邊應預留二英寸之間隙，以便裝訂。
- 一 本表查填應詳確明晰。

附記

填表須知

一 軍艦名稱及艦長姓名兩欄，均應填明譯名及洋文原名。

一 軍艦種類如「巡洋艦」「驅逐艦」「運輸艦」「砲艦」「潛水艇」之屬，應分別門類，填入軍艦種類欄內。

一 目的欄，應填載該艦到港之目的，如「循例遊弋」「保衛」「購物」「修補」「訪問」之類。

一 國籍欄，填載軍艦之國籍，如「英」「法」「日本」之類。

一 該口如本月內並無外艦出入，可于表內附記欄內註明。

一 本表用縱十四英寸，闊十九英寸之道林紙調製，表格縱十英寸闊十二英寸，右邊應預留五英寸之空隙，以便裝訂。

第三節 關於取締外人事項

(一) 通令制止歐美各國僑民私購民地

查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除租界區域內，應照各該租界約章辦理，及教會置產另有規定外，普通外僑，如欲居住或開設行棧，僅能租賃房屋或租地建屋，事變之後，歐美各國僑民，難保不無于終章許可範圍之外，私購民有房屋土地，或假託教會醫院學校以相影射，混情事，若不迅予禁阻，長此以往，後患堪虞。經外交部于二十九年十月分別咨函各省市政府詳細調查，如有違約私行購置產業，及假託影射等情事，應即依照約章切實禁壓，或予糾正，以保主權，並呈請行政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

(二) 日人山本權八擬購江浦縣

圩地

外交部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咨，以據江浦縣呈稱，日人山本權八擬購縣屬羊角尖圩開辦懇植公司一案，查舊頒規章，外人在內地購產，祇許教會承租，今友邦人士擬在江浦縣購買民地，殊有未合，除指令飭即依據舊業，予以拒絕，並分咨內政部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復等由，外交部以外人在內地購買土地，例所不許，當提備忘錄請日本大使館迅予轉行制止，並咨復江蘇省政府飭縣設法拒絕。

(三) 華中蠶絲公司請租李厚生基地

外交部接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咨，以據財政廳轉據丹徒縣縣長郭志誠呈稱，「據李厚生華中蠶絲公司代理人桔田豐平呈報，厚生將坐落省府坊省府路五號基地一方，承租與桔田豐平，按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章程，請予備案，應否予以批駁，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查該

華中蠶絲公司係屬商業法人，依照外國教會在內地購產章程呈請備案，似有未合，惟查本年九月間

政部查照。

六合縣永禮化學公司購買民地一案，曾經咨准外

(四)日商博東公司在山東防山

交部與內政部工商部會咨明定辦法，轉飭遵照有

聖林開礦

案，該華中蠶絲公司亦係中日合辦性質，其組合

外交部准農礦教育兩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七

計劃，是否與永禮公司相同，能否援例辦理，除分咨

日會咨略以奉行政院訓令，為山東汶縣公民代表

內政部外，請警核見復等由，並准內政部咨同前由，

孔祥瑩學界代表朱尚霽商界代表榮東昌呈，為博

外交部當以按照約章，除外國教會為傳教之用，得

東公司日商宮田真吾在山東曲阜縣防山聖林開

在我國內地永租地畝外，其餘一般外人均無購買

鑛，請嚴行制止，並頒示明令保護一案，奉交核辦，仰

地產之權，該華中公司既非教會，其不得援用教會

核議具復等因，查歷代古物聖蹟，早經明令保存，本

置產章程，彰彰明甚，據江蘇省政府稱該公司亦屬

案除已會同呈院，詳轉咨華北政委會轉令山東省

中日合辦，究係如何情形，其所請永租地畝，並應如

政府派員查察真相，予以保護外，咨請轉函日本大

何辦理之處，經咨請工商部核復去後，旋准咨復華

使館轉商關係方面協同防止等由，經外交部以山

中蠶絲公司之組織，雖亦係中日合辦，而其所擬購

東曲阜縣防山，為孔子諸聖陵墓所在地，所有聖蹟，

置之地產，並未明定用途，與永禮公司之必需購地

經歷朝尊崇保護，得以保存至今，其關係東方文化，

情形，自屬不同，所援引外國教會永租章程，尤為不

實甚重大等語，函請日本大使館轉行制止去後，嗣

合等因，外交部即根據來咨各節，于民國二十九年

接日本大使館十二月十七日函復稱，業已令知該

十二月二十八日咨復江蘇省政府，並錄案咨復內

公司不許開採該鑛，當由外交部將辦理經過情形，

分咨農礦教育兩部查照。

第四節 復議商會法洋商不許加入商會

民國三十年三月，奉行政院令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以現行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洋商不許加入商會，現在華北經濟社會情形特殊，可否變通辦理，經飭據工商社會兩部核復，略以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加入工商會或同業公會，法規，至為嚴明，如果情形特殊，似可由外國工商人，依照各該本國工商法令，自行組織工商團體，如須與中國工商會聯絡合作，可另行組織聯絡機構，以應環境等情，查本案事關外交，所議是否妥當，抄發原咨，令飭復議具報等因。外交部以洋商不得加入商會，經前行政院通令有案，至于工商業同業公會，雖無限制國籍明文，而前司法院對於此項解釋，亦僅限于純粹之華商，是法例規定，已極嚴明，工商社會兩部會商結果，擬于華北方面，可由外國工商人，依照各該本國工商法令，自行組織工商團體，及另行組織聯絡機構，以應環境各點，查此事按照條約關係，列有最惠國待遇條款，殊未便或允或拒，辦理兩歧，至洋商在華依據各國法令，自行組織工商團體，已不乏先例，而較之准許洋商加入，流弊尙少，工商社會兩部所擬辦法，似尙可行，呈復去後，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第五節 辦理出國證明書及護照

(一) 出國證明書

查中日兩國人民往來，向皆無須護照，事變發生，日方對於我國赴日人民，取締綦嚴，迨前維新政

府成立，外交部與日方商妥，製發甲乙兩種證明書，甲種以備官員出國之需，乙種專備工商學各界領用，國府遷都，前項出國證明書，仍由外交部及外交

部駐滬辦事處辦理，東游商民，頗稱便利，惟此項證明書之填發，僅限於上海南京兩地，對於各省市尚未實施，而各省市復多逕與日方機關商定暫時辦法，由各該省市自行製發一種，迨日證書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外交部以出國證明書性質與出國護照相同，關係國際觀瞻匪淺，所有格式及頒行機關，應求統一，會通令各省交涉員，飭即依照部定填發，赴日證明書辦法，所有各省市赴日人民，一律改用本

部印製之出國證明書，送由駐在該地日領簽證，現各省交涉員，均已遵令辦理。又此項出國證明書，既與護照同一性質，自應比照護照收費辦法，酌收登記費，經外交部於二十九年七月，呈准行政院，凡赴日僑民，請領出國證明書時，收取登記費四元，甲乙兩種，一律徵收，業已通飭各發給證明書機關遵照矣。

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事項表

姓名及性別	籍貫
年 齡	現住址
職 銜	
赴 日 的 的	
赴 地 址	
居 留 期 間	
應繳費用照片	登記費四元 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具領赴日證明書申請書

保 證 人 氏 名 職 業	現 住 址	年 齡	籍 貫	氏 名 及 性 別	職 業
	居 留 期 間	赴 日 地 址	赴 日 目 的		

右錄本人擬往日本遵章連同保證書懇請

核發證明書以利沿途放行實為德便謹呈

核轉

外交部

申請人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保證領證明書人保證書

年 齡	籍 貫	氏 名		
			現 住 址	職 業
			與 領 證 明 書 人 的 關 係	

茲保證領證明書人 確係中華民國國民在申請書內所填各款均係屬實如有
違背部頒發給證明書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請領出國證明書須知

- 一 中央及地方機關，因公派赴日本之公務人員及其眷屬隨從，得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
 - 二 前項規定外之普通人民，赴日，得請領乙種出國證明書。
 - 三 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應填具請領甲種出國證明書事項表，連同登記費國幣肆元，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填發機關，申請發給，並須將派遣機關之證明文件呈驗。
 - 四 請領乙種出國證明書，應向外交部指定之填發機關領取申請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寫，並覓妥保證人，連同登記費國幣四元，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申請發給。
 - 五 前項保證人，以填發機關所在地之殷實商人，或現任公務員為限。
 - 六 證明書及教育部批示呈驗，無須覓保。申請人如持有本部駐日本使領館或日本官廳之證明文件，得免覓保。
 - 七 申請人如攜帶未成年之子女赴日，得合填一證明書。
 - 八 申請人預到出國證明書後，應攜赴出發地日本領事館請求簽證。
 - 九 領證人于到達目的後，應向本區域日使領館登記。
 - 十 領證人回國後，如重行赴日，應另具備上項手續，請領新證。
- (一) 護照與簽證
- 護照條例，前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國府還都後，仍舊有效，業經外交部印就出國護照，以備應用，至外人來華護照之簽證，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由前外交部與美使訂定

互惠辦法六條，照錄於下：

(一) 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中國人民，合於下開各類，前往美國（所屬島嶼在內）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取簽證費（但辦理簽證之請求，不收費）

(1) 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隨從僕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2) 外國人來美係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收美金二元五角。

(3) 外國人繼續行程通過美境者，不收費。

(4) 外國人依法入美境後，由美國此一部份往他一部分，而假道他國，或運領土者，不收費。

(5) 真正海員隨船抵達美國海港，而擬暫時入境，專為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美金二元。（此項收費係對於

船員名單之簽證，其效力及於全體船員，至各個船員，無須分別簽證。

(6) 外國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間之商務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與其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隨夫或隨父同行者，該外國人本人之簽證，其效力併及之，若係隨後來美者，則應另行簽證。）

(二) 中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上列各類相同之美國人民，前往中國及其屬地所持之護照，照下列辦法，相互收費。

(1) 第一類所列之人免費。

(2) 第二類所列之人中國國幣八元。

(3) 第三類所列之人免費。

(4) 第四類所列之人免費。

(5) 第五類所列之船員名單，中國國幣六元五角。

(6) 第六類所列之人，中國國幣八元。

上列各費，徵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

(三) 中國政府因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特在鄰近國家而返美者，可以無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往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收中國國幣八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根據本節規定而為之簽證，其有效期間，應照第四條規定為十二個月，在此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

(四) 第一條及第二條任何一類之人，其護照簽證之有效期間，（除過境簽證及船員名單簽證，其効力祇及於特定途程外）

自簽證之日起，定為十二個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繼續有效，如自簽證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時效已經屆滿，則該簽證與該文件，同時失效。

(五) 凡列入本協定條款之內者，每一簽證，祇收費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簽證之期間內，繼續有效。每一簽證，對於正當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 本協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將來任何一方，得用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後，方行失效，但如經雙方同意，仍得隨時廢止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前外交部以護照簽證，除中美另訂互惠辦法外，其他各國人民來華之護照簽證，亦應釐訂，當經決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凡簽證外人來華護照費，應一律按國幣十元徵收，無論有約無約國民，或過境入境，一律照此收。

費，並於簽證後，在照上加註英文或法文『一年有效』期內，入境不限次數』字樣，至日本國人民來華，毋須護照，瑞士國人民來華簽證本已相互廢除，茲爲我方查驗入境護照，避免誤會起見，仍應簽證，特予免費。

國府遷都後，外交部以此後簽證外人來華護

照，乃應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中美商定護照互惠辦法，及前外交部決定徵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辦法，分別辦理，當將簽證護照事項表簽證三聯單，及簽證費收據，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令發駐外所屬各機關遵照。

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VISE.

姓	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	歲	及	在	年
月	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	於	何	處	Birth place
原	籍	通	訊	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				別
				Sex
已	否	結	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				籍
				Nationality
職				業
				Profession
父				名
				Father's name
母				名
				Mother's name
來	自	何	處	Where from
於	何	時	到	When arrived
辦	往	何	處	Destination
經	由	何	處	Via
因	何			事
				Purpose of visit
停	留	期	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 or friends in China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rt and number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				量
				Height
相				貌
				Personal description
眷屬	By whom Accompanied	姓	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僕役	Sev. ant	姓	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備				考
				Remarks
粘貼收據副聯處				

外人護照簽證三聯單
第一聯

姓名	職程	聯單	來自何處	前往何處	經由何處	天何事	備註
性別	年齡	護照種類				停留時間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

號

外人護照簽證三聯單
第二聯

姓名	國籍	職業	來自何處	前往何處	經由何處	天何事	備註
性別	年齡	護照種類				停留時間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

號

外人護照簽證三聯單
第三聯

姓名	國籍	職業	來自何處	前往何處	經由何處	天何事	備註
性別	年齡	護照種類				停留時間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收 第
三
據 聯

茲 收 到 _____ 君 護 照 簽 證 費
國 幣 _____ 圓 正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 手 人 _____
此 聯 粘 貼 於 事 項 表 存 查

字 _____ 號 _____

收 第
二
據 聯

茲 收 到 _____ 君 護 照 簽 證 費
國 幣 _____ 圓 正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 手 人 _____
此 聯 粘 貼 於 事 項 表 存 查

字 _____ 號 _____

收 第
一
據 聯

茲 收 到 _____ 君 護 照 簽 證 費
國 幣 _____ 圓 正
中 華 民 國 駐 _____ 館
經 手 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 聯 粘 貼 於 事 項 表 存 查

第六節 辦理外僑歸化及國籍事項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前外交部准上海市政府以據警察局長呈報，舊俄僑民前曾歸化中國，領有歸化執照，事變後，華北及滿洲各埠，多不承認，以致發生困難，請核示到部。經外交部咨准內政部復稱，爲避免各地官署誤會，並便利該項歸化僑民起見，應責令各該歸化僑民將舊證繳還，換發新證，並遵照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辦理等由。即轉復上海市政府轉飭遵照。旋據歸化僑民洛馬過夫等十人呈繳舊證換領新證，治國府還都，復自此項僑民及證書號數，分別列表于下篇。

洛馬過夫等聲請發給新證前來，亦均依此辦理。茲將自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三月止核發新證之僑民姓名年齡及證書號數，列表于下篇內。

關於外人入籍與華人聲請喪失國籍恢復國籍事項，亦均按照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之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辦理。茲將自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三月核准外人入籍，與華人喪失國籍恢復國籍之姓名年齡及證書號數，分別列表于下篇。

第四章 外交機構

附外交機構系統圖

第一節 外交部之組織人事及經費

(甲) 組織

外交部組織法，于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外交部即暫照此組織法先行改組成立。依此組織法之規定，計設總務通商歐洲美洲五司及實際一處，參事六人至八人，秘書六人至八人，嗣經立法院將組織法第四條修正，刪去實際處，餘照原案通過。業由國民政府于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將修正組織法公布施行，外交部遵于八月一日裁撤實際處，改設交際科，隸於總務司。（組織法見下篇）

(乙) 人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特任褚

民誼兼外交部部長，並任命徐良為政務次長，六月二十五日又任命周隆庠代理常務次長，嗣褚部長調任駐日大使，國民政府又于十二月十三日特任徐良為外交部部長，二十五日任命周隆庠為常務次長，二十六日任命唐卜年為政務次長。當外交部成立之初，除接收維新政府外交部人員七十八人外，當薪委一百四十七人，共二百一十五人，一年以來，略有調整，截至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部次長外，計薪委一百一十七人，免職六十二人，調駐外館二十三人，呈請辭職及留資停薪二十二，人，病故五人，連原有人員共計二百三十人，內有簡任職十四人，簡任待遇四人，薦任職二十人，薦任待遇十五人，委任職八十五人，書記官一人，

辦事員二十六人，錄事十六人，大使一人，公使三人，總領事三人，公使銜顧問二人，顧問三人，名譽顧問六人，專員十九人，名譽專員九人，所有各該員籍貫年齡教育程度分製統計圖（均見下篇）

（丙）經費

外交部經費，自二十九年四月至六月，為法幣數目，另詳統計圖（見下篇）

第二節 國內附屬機關之組織人事經費

（一）駐滬辦事處

外交部改組成立後，為宣揚外交策略及便利推進行務起見，於五月十五日由部令公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見下篇）依照該規程之規定，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並派公使周珪兼任處長，赴滬籌備，旋據呈報該處於六月二十九日成立，駐滬辦事處經費，月支九千一百八十元，自六月份起支。

（二）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甲）組織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七條，依照此項暫行辦法，特派交涉員隸屬省市市政府，遇有交涉事件，由省市政府逕呈院請示，再由外交部核辦，以致轉輾周折，不獨時間損失，而且機密難全，施行數月，頗感系統不明，辦事棘手，外交部為集中事權，統一指揮起見，另擬『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見下篇）經呈奉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前頒之省政府及

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即經外交部通令各特派交涉員知照，於三十年一月底暫行結束，聽候改組。

(乙) 人事

當「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

派交涉員暫行辦法」通過後，即經國民政府于二十九年六月七日任命李紹漢為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暫兼武漢市及湘贛兩省交涉事宜，六月二十日任命孫叔榮為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派馮國勳兼代浙江省特派交涉員，九月六日國府任命周秉三兼廣東省特派交涉員，二十九年十二月暫行辦法廢止後，外交部即于三十年二月一日，按照「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令派孫叔榮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

交涉員，周秉三為外交部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為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為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四月十五日令派馮國勳為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

(丙) 經費

查二十九年各省市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直屬行政院，自三十年度起，改隸本部直轄，其經費數目，原擬按照本部規定甲乙兩種分別支給，（計甲種每月經費一萬四千元，乙種五千元），旋以國庫支絀，仍各暫維持二十九年原額，計廣東每月法幣一萬四千元，安徽八千三百十八元，湖北八千五百九十元，浙江二千五百元，江蘇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以上經費，除廣東湖北安徽由國庫撥給外，其餘江蘇浙江暫由省庫撥給。

第三節 駐外使領館及辦事處之組織人事與經費

(一) 駐日本使領館及辦事處

(甲) 組織

駐日本各使領館，前于中日事變期間停閉，嗣由前維新臨時兩政府為辦理僑務便利起見，曾在

東京神戶長崎橫濱函館等處，分別設置辦事處，國府還都後，外交部於二十九年五月將駐神戶長崎橫濱函館等處改稱爲中華民國駐某處僑務辦事處，至原設駐東京辦事處，則爲與日本外務省接洽便利起見，於二十九年六月呈准行政院，改稱爲中華民國駐東京辦事處。

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間，商准日本駐華大使同意，恢復駐日各領事館，經於八月一日起將駐神戶長崎兩領事館，先行恢復，九月一日又恢復駐橫濱總領事館，其原設之僑務辦事處，即于領館恢復之日，同時裁撤，又駐函館僑務辦事處，亦改爲橫濱總領館函館辦事處，惟該處旋于十一月份掛銷，至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褚大使馳抵東京，自即日起恢復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館，原設之東京辦事處，同時結束。

(乙) 人事

國府還都後，外交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

日，分令各駐外人員，一體照常供職，旋將駐日本各辦事處改組，復于五月二十七日令派孫湜爲駐東京辦事處處長兼橫濱僑務辦事處主任，王守善爲駐神戶僑務辦事處主任，潘耀源爲駐長崎僑務辦事處主任，迨正式恢復領事館後，於八月六日令派王守善爲駐神戶總領事，潘耀源爲駐長崎領事，九月七日令派孫理甫爲駐東京辦事處處長，孫湜爲駐橫濱總領事，十二月三十一日又改派馮攸爲駐橫濱總領事，鄧雲衢爲長崎領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改派彭東原爲駐神戶總領事，至於函館僑務辦事處改組後，於九月一日派潘蓮夫爲名譽領事，十二月二十日裁撤。

(丙) 經費

駐日本各使領館及辦事處之經費，於二十九年年度，因隨機關之改組，時有變遷，又因匯率之漲落，故多以日金爲固定數額，茲列表于後。

駐日各辦事處之經費表

名	稱	每月經常費	時	間
駐東京辦事處		八、八六〇〇〇 <small>日金</small>		自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一月止
駐橫濱僑務辦事處		五八八〇〇 <small>日金</small>		自二十九年四月至八月止
駐神戶僑務辦事處		三、一五〇〇〇 <small>日金</small>		自二十九年四月至七月止
駐長崎僑務辦事處		二、二二五〇〇 <small>日金</small>		自二十九年四月至七月止
駐函館僑務辦事處		一〇〇〇〇〇 <small>日金</small>		自二十九年四月至八月止

駐日各使領館之經費表

名	稱	每月經常費	時	間

駐日本大使館	五三、八四八〇〇 日金	自三十年二月起（折合率見附註）
駐橫濱總領事館	六、三六〇〇〇 日金	自二十九年九月起
駐神戶總領事館	六、三六〇〇〇 日金	自二十九年八月起
駐長崎領事館	三、八四〇〇〇 日金	自二十九年八月起
駐函館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〇 日金	自二十九年九月起十一月止

(二) 駐朝鮮台北領事館

(甲) 組織

駐朝鮮各領事館，在事變期間，亦均停閉，惟駐京城總領事館，因與朝鮮總督取得聯絡，並未停閉，經前臨時政府加委范漢生為總領事，國府還都後，經外交部呈准行政院將駐朝鮮新義州元山釜山各領館，先行恢復，並于仁川鎮南浦各設辦事處，又駐

台北總領館，前亦停閉，原定于二十九年九月恢復，以籌備不及，至三十年一月始行開館。

(乙) 人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外交部令派范漢生為駐京城總領事，五月二十七日又令派馬永發為駐新義州領事，袁毓棠為駐釜山領事館隨領習事，張信義為駐元山副領事，分別主持各該館一切

事務，又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令派張國威爲
台北總領事。

(丙)經費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以前，在鮮各領事館經

費，每月共計日金九千零五十圓，均交京城總領事
館，統收轉發，自八月份起，始將各館經費劃分，茲將
駐朝鮮台北各領事館經費列表于左。

駐朝鮮台北各領事館經費表

名	稱	每月經常費	時	期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七・〇八〇〇〇	日金	全	自二十九年八月份起(折合率見附註)
駐釜山領事館	三・八四〇〇〇	日金	全	上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三・八四〇〇〇	日金	全	上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八八〇〇〇	日金	全	上
駐仁川辦事處	一・三六〇〇〇	日金	全	上

駐鎮南浦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〇	日金	全上
駐台北總領事館	六・三六〇〇〇	日金	自三十年一月份起

(三) 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公署

及大使館

(甲) 組織

前維新臨時兩政府爲便于辦理中滿間通商事宜，曾從滿方之請，各派通商代表駐紮新東京，國府還都後，外交部即令前維新臨時兩政府駐紮代表公署合併組織，繼續執行職務，並正式名稱爲中華民國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公署，旋據林代表呈報，業于五月二十三日更改名稱，繼續服務，嗣中日滿共同宣言發表，國府特任廉隅爲駐滿洲國大使，于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馳抵新京，即日開館，其原設之通商代表公署，于大使館開館之日同時結束。

(乙) 人事

前維新臨時兩政府駐滿通商代表公署合併組織後，即由外交部于六月一日令派林耕宇爲中華民國駐滿通商代表，前臨時政府所派代表周珏，調回另聘，原有兼併之公署人員，除調部任用外，均由繼續執行職務之公署留用，共置祕書一人，事務官三人，助理員三人，至三十年二月駐滿大使館開館，原有公署人員，除酌留數人外，餘亦調部或調往他處使領館服務。

(丙) 經費

前維新政府駐滿通商代表公署，每月經費爲日金六千一百四十元，前臨時政府駐滿通商代表公署，每月經費爲日金四千六百二十元，兩共日金一萬零七百六十元，國府還都，兩署合併，所有二十

九年四五兩月經費，由國府照原預算撥發，嗣改組

(四)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

就緒，自六月份起，核減日金一千九百四十元，每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設置駐越南辦事處，旋經外交部規定名稱

實支日金八千八百二十元，以（一·三〇）折合

為「外交部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並于三十

法幣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自七月份起，每月經

年二月十三日，由部令派林珈珉為駐越南通商代

費又減為日金八千二百六十元，以（一·二五）

表，通商代表辦事處，除代表外，設秘書一人，主事一

折合法幣為一萬零三百二十五元，三十年二月大

使館成立，每月經費為日金三萬二千七百元，以（

一·五〇）折合法幣四萬九千零五十元。

人，事務官二人，其每月經費亦經行政院核定為法幣九千元，並自一月份起支。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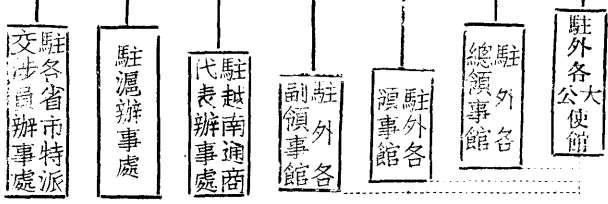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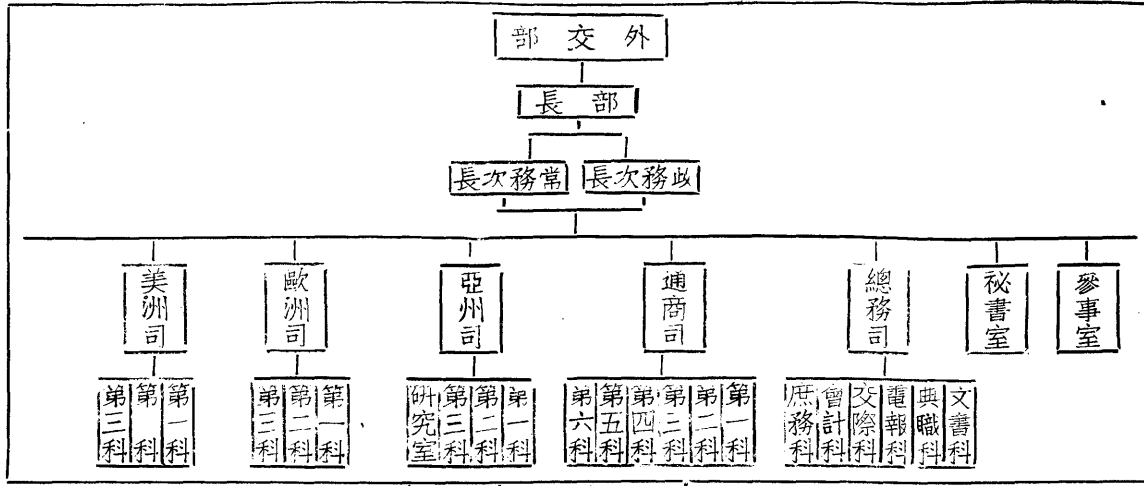
駐外各機關經費之日金折合率，依財政部規定，自二十九年四月

至六月以一·三〇折合，自七月至十二月，以一·二五折合，自三

註

十年一月起，以一·五〇折合。

外交機構系統圖



第五章 交際聘問

第一節 招待日本慶祝還都使節團

國民政府還都南京後，日本政府爲表示親睦，慶祝還都典禮，其時諸凡草創，所有招待事宜，頗費起見，特派前首相河部信行大將爲慶祝使節，偕同國民使節代表多人，于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京，二十四日赴國府晉謁主席，二十六日參加

第二節 籌備國府答禮使節團赴日答禮

國民政府接待慶祝還都使節團後，爲答謝日，十六日由南京出發，二十一日行抵東京，二十三日本派使來華慶祝，感意起見，特組織答禮使節團，由覬見日本天皇，後分訪朝野名流，交換意見，二十六日立法院陳院長公博任答禮專使，外交部褚部長民，日任務完畢，啓程回國，此次答禮使節團出國前，一誼爲副使，一行共二十八人，于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切籌備事宜，胥由外交部辦理。

第三節 招待西班牙經濟視察團

西班牙經濟視察團，由陸軍中將凱士羅擲率，領乘視察東亞各地產業經濟之便，由日本轉道來

京訪問，于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由滬來京，外交部會同工商、宣傳、財政、農礦四部，暨市府代表到站歡迎，妥爲招待，並導往各處視察，三日上午，該團晉謁主席致敬意，四日乘中航機飛滬，候輪回國我國

戰後復興，端賴各友邦資本及技術之合作，此次西班牙政府派令該團來華視察，對我表示好感，惜爲日無多，不能視察週遍耳。

第四節 參加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典禮

民國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西歷一九四〇年）爲日本建國二千六百年紀念，彼邦定于十一月初旬，在東京舉行空前盛大之慶典，此次慶典，意義重大，禮節隆重，除十一月十日舉行之二千六百年紀念慶祝典禮外，於十一月七八兩日在東京舉行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式，及十一月八九兩日東京市市長主辦之中日滿三國之式典暨新東亞建設懇談會，本部經駐京日本大使館邀請遴選代表參加，當經呈准行政院咨請各院，並分令各部會及省市法團派員出席組織慶祝代表團，赴日參與盛典，關於日本政府招待我國代表參加之名額，限定百名，而各方參加之代表逾額甚鉅，由本部彙

集選派之人員，編造名冊，送交日本駐華大使館，幾經磋商，幸得各方面之諒解，最後決定正式代表名額，計華北政委會十五人，華北都市十人，蒙疆五人，青島九人，廈門六人，廣州市三人，南京市三人，上海市三人，漢口市三人，杭州市二人，中央機關三十人，及民間團體十一人，共百名，組織中華民國參加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代表團，以農礦部趙部長毓松爲團長，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壽楣，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濟成，華北政務委員會冷委員家驥，南京市蔡市長培等，爲副團長，前往祝賀，此次我代表團，在日備受友邦朝野之歡迎及款待，具見日方對我國之誠意，協力合作，促進東亞之和平，俾共同建

設東亞新秩序也。

第五節 特派使節赴滿修聘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時，滿洲國會派代表臧式毅來京調整中日滿三國邦交。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十九日特派外交部徐部長為赴滿修聘特使，軍政部鮑部長為副使，率同隨員秘書，於十二月二十日赴滿修聘。同日午後飛抵新京，二十一日馳往滿洲國皇宮致敬。然後分訪滿洲國國務總理張景惠，日本駐滿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梅津大將，二十三日覲見滿洲國皇帝，捧呈國書及汪主席親筆函件，仰蒙禮遇優渥，特賜盛宴，二十四日任務完畢，飛回南京。茲將中國國書及汪主席親筆函件及滿洲國國書照錄於後：

(甲) 中華民國國書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謹致書於

大滿洲國

大皇帝陛下，中國為謀促進邦交，暨維持東亞和平起見，特派外交部部長徐良為特使，軍政部長代理部務鮑文樾為副使，前赴貴國修聘，用特授以國書，交該特使等親呈，睿鑒並令將本主席實心友好之意，代為轉達，尚冀延見，推誠相與，信任有加，是所厚望，順頌貴大皇帝陛下政躬安泰，國運綿延。

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徐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乙) 汪主席親筆函件

大滿洲國帝國大皇帝陛下，茲特派外交部部長徐良為專使，代理軍政部長鮑文樾為副使，前

來修聘，恭候
陛下福體康甯，敬祝

貴國治運昌隆，兆銘不敏，願循三國共同宣言
所指示之大道，爲三國及東亞永久和平，竭其
心力，以求進步，專此奉達，敬請
宸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謹啓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丙)滿洲國國書

第六節 日本本多大使覲見主席之頌詞及主席答詞

日本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本多熊太郎，於民
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覲見國民政府主席，
茲將覲見時本多大使所致頌詞及主席答詞，照錄
於後：

(甲)本多大使頌詞

主席閣下，大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此次賜
任使爲駐劄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本使克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主席閣下，徐特使鮑副
使來聘，接展親書，朕心不勝欣悅。

閣下尊重三國共同宣言，於三國及東亞之永
久和平，必能期其達成，朕實同此志願，茲藉使
旋，敬祝

閣下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隆昌。

滿洲帝國皇帝溥儀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今日在此捧呈天皇陛下之親翰，爲無上之光榮，
貴我兩國，向屬友善之鄰邦，交誼輯睦，雖遭一時
之變故，然二國間本然之關係，未可謂爲因是有
所傷害，曩者關於兩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已告締
結，基於道義之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得以向前邁
進，誠堪欣幸，依據兩國政府及國民間之理解與
同情之增進，兩國相依相扶，以確立東亞之恆久

和平，此爲我政府所萬分祈望者，本使當此蒞任之際，希望爲達成上述之目的，盡最善之努力，深望貴國政府予以協力，俾克完成職責，敬祝貴主席之健康，並祈貴國國運隆昌。

(乙)主席答詞

大使閣下，本日貴大使以奉貴國天皇陛下任命爲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深愉快。貴大使昔日會以外交官資格，駐紮中國有年，熟審兩國情勢，此次榮任駐中國大使，尤爲歡迎。貴我兩國同文同種，尤以文物制度之灌輸融和，使兩國親

第七節 駐日褚大使覲見日皇之頌詞

中日邦交調整後，國民政府特任褚民誼爲駐日本特命全權大使，業於三十年二月五日，馳抵東京，二月八日率同館員覲見日皇，茲照錄褚大使之頌詞於左：

天皇陛下，本使奉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善之精神，具有悠久之歷史，誠如貴大使所云，雖遭一時事變，不至影響其本來之關係也，現在兩國基本條約成立，恢復並更增過去之睦誼，自此兩大民族間，於平等立場，互相尊敬，互相提攜，政治上彼此尊重獨立與自由，經濟上以互惠爲基調，同心協力，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確立共存共榮之基礎，本主席與貴大使同抱堅毅之決意也，貴大使職務所需之便利，自當掬誠貢其協助，俾偉大使命，得以完成，敬祝貴國天皇陛下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隆，並頌貴大使履祉綏和。

主席之命，任爲駐劄，貴國特命全權大使，今日得恭讀國書，實勝榮幸。貴我兩國，原爲同文同種之鄰邦，交誼素稱親睦，去歲中日基本條約告成，彼此睦誼，益加增進，本使當此蒞任之際，深願爲兩大民族，多所盡力，以求奠定東亞永久和平。

之基礎，謀兩國共存共榮之福利，至祈 貴國政府予以協助，俾得完成此重大使命，實爲至幸，謹

祝 天皇陛下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隆昌。

第八節 滿洲國呂大使覲見主席之頌詞及主席答詞

滿洲國第一任駐華大使呂榮實，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覲見國民政府主席，茲將呂大使之頌詞及主席答詞，照錄於後：

(甲) 呂大使頌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此次本使奉 本國 皇帝陛下大命，任爲駐劄 貴國第一任特命全權大使，今日恭齋 皇帝陛下信任狀，捧呈於閣下，實爲本使無上之光榮。 貴我兩國，依據客歲十一月三十日，滿華日共同宣言之簽字蓋章，開始國交，並偕同日本互相協力，從事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者，不勝慶幸之至，前者復承 貴國政府派遣特使，來滿修聘，以謀增進 貴我兩國間之親睦關係，我國朝野，殊爲感激，茲對 貴國政府所採取之措置，謹表甚深之謝意。

竊維爲達成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高遠理想計，關係各國，必須互相以深切之理解，與同情，講求涉及各項之緊密提攜，方今吾等正當躬行實踐之際，本使辱承本國皇帝陛下之信任，得以駐劄 貴國，遂行光榮之使命，本使今後決意，本諸至誠奉公之精神，竭盡愚誠，以期達成重大使命，而無遺憾，本使在遂行任務上，謹祈 主席閣下，及 貴國政府當道，與以特別協力，俾盡厥職，實爲至幸，謹祝 貴主席閣下之健康，並頌 貴國國運隆昌。

(乙) 主席答詞

大使閣下，本日 貴大使奉 貴國皇帝陛下任命爲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曷勝愉快， 貴國以王道

之古訓，爲立國之基礎，建國僅數載，而物質上精神上種種之文明，已煥然大觀，本主席實樂觀厥成，經此次中滿日共同宣言之後，貴我兩國，益當誠心攜手，依政治獨立，共同防衛，經濟提攜之原則，緊密團結，以增進彼此國家人民之幸福，保障東亞永久之和平，本主席實所厚望焉。 貴大

第九節 駐滿洲國廉大使覲見滿皇之頌詞及滿皇

答詞

中華民國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廉隅，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覲見滿洲國皇時，所致頌詞及滿皇答詞，照錄於下：

(甲) 廉大使頌詞

皇帝陛下，本使奉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任爲駐劄 貴國特命全權大使，今日得恭賀國書，實深榮幸。 貴我兩國，源流一脈，關係密切，去歲中日滿三國宣言發表後， 貴我睦誼，

伊學問政績，本主席素所仰佩，值茲兩國國交開始，榮膺駐中華首任大使，尤所歡迎，所有職務上應需之便利，自當隨時予以協助，俾 貴大使偉大使命，得以完成，敬祝 貴國大皇帝陛下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隆昌， 貴大使政祉綏和。

益加增進，尤爲欣幸，本使當茲蒞任之際，深願爲兩國前途，多所盡力，以求奠定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而謀兩國共同繁榮之福利，至祈 陛下暨 貴國政府，予以協助，俾得完成此種重大使命，實爲至幸，謹祝 陛下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隆昌。

(乙) 滿皇答詞

貴大使此次膺 貴國政府主席特命爲駐我國第一任全權大使，本日呈遞國書，並懇篤致

詞，朕深為忻悅，茲當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際，貴我兩國關係密切，責任重大，是以修好締盟，互相協力，用期永奠和平，增進福利，貴大使摯誠長才，朕所素諗，朕及我國政府，必當推誠協助，用副

所期，於此敬祝 貴國政府主席政躬禔福，國運隆昌。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節 厄瓜多爾國總統通知就任國書及主席復書

民國三十年二月，外交部准厄瓜多爾國外交部照送該國總統就任國書，祈轉呈 主席，由當經外交部呈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並擬就

貴我兩國向有之良好睦誼，益臻親密，深盼 主席予以協力，不勝企盼，謹祝 政躬康泰，國運隆昌。

日照復厄瓜多爾國外交部查照轉陳，茲將厄瓜多爾國總統就任國書及 主席復賀國書照錄於左：

厄瓜多爾國大總統署名

外交部部長副署

(甲) 厄瓜多爾國總統就任國書

(乙) 國民政府主席復賀國書

大厄瓜多爾國大總統李渥博士，謹致書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總統由本國公民選任為大總統，任期為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四年，並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國會宣誓就職，本總統在任期內，當予特別注意，並盡最大努力，務使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汪，謹致書於大厄瓜多爾國大總統李渥博士閣下，接誦去年十月一日惠書，藉悉 榮膺 大厄瓜多爾國大總統，並於同年九月一日宣誓就職，逖聽之餘，良深愉快，中厄兩國間之睦誼，本主席誠願使之日

進敦篤，實與 貴大總統夙望相同，茲特代表國
民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謹致賀忱，並祝 政躬
康泰。 國運隆昌。

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外交部部長副署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下

編

一 外交法規

1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

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

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九 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

項。

第七條 通商司掌管與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

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及遊學

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 關於出國護照之簽發事項。

七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 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九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十 關於國際賽會公會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

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情報之搜集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六 關於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非各國如前條

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如第八條所列

各款事項。

第十一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機關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

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

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

交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

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接見新聞記

者，並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

辦一人。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

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

委任或薦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

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

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

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

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

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

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2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

年五月十五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根據外交策略推進部務起見，特

第二條

設駐滬辦事處。駐滬辦事處設政務商務及總務三科，各

科職掌如左。

一 政務科掌根據中央外交方針，輔助

本部對外交涉，搜集國內外情報，及

普通交際應酬事項。

第八條 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商務科掌通商貿易及核發出國護

照事項。

3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三 總務科掌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及不

屬各科事務。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處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

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一條

外交部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市置特派交涉員，其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市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

八人至十二人，承處長之命，處理主管事務。

本規程所稱之市，係指直屬行政院之市。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處長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

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兼辦二省或一省一市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由外交部擬定其管轄區域，及駐省地點，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處長由部請簡，祕書科長均

由部呈薦，科員得由處委派，經呈部核准

第三條

之。特派交涉員，秉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方交涉事件，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

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未設特派交涉員之省或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承省或市政府之命，辦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件，由省或市政府咨請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市之特派交涉員襄辦之。

第七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如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得隨時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事項，有須特派交涉員辦理者，及特派交涉員執行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關核辦者，其往返行文，除特殊情形或緊急事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交部核轉。

項。

第九條

一 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二 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類事項。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組織，分甲乙二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 關於外人要求償卸，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甲 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人。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呈請省或市政府核辦，或商請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辦理。

乙 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五人至八人。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請簡，祕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荐，科員雇員，由特派交涉員委派，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各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辦事細則，由特派交涉員依據本規程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4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祕書二人或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祕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

祕書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

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派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職	別		
特任		800	大使			
簡任	一	680	公使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簡任總領事	代辦參事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總領事		一等秘書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副領事館			
	五	320				
	六	300	副領事			
	七	280				
	八	260	二等秘書			
	九	240				
	十	220		三等秘書		
委任	一	200	主事	隨習領事員		
	二	180				
	三	160				

5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

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公使外，應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由外交部長兼充；
- 二 副委員長二人，由外交次長兼充；
- 三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外交部簡任職員中，遴選兼充；
- 四 秘書一人，由外交部典職科長兼充。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在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現任外交

官領事官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 外交部職員、使領館主事學習員、或會在外交機關服務人員、志願充任

外交官領事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四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製定表格，調取詳細履歷證明文件，共同審查，由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現任公務員任用法外，以具有左列第一款兼有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者為合格：

-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者；
- 二 曾任或現任外交機關職務成績卓著，有案可稽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外交官領事官，應由委員會造冊送交典職科登記，並刊登外交公報。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本規則現尙未實行。

6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

行章程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甲) 外交官：

- 一 大使；
- 二 公使；
- 三 參事；
- 四 一等祕書；
- 五 二等祕書；
- 六 三等祕書；
- 七 隨員。

(乙) 領事官：

一 總領事；

二 領事；

三 副領事；

四 隨習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員缺，依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各使領館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派之。

第四條

前項館員應儘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前年資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命。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得照使領人員回部服務俸給表支俸。

第六條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為任期，任滿後得連任，調任或調部服務。熱帶地方以二年為任期。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派往使領館者，至少應具有在部服務半年以上之年資。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嘉獎或晉級，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先予存記。

第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於考績時與其他部員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成績不良者，得予降職或減薪，倘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以部令停職。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或在部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滿十五年以上，有異常勞績者，得由外交部呈請特別獎勵之。

第十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因

積勞不能服務者，應准其退職，並給予

養老金。

前二條獎勵及養老金辦法另定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註：本規則現尚未實行。

7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名譽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為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名譽領事受各所駐國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之本國領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名譽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重要而離公使或領事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

第四條

各名譽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

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或領事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名譽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名譽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非經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許可，不得漏洩。宣布登報，至外報有議論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各名譽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悉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名譽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名譽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命令外，均詳由公使館，或領館呈請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名譽領事有以為礙難照辦者，得詳請轉呈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名譽領事得照章辦理簽證及發給護照。

第九條

事宜。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名譽領事證明者，各該名譽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轉呈詳報外交部。

第十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名譽領事證明暫為接收，一面轉呈外交部核辦。

第十一條

關於各項調查事件，名譽領事除照例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及領事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8 華僑登記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修正

第一條 凡旅外僑民無論向住當地，或來自國內，

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尚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

第七條

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

第三條

登記所用登記證，登記請求書，登記費收據，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八條

華僑登記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證永遠有效。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

第四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並合填一證。

第九條

僑民歸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將登記證呈繳該管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僑居，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考。

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照相館時，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片。

第十條

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送送僑務委員會。

第六條

凡領登記證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六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

第十一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

第十二條 事，經調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處分。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向中央有請求事項，應敘明登記證年月日及號數，倘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9 華僑登記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華僑登記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辦理華僑登記時，應先期登報或以其他方法通告僑民週知。

第三條 登記人不得在兩處請領登記證。

第四條 登記人死亡時，可由其配偶請求登記領證，其子女雖未成年，但確能自立已滿十七歲者，亦可另行登記領證。

第五條 華僑登記後，每屆滿二年，須呈送當地領館查驗蓋戳，並繳手續費國幣三角，如因

累次查驗，其登記證蓋戳過多，或因登記證破損不便再用者，須換領新證，並按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繳費，其戳記式樣由本部制定，通飭各領館依式製備應用。

第六條 各領館辦理華僑登記，應置備登記簿，除將登記請求書內所載各事項，逐一登記，暨編列號數填註日期外，並由承辦人員，在登記簿上簽名蓋章。

前項登記簿於各領館長官卸任時，應與空白登記證請求書，及所收尚未解部之登記證費手續費，一併移交後任接管，並分別報部查核。

第七條 各領館於發給登記證時，除將登記請求書內所載各事項，逐一填入，及編列號數填註日期加蓋機關印章外，並由承辦人員在登記證上簽名蓋章。

第八條 各領館經收登記證費，手續費內應解部之部分，其報解日期及處分辦法，適用駐

第九條 外使領館經營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登記規則第六條暨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登記及手續各費，其折合外幣匯率，由本部隨時另定之。

第二條

照規定期限結算，掃數解部。如期內並無收費，亦應按期呈報。凡領事應解各費，均應於規定結算期限之日起，儘十日以內匯解，不得延宕，例如結算以每月為期者，應於第二月十日以內，以每三個月為期者，應於第四月十日以內匯解。

第十條

僑民喪失國籍時，應由本人攜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向原該管領館報告，並將登記證繳銷，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登記證遺失時，須有華僑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向當地領館申請補發登記證，並按照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繳費。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領事匯解各費，逾第二條所定期限在十日以內者，記小過一次，十日以外三十日以內者，記大過一次，逾一月不解者，記大過兩次，逾兩月不解者，罰俸一月，逾三月不解者，免職。

10 領事經營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

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第四條

凡記小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罰俸一月，罰俸三次者，免職。

第一條

駐外各領事，遵照法令，經收各費，均應按

第五條

前條記過，及罰俸積算方法，不論領事調任，或卸任後，再行外任，應前後合併積算之。

第六條

領事未經核准擅自動用公款，無論作何用途，應予免職。

第七條

領事如有浮收或匿報不實，一經發覺，即予免職，並追回浮收或匿報之數。

第八條

領事卸任，應將任內所收尚未及期匯解各款，於卸任日，違同帳目掃數移交繼任領事，並詳呈報部。

第九條

繼任領事，對於前任移交款項帳目，應驗點清楚，然後接收，並詳呈報部。

領事卸任所有款項帳目移交逾期者，其罰則適用本規則第三條等四條之規定，但經免職或辭職卸任者，不適用免職之規定。

第十條

卸任領事，移交款項帳目不清者，或繼任領事，對於前任移交款項帳目，未曾驗點

清楚，遽行接收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罰俸，免職等處分。

第十一條

領事於收解或移交款項發現刑事嫌疑時，除予行政處分外，應交法院查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11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四條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圓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

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廳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CONSULAR INVOICES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June 11, 1932. Amended June 21, 1932, and July 2, 1932.)

(Translation)

Article I-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ll merchandise imported into China valued at or above two hundred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shall be accompanied with Consular invoice issued by the Chinese Consulate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postal parcels and such goods as will be admitted duty free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eing excepted.

Article 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may upon application be obtained from the nearest Chinese Consulate. It shall be filled in fully, signed by the responsible merchant, and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Consul residing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for Certification.

Article III- The Consul shall verify all the item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s filled in by the merchant, before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case the Consul deems it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sales Contract, the Commercial invoice or other documents, the merchant shall furnish the same.

Article IV- Each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copies, one original in white and two duplicates in yellow. the original shall be delivered by the issuing Consulate to the merchant who shall send the same to the Consignee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one of the duplicates shall be filed in the Consulate and the other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Article V- The fe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fiv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nd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time of certification.

Article VI- The Consul shall forward monthl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fees collected together with the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certified invoices.

Article VII- Merchandise sold to two or more different importing firms or carried by two or more different vessels or destined for two or more different

ports shall not be covered by the same Consular Invoice.

Article VIII-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merchandise at destination the consignee shall present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ogether with other Customs papers for examination.

Article IX- Merchandise not covered by a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to be paid by the Consignee which shall be equal to three times the fee charged for the Consular Invoice. Upon payment of such a fine the Customs shall issue a Consular Invoice instead and let pass the merchandise.

Article X- The Customs shall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submi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 list of the Consular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of the fines collected, and forward to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ll the original copies of the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the fines collected.

Article XI-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hall issue a list of the equivalents of foreign gold currencies to th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s fixed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Invoice fee.

Article X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prepared, stamp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Consulates and the Customs offices for use

Article XIII - Any modifications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may be effected by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Article XIV -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first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 1932)

12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

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

廿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暨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字，領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事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

第三條

裝兩商輪鐵路，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裹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爲標準，該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

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如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領事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署外，應加蓋館章。

第九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按照海關

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率規定如下：

- 1 英金 八先令三辨士
 - 2 美金 二元
 - 3 日金 四元
 - 4 法幣 五十一佛郎
 - 5 德幣 八金馬克四分尼
 - 6 和幣 五盾
 - 7 義幣 三十八呂爾
 - 8 瑞士幣 十佛郎四十生丁
 - 9 比幣 十四俾加四十生丁
 - 10 瑞典丹麥及臘 七克郎五十安耳
 - 威通幣
 - 11 奧幣 十四先令
 - 21 新加坡幣 三元五角
 - 13 印度幣 五盧比五十安納
- 其未經折合之外幣，得由駐在該地之領事館以美金二元折合該地幣制並先呈

報備案，本條所載定率，遇有各國幣價變更時，應由外交部會同財政部修正公布之。

第十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進口港名，分類編製報告（用甲種報解表）。

第十一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求津貼，或抵扣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第十二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第十三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

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發發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冊（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館所解之簽證費，逐月造具清單，彙解財政部。

第十五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駐紮，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0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Invoice of merchandisc, produced in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現在

Shipped

By

寄交

to

寄貨人 Consignor

收貨人 Consignee

of

of

地名 place

城名 (City) 國名 (Country)

城名 (City)

前往

Destined for

港口 (Port of Entry)

裝運於
to be carried per

船舶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標記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 Invoice Value perm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ct- ion or Rem arks

茲 聲 明 上 開 貨 單 及 附 單 內 所 列 各 節 均 屬 真 實

I
We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 名
Signature

寄貨人或代理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領 事 簽 證 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 證 明 本 貨 單 共 有 _____ 頁 填 成 三 份 係 由
I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invoice composed of _____ sheet(S) per copy in triplicate
上 列 簽 名 人 呈 交 經 本 領 事 查 核 無 訛 再 簽
has been presented to me by the signor of the preceding declaration and that a fee
證 費 海 關 金 單 位 五 個 折 合
five (5)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equal to

業 由 該 商 照 納
has been paid

所駐地幣制 (Local Currency)

中 華 民 國 駐 _____ 領 事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_____)

館 印 (Seal)

駐 領事館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甲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下
編
一
外
交
法
規

貨物進口港名	簽證貨 單張數	貨單號數	應收簽證費 (外幣)				備 註
			千	百	十	元	
共 計							
應繳簽證費(外幣)			折合率	應繳簽證費(國幣)		匯 票	
						張數	號數
附送貨單副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注意： (1)此表按月編製三份兩份呈部一份存館 (2)匯解簽證費應附呈銀行匯水單							

(領事簽名蓋章)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下編 一 外交法規

貨物出口港名	補簽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應收三倍簽證費 海關金單位	備註
共 計				

應繳簽證費 (CGU)	折 合 率	應繳簽證費 (國幣)

附送簽證貨單正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財政部關務署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一三一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三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簽發貨單	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貨物出口港名	補單張數	貨單號數	補收簽證費數目
共 計			共 計			

附送貨單副本 張

注意 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外交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下編 一 外交法規

一三三

13 辦理簽證費貨單獎勵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暨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成績優良者，依本規則考績獎勵之。

第四條

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具有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長官開列清單，呈請部長，分別給予一次獎金。本規則所稱之考績獎勵，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分兩次舉行之，但使領館每月所簽發貨單收入不滿國幣一千圓者，每年於八月底舉行考績獎勵一次。

第二條

使領館暨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具備左列情形者，均認為成績優良：

1. 確能切實奉行領事簽證貨單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獎勵金，由所收之領事簽證貨單費內提充。

暨施行細則，而從無錯誤者；

2. 經辦人少，而事務確係繁重者；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3. 撙節開支至最小限度者；

4. 兼辦各種統計圖表，確可供參考者；

14

外交部部務會議規則

5. 貢獻意見改善手續，確有採取價值者；

者；

第一條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外交部為便利部務進行起見，設部務會議。

第三條

使領館辦理簽證貨單，具備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部主管司科

第二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有特別緊要事項，經部次長認為必要或各廳司處之陳請，得臨時召集會議。

核，呈請部長，給予館長及經辦人員一次獎金，共計國幣五百圓。

第三條

部務會議之出席人員爲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參事同任祕書司長處長。

但于必要時得由部次長指派其他人員列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集中保管所有文卷起見，特設立管卷室。

第二條

管卷室設管卷主任一人，管卷員及錄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文卷之收發、編纂、裝訂、歸檔、檢調及保管事宜。

第四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部所屬各司處會所有之案件，均須集中度藏於管卷室，其編卷、保管、調閱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之核定，交主管廳司處依照辦理。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案由祕書廳編訂繕印于會議前二日分送出席人員。

第四條

凡在民國十六年遷都南京以後，業經及尚未編檔之文卷，均應依照本規則整理之。又北平前外交部文卷整理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祕書廳人員二人輪流擔任，並于會議後三日內分送出席人員。

第五條

管卷室啓閉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爲準，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15

外交部管卷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外交部公布

第二章 分類編卷

第六條 凡文卷以主辦之司處會分類，以案件事由之性質分卷。

第七條 一文分敘兩種事理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編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冊外，其餘各事由應於各該事由應編檔之卷冊內，各將原文類卷號冊年月日及編入某類卷號，分別相對登記。

第八條 如有一時無可編檔，而又不宜專立檔卷之文件，應暫存雜檔，而俟續來文件，察有可先後銜接，必須另立檔卷者，再行提出編卷。

第九條 附件以不離原文為原則，如因附件體積過大，應在該原文內及編檔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將該附件上加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號數，及編入某類卷號碼，其原文有變更位置

第三章 附件

第十條 時，浮籤亦應同時更正。附件如係書報等類，應提存以備瀏覽者，須在該文件上，及編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明記者，其冊類較多應分送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繳銷之證書執照，應與原存根另行度置一處，一面在原文件上，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該舊證書執照號數，並另存字樣，一面在舊證書執照上，加蓋註銷戳記，並記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二條 凡請領某種證書執照，或護照，呈文內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於原文內記明發還若干件，留存若干件，如留存之證明文件，應另行彙置一處，並於原文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件數，及另存字樣，一面於該證明文件上，記明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三條 凡請領某種證書執照，或護照，呈文內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於原文內記明發還若干件，留存若干件，如留存之證明文件，應另行彙置一處，並於原文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件數，及另存字樣，一面於該證明文件上，記明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三條 發還執照證書等費，原稿如註有款項

另寄者，應即將該文件檢交經手款項人員辦理，俟款寄出再行歸檔。

第四章 歸檔

第十四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逐件檢閱，如有漏印、漏簽，以及附件不符時，須查明補齊。

第十五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時，應於收發文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蓋印「收到歸檔」字樣，一面將文件之號數、年月、事由、機關、附件，逐一登明於歸檔文卷總登記簿，以資攷證，然後分別歸檔。如未立卷者，另立新卷，並於簿內註明歸入某類卷。

第十六條

凡經歸檔之文件，因續來文件之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者，於變更位置時，應於歸檔文卷總登記簿內，及案

卷分類登記簿備攷欄內，分別註明，改歸某類卷字樣。

第十七條

部長、次長、手諭及個人往來函電之關於公務者，應由各司、處、會主管收發人員簽明事由，依第六條歸檔。

第十八條

歸檔文件，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銜接裝訂整齊，並於卷內各文之首頁，附訂文件目錄，將文件之事由、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附件、種類，及附件隨時依次登記。

第十九條

案卷文件過多者，一卷得分為若干冊，每冊內須附訂文件目錄。

第二十條

每卷於文件歸齊時，應記明卷內文件之總件數及附件數。

第二十一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卷名、檔類、卷號，以周保管而便稽查。

第二十二條

凡密件含永久性質者，應立專卷，另行提存，惟須於該文件上，記明應

歸入某檔某卷，並於應歸之案卷目錄內，記明該文件之號數，收發年月，機關，姓名等，不敘事由，僅註密件另存字樣，其暫時之密件，俟辦完後歸檔。

第二十三條

管卷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後，至遲不得過三日，即須將該文件分別編卷歸檔。

第五章 記錄

第二十四條

管卷室應置左列各登記簿：

- 一 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送來歸檔文件，一經接手，應即隨時登入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 二 案卷分類登記簿 歸檔文件，經審查事由，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

三 案卷索引卡 為檢卷便利起

第二十五條

調閱案卷，除本部職員應依照調卷

第六章 調卷

見，凡設立新案卷，應隨同編製案卷索引卡三分，以一分存管卷室，以一分存公共調卷櫥，以一分存該案卷主辦司會或處。

四 調卷簿

凡調卷人姓名，案卷事由，及調取日期，並其收回日期，均須按司會處分別登入調卷簿。

證填辦外，其外若有調卷，以資參攷者，亦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許可，不得檢付。又重要案件，特別保存者，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蓋章，不得檢付。秘書處機密文件，非經部次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二十六條

調閱案卷，應用調卷證，由調卷人依

式填寫，由調卷人及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管卷室接到前項調卷證時，應隨時檢付調卷人，不得自行抽出。歸卷時，亦應由管卷員驗收歸檔。

第二十八條

管卷室遇檢付調卷或收回調卷時，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辦理，並將調卷證註銷收存，或退還之。

第二十九條

調卷人於案卷用畢，應即時送還，如送稿時，有應附卷者，由送稿人負責，俟主管長官核閱後，即將該稿抽出送還歸檔。

第三十條

凡立卷裝訂後之文件，只能全卷或分冊檢交，不得拆散，調卷人亦不得自行拆散。

第三十一條

調出案卷滿一星期，尚未送還者，管卷人員應向調卷人催問，如仍需用，

得延長若干日，並於調卷簿內註明。

第七章 保存

第三十二條

凡各項合同、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註明特別保存字樣，交管卷室鐵櫃保管之，其提取抄閱手續，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外交部北平保卷處及上海保卷處，所有文卷，應編製案卷目錄，及索引卡片，以備調閱。

第三十四條

會計賬簿、單據、合同、契約等件，應照審計部通行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

皮藏案卷之檔櫥，應按卷類分為若干部，分別標明檔類卷號，將各類案卷分別皮藏，並另闢部份為皮藏附件之所。

第三十六條

散值時各卷櫥須一律加鎖。各櫥案件，應隨時整理，每月至少須

第三十七條

掃除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條

滿後尙未閱畢，得再向本室簽名續借一次，此項續借仍以兩星期爲限。凡借出之書籍遇有他人因公需用時，得由本室酌量情形隨時收回，凡借書人已經本室索取應即送還。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凡借閱之書籍如係因公用作參攷者，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但須于借書時聲明原由，經本室管理人員同意方可出借。在出借期內如遇有他人因公需用時亦得隨時收回，惟待閱畢後仍可送還原借書人應用。

16 外交部圖書室規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職員均得在本圖書室閱覽各種書報。

第二條

凡在本圖書室閱覽書報時應嚴守靜穆。各種書籍如須攜出室外閱覽者，應在借書單上親筆簽名交由圖書管理員收執。

第七條

每人所借書報不得逾三冊或三份以示限制，惟係因公用作參攷者不在此限。當日京滬各報及最近出版之雜誌刊物，祇可在本室閱覽，不得攜出室外閱，畢仍應歸還原處。

第三條

凡未經簽名手續擅自攜出者，本室職員得阻止之。

第八條

第四條

本室所有書籍雜誌公報等出借之期均以兩星期爲限（自借出日起算）但如期

第九條

本室保存之各種報紙，如需查閱時亦可借出，惟一經查閱完畢，須立即歸還，以免

散失。

第十條 本室閱覽書報及借書時間與本部辦公時間同，如因公需用有緊要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除本室管理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得自由翻檢書櫃或書架。

第十二條 凡借書人向本室所借之各種書籍，應保持整潔，不得任意註字塗墨及折角等情。

第十三條 凡借閱之書報遇有遺失或損壞時，須照價賠償，數目經

部長核定後由本室通知會計科在本部薪俸項下扣除，以便補購該項書報。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17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事故或因病請假，應聲敘事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由填具請假單，註明自某月某日起，請假

幾日，送由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

長核准後，方得離部，如因緊要事故，或患

病不及候奉批准，須先離部，得由所屬主

管長官在該員請假單內簽註代呈

部
長或次長核准。

本規則所稱假期，以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二條

請假不逾二日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

准，逾二日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

明擬准或擬准幾日字樣，呈候
部長或
次長核示。

第三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 事 假 職員因事請假，每三個月

以九日為限，逾九日者按
日扣薪。

二 病 假 職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

者，須將醫生證書或藥方

附呈核閱，但每年合計以

四十日為限，逾四十日者，

除經特准外，按日扣薪。

婚假不得逾十五日，父母

祖父母或配偶之喪葬假，

不得逾二十日，但得按路

程遠近酌給程期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

假兩月，逾期按日扣薪。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私自離部者。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 假滿未經續假者。

四 私託他人簽到或簽退者。

職員曠離職守，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一至七日者，每逾一日，扣薪二日。

二 逾七日者，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 逾十五日者，降等或降級。

四 逾一月者免職。

職員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在

一年內請假合計不逾三日者，得另給假

二十日，在二年內請假合計不逾七日者，

得另給假四十日，其假期內得免扣薪。

請假經 部次長特准免予扣薪者，得免

扣薪。

職員請假，應將其經辦事件，陳明主管長

官，如認為必要時，得派員代理。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應於考勤簿內蓋「

因公出差」戳記，以資證明，但在一日以

上者，應填具因公出差通知單，單送交典

職科。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18 外交部職員考勤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一 本部職員，每日到部辦公，須在考勤簿內親筆

第五條

第四條

四 生育假

三 婚喪假

簽到，散值時亦須親筆簽退。

二 本部職員之簽到簽退，如有私託他人代簽情事，應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呈報常務次長，依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下午開始辦公後一小時，由各主管長官蓋章後，送交總務司典職科彙呈常務次長核閱，仍發交典職科，於上下午散值前半小時，分送各廳司處，以便散值時簽退。

四 本部職員請假及因公出差，應在考勤簿註明。

五 本部職員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按時簽到或簽退者，經主管長官證明後，得向典職科補簽。

六 本部職員如不按時到部，或私自離部，每月三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七 本部辦公時間以部令定之。

八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19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

章程

第三條

前條所列眷川，以攜眷赴任者為限，如尙未婚娶，或已婚娶，並不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到任後接眷前往，仍可具呈補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外交部公佈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修

正第六條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第二條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二分，僕川二分。

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分，僕川二分。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分，僕川一分。

大使館參事、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秘書，及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分，眷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前條所列眷川，以攜眷赴任者為限，如尙未婚娶，或已婚娶，並不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到任後接眷前往，仍可具呈補

領，僕川應以實在攜帶僕從者為限。

第十一條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

眷僕川資，館長應自行負責報部，館員應

表辦事處主事，支給裝費五百元。

將護照呈部，並由館長確實證明，方准核

銷。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使領館人員於令派時，已在當地者，不給

20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川裝費。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第五條 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

領館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外交部重訂

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給眷僕川費。

第一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自發給川裝等費之

第六條 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調任及

日起，應按照程期，盡赴任所，毋得逾限。赴

升任時，概不給裝，卸任使領人員回國已

任程期，另表定之。

滿三年復行令派時，得給半費。

第二條 凡由部派往駐外人員，在未出發以前，仍

第七條 大使公使支給裝費二千元。

留部工作者，得支原薪，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八條 代辦，大使館參事，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第三條 凡新派人員，以到任所之日為赴任日期。

第九條 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

第四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因事不能按期赴任

秘書，總領事，領事，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者，雖未領得川裝等費，亦應將不能按期

第十條 副領事，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

赴任原由呈明，以憑核辦。

處隨員，支給裝費八百元。

第五條 使領人員赴任程期，係合籌備服裝，護照，

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外交部公佈

及赴任途程計算，凡業領得川裝等費人員，並無特別事故，而不按期赴任者，應即開缺，並追繳原領川裝等費。

第六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抵任後，即將日期報部，以憑查考。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 使領人員赴任期表

日本朝鮮西伯利亞斐列濱各地 一個半月

英荷屬南洋各地 二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三個月

歐洲各地 鐵路二個月 航路三個月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二個月

南美洲各地 四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一 駐外使領館館長赴任接收及卸任移交館務時，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 新舊任館長接替時，應聯名會呈接收及移交日期，並將館內所存文卷，印信，電本，賬目，款項，器具，護照，實單及其他一切公有物品，填具移交清單，呈部備案。

三 新舊任館長接替時，如發見移交事項有不符情事，應由新任負責電部請示，不得徇情通融辦理。

四 駐外使領館館長卸任，館務由館員暫代時，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六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21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

二 涉外法規

1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

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

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有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第十二條

在左列各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 願書。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第八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九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

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件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

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

則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當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

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

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

印花稅二元。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

寸半身相片一張，以憑存發。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

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

署或使領館，轉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

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

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

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

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

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取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4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

式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一 條第五款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二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三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四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五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六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七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八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九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十 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六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於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十一 隨同 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
子某某年
女某某年

幾歲
幾歲
幾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
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
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
事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
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

因何事故)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於左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 四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職業
-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
女某某年幾

歲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於左

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為子女依法應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

二 性別

三 年歲

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四 籍貫(某國某處)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某官署)轉報

或某國某處)

內政部備案

六 職業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於左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二 性別

九 其他事項

三 年歲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某縣)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聲請書式(五)

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二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

母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具願書人某某

九 其他事項

(署名蓋章)

年幾歲

某省市
國某縣人處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保證書式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
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
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

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

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

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
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
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某省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
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
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
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
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准某官署咨
據某官署呈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

此存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歸化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黏貼相片處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
回復國籍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喪失國籍許可
證書不列隨同
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送由某某官轉發

某字第某某

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歸化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回復國籍子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 某

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

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歸化中華民國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5 護照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領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

五 公文專差；

第九條

六 上例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者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第十條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

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

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

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

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

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

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分，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備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分報外交部備核，一聯

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分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居留期間	前往何國	領照事由	通曉何國語言	職業	已婚或未婚	住址	年歲	性別	籍貫	別號
		往				在			夫妻名 號年歲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照費

元印花稅

元

角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領照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姓名
住址

年歲

籍貫
住址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
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
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
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
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6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相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于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于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

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查驗員于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于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7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照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榆關、張家口、綏遠、伊犁、喀什噶

爾、塔城、前山、九龍、（兼水路）蒙

興、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

乙、水路

廣州、北海、三水、新會、中山港、

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凡

不經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青

島、煙台、威海衛、龍口、塘沽、秦

皇島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

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蒙藏邊疆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

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

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

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

示辦法。

1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

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于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費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姓名 Name	
年歲 Age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原籍通信地

Home address

職業

Occupat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Date & Viseing offic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 enters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途經何國

Via

入境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目的地

Destination

停留日期

Seiurn in china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 address of friends and or relatives in china

眷屬	姓名 Name	
	性別 Sex	
Family	年歲 Age	
Members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e.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僕役	姓名 Name	
	性別 Sex	
Servants	年歲 Age	
行李件數 Pieces of baggage		
備考 Remark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_____ 19 _____

8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

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

批准同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

第六條

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賣絕者，以永租權論。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9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

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

項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

核定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四 教會國籍

10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

用品免稅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一 免稅標準：

- 1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 2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 3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 4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

二 免稅辦法：

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 1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 2 海關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為定。
 - 3 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
條例

第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
派遣駐外武官于大(公)使館。

第四條

駐外武官受參謀總長之命，並受駐在國
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
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置武官長一人，輔佐官一人
至三人，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
設副武官長一人，並得加派陸海空人員，
均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述及業務報告，有必
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駐外武官長由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
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駐國之語文，曾在國
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
任用之。
各駐外武官應具有在本部服務半年以
上年資。

第六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臨時
定之。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官俸(如附表)及各項費用
另定之。

第九條

任期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之。

附修正駐外武官官俸表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備
俸						
給少將一級						
500						
二級						
400						
校上一級						
340						
二級						
300						
校中一級						
240						
二級						
200						
少校一級						
180						
二級						
160						
尉上一級						
140						
二級						
120						

附修正駐外武官長公費表

駐日武官	少將	一、六〇〇	辦公費八〇〇〇 交際費八〇〇〇
駐英武官	少將		
駐美武官	少將		
駐德武官	少將		
駐法武官	少將		
駐蘇俄武官	少將		

副武官長		總計	勤俸
	駐外武官長	1500	1000
	輔佐武官	1200	800
	駐外武官長	1020	680
	輔佐武官	900	600
	輔佐武官	720	480
	助理武官	600	400
	助理武官	540	360
	助理武官	480	320
	助理武官	420	280
	助理武官	360	240

駐意武官	上校
駐土武官	上校

上表所列各國係前已派武官或擬派武官之國今後情形或有變更除日本外應俟派遣時再行酌定

12

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武官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之川資

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第二條 駐外武官長待遇除本人川資外得另給

眷屬川資一份，僕從川資一份，眷屬川資

與本人川資同，僕從川資照本人川資四

成支給

第三條 眷屬川資以攜眷赴任者為限，僕從川資

亦以確實攜僕赴任者為限，均由武官長

自行負責報部核銷

第四條

初次派充駐外武官人員得給治裝費擬按照使館秘書例支給治裝費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僱員係指書記司書與庶務等職員而言，應先詳敘事由開具擬用僱員姓名履歷及擬發俸給等項呈請核辦，擬照大(公)使館僱員俸給表之三、四等例自二百元至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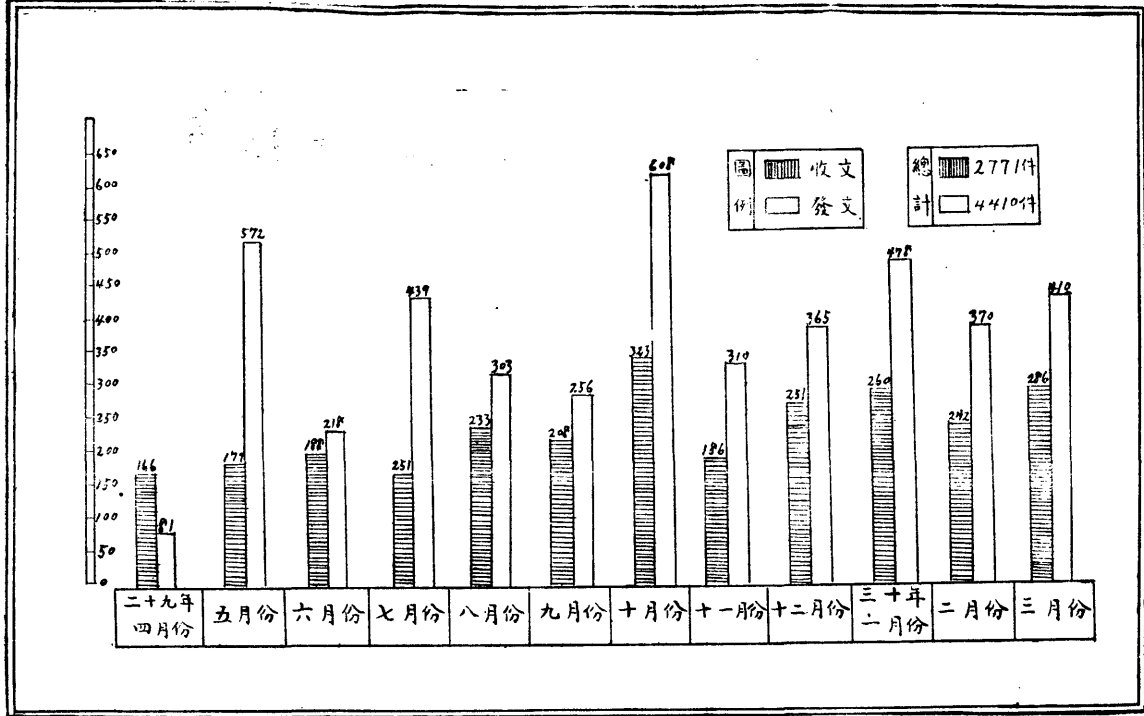
13

電影檢查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

正公布

一年來外交部收發文件統計圖



據原書頁碼二六二与二六三之間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檢查核准不得映演。

法檢查核准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于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

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向宣傳部

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

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格。

四 製片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

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

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

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

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前項期間內准演執

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于映演時應由映

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

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于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

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即

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

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

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

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

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

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

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4 頒給勳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

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

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

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

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

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

等。

第五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

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

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

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

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敍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敍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

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敍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冊，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外交、銓敍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5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第四條

-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 一〇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一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

勳章。

-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家社會者。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

章手續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

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敍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為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

一存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第十一條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敍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敍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敍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銓敍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敍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敍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

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敍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敍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異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異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

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進列爲二項。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

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接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中外條約簡表

(1) 清代所訂條約簡表

此表係根據前北京政府外交部刊印之清朝各代條約編譯而成，凡在清朝所訂條約，不論有效與否，均行列入。

約	名	訂	約	日	期
中俄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八年			(西歷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			(西歷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			(西歷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俄阿巴哈伊圖約		雍正五年			(西歷一七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			(西歷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俄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			(西歷一七六八年十月十八日)

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七年

(西歷一七九二年)

中英江甯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日

(西歷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歷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 月 日

(西歷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義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一月 日

(西歷一八四四年 月 日)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西歷一八七七年三月 日)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歷一八四七年四月四日)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 月 日

(俄歷一八五一年 月 日)

中俄愛琿和約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俄歷一八五八年瑪伊月十六日)

中俄天津和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俄歷一八五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中美和好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歷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歷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咸豐八年 月 日 (西歷一八五八年 月 日)
中俄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俄歷一八六〇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西歷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法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西歷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八六一年 月 日)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我歷一八六一年伊云月十六日)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例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歷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歷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各國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同治元年九月 日 (西歷一八六二年十一月 日)

中丹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和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歷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同治三年十月十八日 (西歷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比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 (西歷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義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歷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西歷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歷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歷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西歷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 (西歷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二日)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歷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章程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二日 (西歷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日北京專約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秘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英滇案條款及專條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歷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俄改訂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俄歷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歷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俄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俄歷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俄歷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俄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光緒九年二月 日

(俄歷一八八三年 月 日)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線合同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俄科塔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歷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俄科塔牌博記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歷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

中俄塔屬西南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歷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法簡明條款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歷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俄喀什噶爾續勘界約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俄歷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章程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俄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 管轄塔城哈薩克等處 條款	光緒十年十一月 日 (俄曆一八八四年 月 日)
中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法越南條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中韓陸路電線合同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英煙台續約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英緬甸條款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記界牌記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我曆一八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法界務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我曆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葡專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法滇越邊界接線章程又續立展期知照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英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歷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歷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俄邊界陸電接線條約又陸線知照及陸線續約

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俄歷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又續立善後事宜文約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歷一八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英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英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中美華工條約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歷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法粵越條約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西歷一八九四年五月五日)

中法桂越界約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西歷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款及停戰展期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俄四釐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法龍州鐵路合同又續訂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兩公司電報合同暨續合同又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歷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西歷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法界商務專條附章及會巡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暨續訂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法滇越界約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西歷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英緬甸條款附款暨專條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西歷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
中丹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又電報合同續約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歷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歷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又香港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中英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中剛訂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七月九日)

各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又大河行輪章程及續補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又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及附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七日

(西歷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西歷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歷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歷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公司會訂滬沽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暨京津沽陸線合同煙沽副水線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國辛丑和約又和約附件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俄歷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國修改稅則暨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俄歷一九〇二年十月一日)
中俄續訂接線展限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俄歷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英大東公司京沽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葡增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美聯合美線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西歷一九〇三年 月 日)
中英滬甯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甯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	(西歷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歷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歷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歷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西歷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英保工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歷一九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歷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歷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俄接線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線合同又接線續約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

中德會訂小清河又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英大東中丹太北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四月六日)

中英滇緬電線約款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及購地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

各國修濬黃浦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德青島設關徵稅辦法暨修改辦法更定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初一日)
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西歷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萬國農會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二日 (西歷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英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 (西歷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
中日新奉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西歷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日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及副件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西歷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德電報事宜合同又路電交接辦法及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西歷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
中德山東採礦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〇七年 月 日)

中俄黑龍江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歷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俄歷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英山西與福公司議訂續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
中英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暨合辦鴨綠江合同又續訂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瑞通商條約暨增加條款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日煙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一月四日)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俄曆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巴公斷條約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八月三日)

中秘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七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七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元年十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七月四日)

中英德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英丹大東北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四月十日)

中和領約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

中日撫順煙台煤礦合同並細則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合同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中墨賠款證明書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英禁煙條件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
中俄滿洲里界約二款暨三次商定案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2) 前北京政府所訂重要條約簡表

前北京政府所訂條約，尙未經政府彙訂成帙，故無官方專書可資依據。本表係就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際條約大全及外交部所刊中日、中美、中俄約章等彙編各書擇要編成。又前北京政府所訂條約，原不止此，惟其中有未按合法手續簽訂者，有由地方當局簽訂者，有已簽訂而未公布者，在效力上，自有問題，一一考證論列，既非本書性質所許，而概行闖入，亦易引起誤會，故甯從省略。

約名	簽訂日期
中美解紛免戰條約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中俄蒙協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和公斷專約	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廢棄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條第二節換文	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瑞通好條約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玻通好條約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波通好條約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七條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中美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德協約及聲明文件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中墨條約屆期協定換文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日間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暨附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中日間關於膠濟鐵路沿綫之撤兵協定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智利條約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奧通商條約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3)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 自民國十六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底止

約名	簽字日期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那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和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瑞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希通好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收回鎮江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互換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協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中美公斷條約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互換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互換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解決中和庚款換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中土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互換
中華民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與愛斯托尼亞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1)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附記
和 解 公 斷 條 約 六 十 一 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 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為限自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
日 來 弗 紅 十 字 公 約 推 行 海 戰 公 約 十 四 款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 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禁 用 氣 球 暨 同 樣 新 器 攔 放 炸 彈 及 易 炸 之 物 聲 明 文 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 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禁 用 專 放 悶 氣 之 彈 聲 明 文 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 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禁入身易漲易扁之鎗
彈此彈硬壳不包滿裏核
更有中作空槽者聲明文
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一八九九年四月廿五日

瑞士紅十字原約五條附
陸戰規例條約六十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
一九〇七年五月廿三日

訂於海牙

同上

同上

(2)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九十七條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將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寄達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各文之抄件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咨文之日期出約之事惟對於咨文出約之國並從出約咨文到達和蘭國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生效力	本約係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限制用兵催索有契約債務條約七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戰爭開始條約八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二十五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十三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日來弗紅十字推行於海戰條約二十八條其第二十一條提出未盡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本約係將一九〇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日來弗紅十字公約推行而重加修正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三十三條其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提出未盡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禁止自氣球上放擲礮彈
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十月十八日
六月二十六日
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日
同上

本聲明業已滿期之件係將業已滿期之一九〇九年七月二日海牙聲明文重行立商訂而明締並聲明允約各國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終止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或他種新法同之

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九條附件五十六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上	本約係代替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而訂
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十一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上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十二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上	
建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十三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上	
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十四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3) 國際紅十字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	------	--------	--------	------	----

瑞士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十條	一八六四年訂立		一九〇四年		
病院船條約六款(一名紅十字會船免稅條約)聲明文件一件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約未經批准手續
救卸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條約(一名紅十字會新約)八章三十三條其第六第八兩章提出未畫嗣於一九〇七年將第六章補畫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			批手瑞八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仍有效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境况公約三十九條	一九二九年七月廿七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三五年八月七日	未定，但各締約國得宣告廢止	補充一八六四及一九〇六年日來弗公約使之更臻完善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救濟協會公約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各締約國即宣告退約	一

(4) 歐戰後巴黎和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	規約	定附	記
協定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三八一條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耳曼益雷依宮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本約雖經我國批准而英美法義比日等國均置不實行故未能
關於監查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二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議定書一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
舊奧匈君主領土脫離費
用分擔之協定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對奧和約議定書四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聲明書簽定之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
義大利計算協定之聲明書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訂於巴黎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
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
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匈牙利
和約三百六十四條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
訂於特利茲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

一九二六年一月廿三日

又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聲明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土耳其和約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訂於色佛爾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布加利亞和約二百九十六條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訂於納伊市政廳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5)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條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及各締約國全部批准文件交到華盛頓之年	生效日期	附記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通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九條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全	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到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謄本送交其他各締約國

(6) 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尙有追加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同上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同上			

關於裁減軍隊議決案	同上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同上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台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同上	按此聲明書有兩種目的與作用應加注意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同上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同上	

(7) 禁販人口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	------	--------	--------	-----	-----	-----

(8) 國際聯合會中各種公約

<p>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p>	<p>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訂於日內瓦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p>	<p>又歲事議定書一件</p>	<p>一九一〇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十二條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p>	<p>一九〇四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九條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本約須於交換批准文書六個月後發生效力倘締約國中之一國聲明脫離本約其效力祇發生於脫離本約之一國且於聲明脫離十二個月以後始能發生效力 倘遇締約國宣告脫離本約時此項宣告祇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並自存文書之日起十個月後本約停止效力</p>
--	--	-----------------	---	--

<p>一九二一年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十四條</p>	<p>國際聯合會盟約廿六條五條</p>
<p>於九月卅日來弗</p>	<p>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p>
<p>一九二一年九月卅日</p>	<p>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日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日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p>
<p>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p>	<p>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八日</p>
<p>任何締約國得宣告脫離本約惟須在十二個月以前聲明之此項廢約聲明應備文送交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註明收到日期將聲明書副本立即分送各締約國宣告脫離文件自通知秘書長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p>	<p>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p>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發生效力其效力發生之範圍僅及於通告脫離之國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三十條	訂於日來弗	訂於日來弗	訂於日來弗	退出本公約可備文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此項通告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起一年後始生效力其效力之範圍及於通告退出之國
又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六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議定書與本日簽定之公約有同樣效力價值與期限並視為公約之一部分
又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則例之國際會議之歲事文件八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禁止淫刊公約十六條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甲)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員國

<p>又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p>	<p>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附 法庭規約六十六條</p>	<p>監察國際軍械貿易公約 四十一條</p>
		<p>一九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 訂於日來弗</p>
	<p>一九二〇年 十月十六日 簽字議定書</p>	<p>一九二六年 九月二十日</p>
	<p>一九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批准並承認強迫受審 三款第二</p>	<p>一九二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p>
		<p>各締約國之一國自本 約實行之四年後得將本 約宣告廢止是項宣告應 以公文通知法國由其立 即轉達其他各締約國再 由各締約國各以收到該 項公文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約由法國政府收到公 文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 力並係專對發出公文國 發生效力</p>
<p>批准文件 於一九二 二年五月 十三日交 到國際聯 合會秘書 廳檔案庫</p>		

關於夷福尼地域宣言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設廢止本約對於各締約國之效力有及十四國之數各締約國於該項宣告之日起一年後亦得為同樣之宣告不必俟如前項規定四年之屆期並證明是項宣告與第一次所指明者得於同一日期發生效力

關於禁用毒氣或類似毒
品及黴菌方法作戰議定
書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簽字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藏事文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禁奴公約十二條

第六屆大會
所擬第七屆
大會通過
日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約對於每一簽押國須自存儲批准書日及加入日施行

國際防止偽造貨幣公約
二十八條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訂於日內弗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三日

(9) 國際勞工大會訂立之公約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七款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內弗		一九三〇年八月廿九日		使美國與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各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八款	同上	同上			等地位同

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磷公約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於瑞士	我國簽字年月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卅日	退約規定附記	
				本公約自截止存儲批准文件記錄後五年內不得由各締約國或以後加入之國家或屬地或領土或保護地宣告廢止或由有關嗣後宣告廢止須由聯邦政府一年之後始生效力	

<p>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 休息之公約</p>	<p>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 量公約八條</p>	<p>倡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 公約十一條</p>	
<p>一九二五年 五月十九日 訂於日來弗</p>	<p>一九二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訂於日來 弗</p>	<p>一九二八年 六月十六日</p>	
<p>一九三四年 二月九日</p>	<p>一九三一年 五月二十四 日</p>	<p>一九三〇年 二月二十八 日</p>	
<p>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 得自本約初發生效力之 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聯 秘書長宣布解約滿一年 後發生效力</p>			<p>如係屬地及領土或保護 國則由其主權國通知瑞 士聯邦政府即由瑞士聯 邦政府將該項廢止通知 各締約國宣告廢止祇對 於宣告之國家或屬地領 土保護國發生效力</p>
<p>我國聲明 保留該公 約適用之 範圍應以 我國修正 工廠法第 一條所指 為限</p>	<p>我國聲明 保留該公 約適用之 範圍應以 我國修正 工廠法第 一條所指 為限</p>	<p>第十二屆 國際勞工 大會通過</p>	<p>第十一屆 國際勞工 大會通過 我國參加 代表派</p>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	同上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	同上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一九三二年四月廿七日 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五年四月廿五日		

(10) 國際郵政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期限	附記
國際郵政公約三十一條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碼德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約定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無期限	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出會須由該國政府預先一年照會瑞士政府
國際郵政公約續章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四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續章六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 二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 續章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施行 細則二十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十四 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續章 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施行 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 約十八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 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 約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 十九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 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 施行細則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八十條	一九二四年 八月廿八日 訂於斯德 倫	一九二四年 八月廿八日			本公約自 一九二五 年十月一 日起發生 效力其施 行時效並 無期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 書十二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八十二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最後議定書三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三十 五條	同上	同上				本細則生 效日期及 施行日期 與本約定 同惟在事 各國商妥 重訂者不 在此例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 細則十九條	同上	同上				本協定以 一九二五 年十月一 日為實行 之期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五十二條	同上	同上				本協定以 一九二五 年十月一 日為實行 之期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最後議定書九條	同上	同上				本協定以 一九二五 年十月一 日為實行 之期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施行細則四十九條	同上	同上				本協定以 一九二五 年十月一 日為實行 之期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施行細則最後議定書一 條	同上	同上				本協定以 一九二五 年十月一 日為實行 之期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十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一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	一九二九年六月廿八日 訂於倫敦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五日		
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同上		同上		
九際郵政公約八十二條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 訂於開羅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11) 國際電報公約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四箱匣協定三十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五十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十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國際電報規則	一九二五年 訂於巴黎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二十四條	一九二七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於華盛頓	一九二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經立法院 議決通過	一九二九年	本公約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至聲明退出本約之日起一年以後爲止但本公約之失效限於聲明退出者對於其他各締約國政府繼續有效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屬
普通規則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加
規則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電信公約四十條

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九日
訂於馬德里

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九日

一九三五年
四月十三日

締約國得聲明退出通知
本公約代表會議所在國
政府一年後生效

合併國際
電報公約
及無線電
報公約而
成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
規則九十八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締約國得退出某項規則
通知公會事務所一年後
發生效力

附屬無線電信普通規則
三十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信附加規則十三
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國際航空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 月	我國批准年 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附約八條	同上	一九一九年 十月十三日 訂於巴黎	一九一九年 十月十三日		本約於一九二一年一月 一日以前不得聲明作廢 凡有聲明作廢時則應知 照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 府通告締約各國凡此項 之聲明須俟知照後一年 期滿始生效力而其效力 祇及於聲明作廢之一國

(13) 國際交通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 月	我國批准年 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國際借道自由公約及規 章九條	一九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訂於 白色路 邦	一九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 九日		自本約生效之日起五年 期滿後可以聲明取銷該 項聲明書應送國際聯合 會秘書長再由秘書長通 知締約各國自通知之日 起一年後方能生效
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九 條	同上	一九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 九日		同上
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 定書	同上	同上		
承認無海岸線各國船旗 之聲明書	同上	同上		
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十條	一九二三年 十二月九日 訂於 日來弗	一九二五年 一月廿一日		本公約實行五年後得聲 明解約後當致通知書於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再由 秘書長立即通知締約各 國自通知日起一年後方 生效力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成國批准年月	退約	規定	附記
鐵路國際運輸規章四十四條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五年一月廿一日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六十條		一九二九年五月卅一日訂於倫敦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改		本約施行五年後得予修	
航海符號協定十二條		一九三〇年十月廿三日訂於里斯本		一九三一年三月廿六日		每次七年	
燈船離開駐地協定十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船舶載重線公約		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訂於倫敦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約實行五年後得聲明解約於收到通知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14) 非戰公約

(15) 販運鴉片及他種毒藥公約

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 一月廿七日 訂於巴黎	一九二八年 十一月廿七日 日在華威頓 簽字	一九二九年 三月八日	無規定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 月	我國批准年 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海牙禁煙公約	一九二二年 一月廿三日 第一屆國際 鴉片會議議 定	一九二二年 一月廿三日	一九二四年 二月九日	
海牙第二次鴉片會議議 定書		一九一三年 七月九日		
海牙第三次鴉片會議最 後議定書		一九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 日		
日內瓦禁煙公約	一九二五年 二月十一日 於日內瓦	一九二五年 二月十一日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 醉藥品公約三十四條	一九三一年 七月十三日 訂於日來弗			我國立法 院已通過 加入但尚 未正式通 知國聯
-------------------------	-------------------------	--	--	-------------------------------------

(16) 國籍法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 月	我國批准年 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國籍法公約三十一條		一九三〇年 四月十二日 訂於海牙	一九三〇年 十二月二十 日		未定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十五 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其他國際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附記
創設國際農業研究院公約	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創設國際寒冷學院公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斯壁磁浦條約十條	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	
又附件				
國際交換公牘科文藝出版品公約十條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約自批准交換之日起訂以十年為期倘有一國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過此期限該約仍繼續有效

<p>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公約三條</p>	<p>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p>		<p>同上</p>	<p>同上</p>	<p>我國政府聲明保留此約</p>
<p>白銀協定</p>	<p>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p>	<p>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p>	<p>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p>	<p>中國政府聲明此約</p>	<p>我國政府聲明保留此約</p>
<p>我國政府聲明保留此約 中國政府聲明此約 幣現為因 幣本位 幣價發 幣比價發 生變動至 中國政府 認為足以 妨害中國 國民經濟 而與本協 定銀價之 精神不合 時得自由 採取適當 之行動</p>					

五 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三月外交部製 本表以訂約日期先後爲次序

國名	條約根據	條約效力	備攷
美利堅合衆國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一八四四年七月二日)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五款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中美和好條約第二十七款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規定每屆十二年可予修改中美和好條約于一八五九年八月十六日互換關於修約期限並無規定	民國十八年外交部會照會美使請撤廢領事裁判權未有結果
法蘭西國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八款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自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並規定以十二年爲限期滿可以修改中法天津條約自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並載明自互換日起滿十二年後可以修改	民國十八年外交部會照會法使請撤廢領事裁判權未有結果

<p>挪 威 國</p>	<p>瑞 典 國</p>	<p>不 列 顛 帝 國</p>	<p>和 蘭 國</p>
<p>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第二 十一及第二十五款</p>	<p>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第二 十一及第二十五款光緒三 十四年六月初四日(一九 〇八年七月二日)中瑞通 商條約第十款</p>	<p>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中 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一 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五至第 十七款</p>	<p>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一 八六三年十月六日)中 和天津條約第六款</p>
<p>此約並無規定修約 年限</p>	<p>中瑞通商條約明自 訂約之一年以內互 換並自互換日起以 十年為限期滿須于 六個月內先行通知</p>	<p>中英天津條約規定 以十年為期可予修 改</p>	<p>中和天津條約並無 規定修約期限</p>
<p>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 三日外交部與挪威公 使互換照會挪威允有 條件撤廢領判權</p>	<p>此約自一九一九年六 月十四日又屆滿期尙 未作廢</p>	<p>民國十八年外交部會 照會英使請撤廢領判 權未有結果</p>	<p>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 三日外交部與和使互 換照會和允有條件撤 廢領判權</p>

<p>瑞 士 國</p>	<p>日 本 帝 國</p>	<p>巴 西 國</p>	<p>秘 魯 國</p>
<p>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中瑞通好條約附件</p>	<p>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二款</p>	<p>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第十一款</p>	<p>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秘通商條約第十四款</p>
<p>此約並無規定修約年限附件內載有瑞士國領事享有最惠國領之同等權利將來與其他與中國有約國同時放棄領判權</p>	<p>此約載明自互換日起以十年為期滿後可籌議修改</p>	<p>此約于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互換並訂明自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為期先期六個月通知修改</p>	<p>此約于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互換並訂明自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為期先期六個月通知修改</p>
	<p>民國十七年經外交部通告廢止日本堅持不得廢約惟承諾另訂新約</p>	<p>民國十七年外交部會商請改訂巴西允于期滿前修改嗣于二十一年五月該約期滿前重申前請迄無成議</p>	

<p>義 大 利 國</p>	<p>比 利 時 國</p>	<p>葡 萄 牙 國</p>	<p>丹 麥 國</p>
<p>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中義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款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p>	<p>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比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款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p>	<p>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款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p>	<p>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款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p>
<p>惟換文內聲明俟中國與簽訂華威頓條約國議定撤廢領判權之後定一日期予以實施</p>	<p>惟換文內聲明俟中國與簽訂華威頓條約國議定撤廢領判權之後定一日期予以實施</p>	<p>惟換文內聲明須俟中國與簽訂華威頓條約國議定撤廢領判權之後定一日期予以實施</p>	<p>惟換文內聲明須俟中國與簽訂華威頓條約國議定撤廢領判權之後定一日期予以實施</p>
<p>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中義北京條約業于民國十七年六月滿期經外交部聲明作廢</p>	<p>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中義北京條約業于民國十七年六月滿期經外交部聲明作廢</p>	<p>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于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滿期業經外交部聲明廢止</p>	<p>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于民國十七年六月滿期業經外交部聲明廢止</p>

西班牙國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惟換文內聲明俟中國與簽訂華威頓條約國議定撤廢領判權之後定于日期予以實施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中西天津條約業于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期滿由外交部聲明作廢
西班牙自革命後駐華使領已撤回事實暫放棄領判權

六 在華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三月外交部製 本表以訂約日期先後為次序

國名	條約根據	條約效力	備致
墨西哥國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墨通商條約第十五款規定 墨西哥在華享有領判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墨國自動聲明放棄	民國十三年上海智 利領事會要求領事 裁判權經我國拒絕 未允
智利國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二 月十八日中華智利通好條約 第二款	此約第二款規定相 互享有最惠國條款 之待遇但聲明不適 用于領判權	
玻利非亞國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十二 月三日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 約第二章	此約第二章規定兩 國相互享有最惠國 條款待遇但聲明並 不包含領判權在內	
波斯國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六月 一日中華波斯條約第四條	此約未經兩國批准 亦未互換	

德意志國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二項

本協約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國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二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奧地利國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中奧通商條約第四條

此約于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在維也納互換自互換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以十年為期

芬蘭國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芬蘭通好條約第三條

此約于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在芬京互換日起發生效力

波蘭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六條

此約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九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為期期滿後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約即行失効

希臘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希通好條約第三條

此約自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起發生效力

捷克國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六款	此約自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起發生効力以三年為期滿後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約即行失効	
土耳其國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	此約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發生効力	此約祇訂立兩國友好之關係對于設領及通商問題于本約內第三條訂明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
臘特維亞國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中臘友好條約		
愛斯托尼亞國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愛友好條約第五條	此約規定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効力	
滿洲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中日滿共同宣言		現已派使節
匈牙利	業與訂立歐戰和約尚未另訂友好通商條約		
古巴	尚未訂立友好通商條約		現已派遣使領

七 華僑調查統計表

(1) 長崎轄境華僑登記職業分類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縣名	業						共計戶數	備考
	政	商	農	工	學	無別		
長崎	0	99	0	87	9	15	210	
福岡	0	84	0	57	0	3	144	
鹿兒島	0	67	0	8	0	0	75	
大分	0	49	1	5	1	4	60	
宮崎	0	37	0	2	0	1	40	
熊本	0	14	0	14	0	1	29	
佐賀	0	29	0	0	0	0	29	
山口	0	16	0	3	0	0	19	

(3) 橫濱轄境華僑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沖繩	15	又	六人
共計	621	共計日籍配偶	172人
	640		
	374		
	50		
	380		
	1900		

居住地	人數	數	備考
東京府	一、七四〇		
神奈川縣	二、三九一		
橫濱市	二、三〇〇人		
橫須賀市	四二人		
川崎市	一人		
鎌倉市	一人		
其他	四七人		
靜岡縣	三八		

樺 太 島	室 蘭	直 方	北 見	後 志	末 廣	旭 川	函 館	北 海 道	仙 台 市	宮 城 縣	新 瀉 縣
五 八								一 〇 五		五 〇	三 一
	一 人	一 人	三 人	六 人	九 人	二 五 人	四 二 人				

合

計 四、七〇〇

(4) 北海道太華僑人口籍貫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樺 太	名 寄	帶 廣	旭 川	室 蘭	釧 路	札 幌	小 樽 市	函 館	區 域 省 別	
									福建	浙江
49	10	18	34	12	22		1	53	福建	
18	5	25		8				21	浙江	
10				1		4	6	5	山東	
								13	南京市	
				1		8			江蘇	
1									河北	
69	15	43	34	22	22	12	7	92	總	計

合計	190	77	26	13	9	1	316
----	-----	----	----	----	---	---	-----

(5) 朝鮮元山華僑人口職業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道別	商業人數	農業人數	工業人數	共計	備考
咸鏡南道	二、四八五人	三、九八三人	二、八六九人	九、三三七人	
咸鏡北道	二、九八七人	二、六五〇人	二、九八八人	八、六二五人	
江原道	四七三人	五四人	六九人	五九六人	
總計	五、九四五人	六、六八七人	五、九二六人	一八、五五八人	
附註	本表所列，包括男女合計之數，女子約佔全數百分之十五				

(6) 朝鮮元山華僑人口職業分類表

華商類別	戶數				備考
	男	女子	男女合計人數	備	
棉布商	三九六戶	一、一五〇人	五四人	一、二〇四人	

總計	一、七六二戶	五、六七二人	二、七三人	五、九四五人	
飯莊業	二一五戶	一、一一七人	四五人	一、一六二人	
雜貨商	一六五戶	八八四人	一〇人	八九四人	
飲食店	三二七戶	六五八人	四一人	六九九人	
饅頭商	三九八戶	六四三人	四六人	六八九人	
海產商	二〇戶	六七人	二人	七八人	有一部分海產商兼營雜貨故列入雜貨商
菜菓商	六九戶	二九〇人	五人	二九五	
傢俱商	四一戶	二一四人	二六八	二四〇人	
鐵工廠	二一戶	一五八人	二一人	一七九人	
批發部					
菜籽商	一二戶	三九人	一四人	五三人	
其他	九八戶	四五二人		四五二人	未詳男女人數各別

(7) 朝鮮仁川府華僑人口籍貫職業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職業別	省籍別						
	山東省	湖北省	浙江省	安徽省	廣東省	江蘇省	河北省
雜貨商	196						
棉布商	174						
飯館商	164						
海產商	75						
洋衣服店	28		16		2	3	
成衣商							
理髮商	21	17					
蔬菜商	483						
木石工人	24						
豆商	18						
海運商	9						

共計	其他	雜商	製墨商	內衣商及洗衣商	教育界
1358	34	79	11	27	10
17					
16					
8					8
2					
3					
1		1			

共計人口一千四百〇四名(男一〇八三名女三二一名)

(8) 朝鮮新義州轄境華僑人口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府郡別	成人		兒童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新義州府	五三九二	一七五七	一〇三五	一〇一七	九二〇一
江界郡	七六八	一七六	一二二	一〇八	一一七四

鐵山郡	博川郡	雲山郡	慈城郡	義州郡	昌城郡	宣川郡	定州郡	厚昌郡	楚山郡	龜城郡	渭原郡
五五	四七	六〇六	五七五	六九	一八六	一五一	一〇三	一九三	六九	八九	六七
一八	一〇	三〇六	二二三	二九	一〇八	五六	二九	七五	二四	四一	三八
一三	一二	二二六	一三三	一五	五二	三八	二一	四七	三一	二一	二三
一一	四	二二一	一三五	二四	五七	四五	二五	二四	三六	二九	一九
九七	七三	一三五九	一〇五五	一三七	四〇三	二九〇	一七七	三三九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四七

總計	九、五七二	三、二九八	二、〇一一	一、九五〇	二六、八三一
泰川郡	一七	五		三	二五
碧潼郡	一〇五	五五	三一	二八	二一九
龍川郡	一〇八一	三四八	二〇二	一六四	一七九五

八 關於國籍事項一覽表

(1) 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曹氏乖	姓名
女	性別
五〇	年齡
那北台 士七灣 林星台	原籍
四三戶 丁道北 目長狹 二二通 三	現住地方
無	職業
備籍入 案請求中國	原因
二 三十 月 年	日備 期案
	字證 號書
外 交 部	轉請機關

(2) 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陳繁雄	姓名
男	性別
二七	年齡
福建 福州府 德清縣	原籍
地町長 三崎市本 十七番下	現住地方
員吳服 商店	職業
	原因
年 二 六 十 月 八	日許 期可
一 民 號 字	字證 號書
處長 崎辦 事	轉請機關

念瀨川	何紹田	趙香子	楊玉蘭	詹敏崇	詹晟訓	郭則初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五三	二八	一六	二二		三一	三五
福建省 福清縣	廣東省 三水縣	江蘇省 高郵縣	江蘇省 漂陽縣		福建省 閩侯縣 城門鄉	廣東省 香山縣 柿山字 奧門
長崎市新地 町二十九番	長崎市大浦 町二四番	南京科巷五 十九號	南京觀音閣 二十五號		滿洲國奉天 省鞍山市北 十條町四一	福岡縣飯塚 市西町
吳服行商	銅 鐵	工 糖果店職	無		醫 師	精 肉商
因夫亡 故回復 日籍	隨姑母 入日本 籍	嫁台灣 人	嫁日人			
二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	二十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 二月廿一日	二十九年 九月十日	二十八年 九月	二十八年 六月	二十八年 六月
失字 四號	失字 三號	失字 二號	失字 一號	民字 四號	民字 三號	民字 二號
長崎辦事 處	長崎辦事 處	南京市政 府	南京市政 府	長崎辦事 處	長崎辦事 處	長崎辦事 處

(3) 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關維慶
性別	男
年齡	四九
原籍	廣東番禺
現住地方	南京頤和路十號
職業	銀行
原因	回復中國國籍
許可日期	三十年一月十日
證書字號	一回字號
轉請機關	南京市政府

(4) 請求歸化人名一覽表

姓名	洛馬過夫四吉
性別	男
年齡	四三
籍貫	舊俄僑民
住址	上海
核准日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核轉機關	上海特別市政府
備考	

姓名	阿爾少夫阿列斜依
性別	男
年齡	三一
籍貫	全上
住址	全上
核准日期	全上
核轉機關	全上
備考	

姓名	妻
性別	女
年齡	三三
籍貫	全上
住址	全上
核准日期	全上
核轉機關	全上
備考	

保保夫吉莫費	女	女	妻	節 利 依 次 安 那 多	佛 民 官 四 且 金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五二	十七	十八	四〇	四一	四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民 舊 俄 僑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上 海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上 海 特 別 市 政 府

古子民吳拉吉
朱雨

男

四一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妻

女

三〇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烏克利夫人

女

三六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列沃尼特耶夫
圖申闊

男

三〇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妻

女

二六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謝其甯伊五良

男

三〇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馬爾嘎列特	游施闊瓦 司大	游施闊瓦	塔其亞娜	沃吉立維	爾列克先闊米 爾來衣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五〇	二八	五〇	二二	三二	三六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舊俄	舊俄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海	上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下篇 八 關於國籍事項一覽表

司結班諾夫	莫洛司特沃夫 安得列衣	嘎利娜	沃利嘎	米甲威拉瓦西 利也夫娜	闊爾瓦闊瓦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四四	五八	二七	三一	五六	五六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舊俄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海特別市政府

那喀切利娜	魏密且	其烏諾瓦安多 你那亡	瓦連其娜	柳德米娜	多米尼司略亞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二六	三三	三五	一二	一五	三六
全上	舊俄	全上	全上	全上	舊俄
全上	上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海
全上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全上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海特別市政府

沃利格	宜立衣內賀葉 列那	夫拉吉米爾	阿列克山得爾	拉尼薩	申喀連闊	寬司坦欽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一六	三七	一	三	二六	三〇	一歲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1. 甲種出國證明書申請人人數籍貫表

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月別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安徽	江西	山東	山西	河北	湖南	湖北	陝西	四川	貴州	雲南	省籍不詳者	其他	每月總數
五月				一														一
六月	三	一																四
七月				一						二								三
八月	三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三	三								四	三三
九月	一七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八	三	一	三					七	五九
十月	四〇	一七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三	一	四	一			二九		二	一五五
十一月	一九	一四	三五	四一	一五	一五	〇六	三						二一	一八		二	九三
十二月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三	三									一	三〇
每總省數	八四	三九	三三	一四	一五	二二	三八	一	五九	八	九	二	七	三	一	四	十	三七八

九 發給出國證明書統計表

2. 乙種出國證明書申請人人數籍貫表

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月	省別		江	浙	福	廣	廣	安	江	山	山	河	河	湖	湖	陝	四	貴	雲	省籍不詳者	俄籍歸化	其他	每月總數
	蘇	江	建	東	西	徽	西	東	南	北	南	北	西	川	州	南							
五月	三三	二一	六三			三一	一二														五三	七七一	
六月	六三	三十一	七五			六	七					五	五	一							一〇三	一四九	
七月	一四	一四	八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六	六一	五六	
八月	七九	四〇	二〇	一七		一八	三〇					二六	二二	四三	三一	四一					四九	九五	
九月	五六	四一	六八	二七		一一	〇					八七	一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五	五四	
十月	三七	二二	九八	一五		九四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五	三五九	
十一月	五〇	一八	〇一			三四	一					九四		二							三九	一八九	
十二月	二七	一〇	五一			一〇	三九					三六	四		一	一					一二	一五〇	
每省總數	三五九	二〇二	七一	六七	四	五三	六八		四七	八八	六	四五	九六	二六	三九	四	一	一		三四	五八	一、八五七	

3. 甲乙兩種出國證明書統計表

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證 書 類 別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總 計
	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月	二 月	
甲										三 七 八
種	一	四	三	三 三	五 九	一 五 五	九 三	三 〇		
乙										一 、 八 五 七
種	七 七	一 四 九	五 六	五 五 四	三 五 九	三 三 三	一 八 九	一 五 〇		
合										二 、 二 三 五
計	七 八	一 五 三	五 九	五 八 七	四 一 八	四 七 八	二 八 二	一 八 〇		

十 外交部與國內附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重要職員表

(1) 外交部重要職員表

職	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任年月日
部	長	徐良	善伯	五〇	廣東三水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政	務次長	湯良禮		四一	福建雲霄	三十年五月一日
常	務次長	周隆庠		三七	江蘇無錫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參	事	嚴式超	孟班	六一	湖北黃崗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同	上	鄭敦復	彥聞	五一	福建閩侯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同	上	徐位	立人	五一	江蘇崑山	三十九年四月一日

參事	農汝惠	堯民	五一	廣西南甯	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上	林治平		三六	福建閩海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上	吳克峻	敦禮	三七	福建同安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同上	孫敦民		四五	福建閩侯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簡任秘書	沈覲晨		五六	福建閩侯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同上	王懷份		五八	江蘇吳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務司司長	潘紳輝		四三	福建永春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通商司司長	陳海超	雪村	五五	福建閩侯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亞洲司司長	薛逢元		三〇	江蘇江陰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歐洲司司長	黃丕傑	軼凡	四一	江蘇江甯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美洲司司長	胡道維	叔文	四四	湖北枝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2) 外交部國內附屬機關重要職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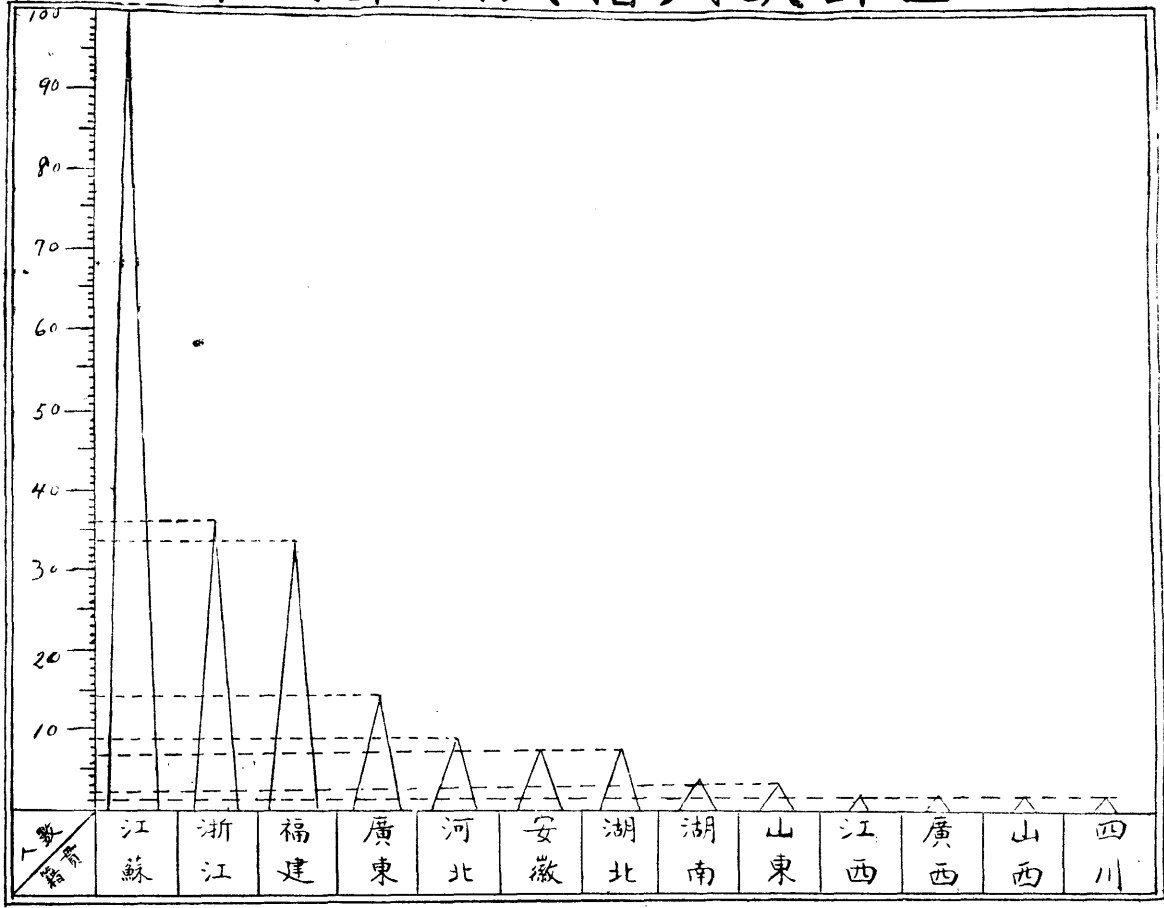
職	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任年月日
駐滬辦事處處長		周珏	志成	五六	浙江嘉善	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		孫叔榮			江蘇	三十年二月三日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		馮國勳	孔懷	六八	廣東番禺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		儲君實				三十年二月三日
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		李紹漢			湖北	三十年二月三日
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		周秉三			廣東	三十年二月三日

(3)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重要職員表

職	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任年月日
駐日本大使		褚民誼	重行	五八	浙江吳興	三十年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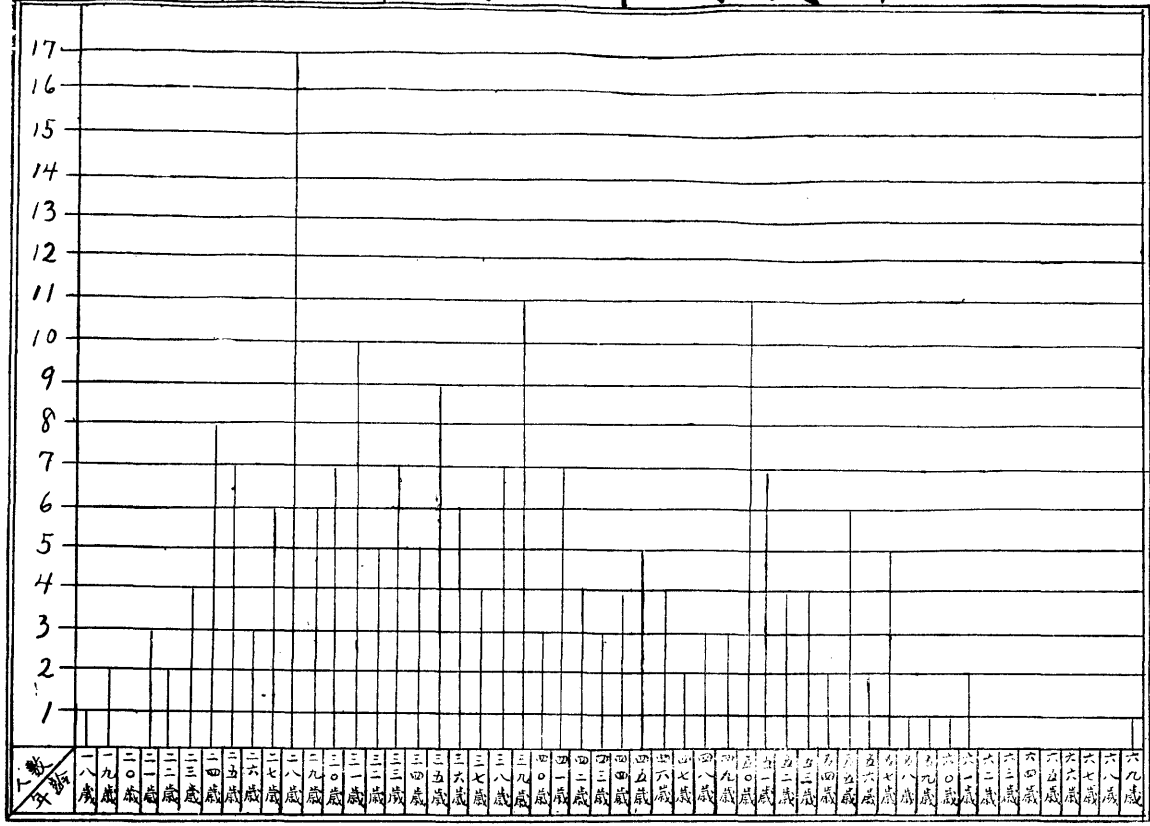
駐越南通商代表	林珈珉			廣東	
駐台北總領事	張國威	心吾	六〇	廣東中山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駐元山副領事	張義信	景淵	四三	廣東中山	二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駐釜山領事	袁毓裳	棟卿	四五	江蘇高郵	二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駐新義州領事	馬永發	拜冕	六五	廣東南海	二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鎮南浦辦事處主事	范建生		四五	安徽黟縣	二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駐仁川辦事處主事	王建功		三三	河北深縣	二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註京城總領事	范漢生		五七	安徽黟縣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駐長崎領事	潘耀源	曉春	五九	浙江吳興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駐神戶總領事	彭東原				
駐橫濱總領事	馮攸	次行	四〇	浙江慈谿	三十年二月三日
駐滿洲國大使	廉燭	礪清	五八	江蘇無錫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1) 外交部職員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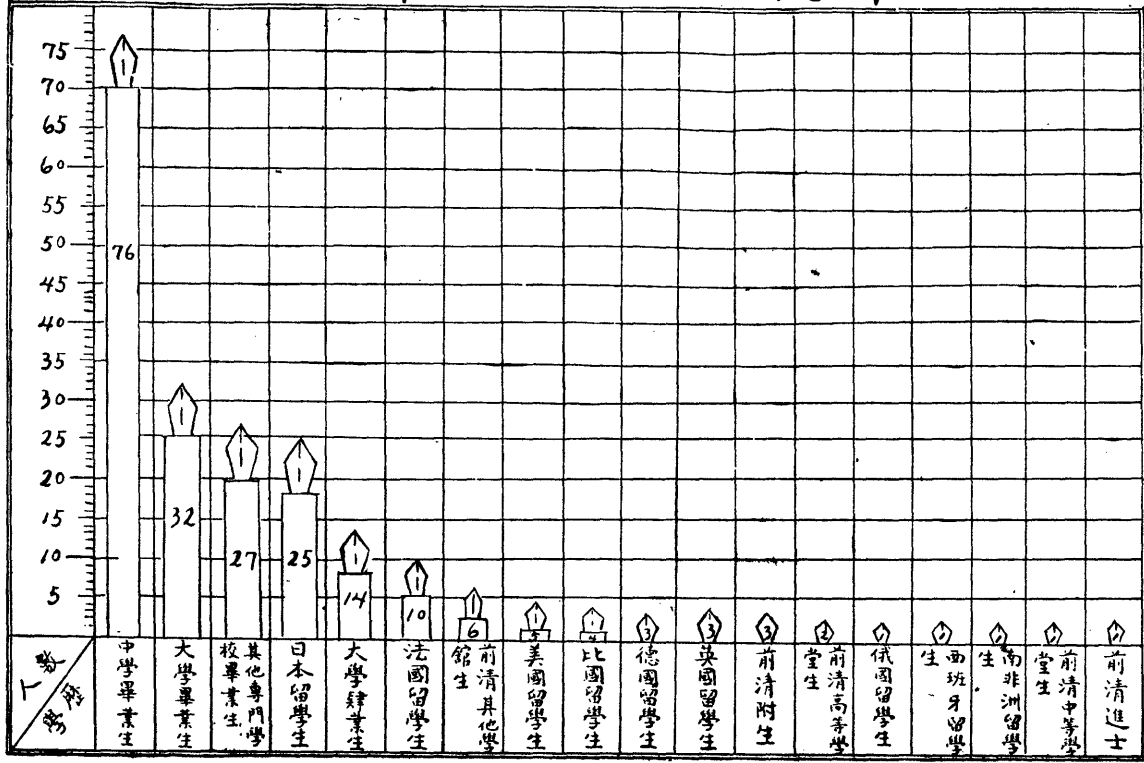
插表 8. 原籍及籍貫 = 天 0 5 = 天 1 - 2 間

(2) 附 外 交 部 職 員 年 齡 統 計 圖



附 9. 厚 報 刊 載 於 內

(5) 圖可統計其職業及外附



插頁 10, 原報第 2605 三六二二號

十一年來外交部經常費收支概況表

年 月	每 月 概 算 數	每 月 實 支 實 節	餘 數	備 考
廿九年 四月份	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〇七六〇	一七、二九二四〇	
五月份	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四四七七	一二、七五五二二	
六月份	七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七一二五	七、〇二八七五	
七月份	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〇七五二	七、八九二四八	
八月份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六一一五	六、六三八八五	
九月份	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九〇六六	一、四〇九三四	

三月份	二月份	三十一年 一月份	總計	三月份	二月份	十月份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一四八	七五、三一五五五	七四、四二八二三	六四二、三六〇五三	八八、五三〇九一	七八、〇五二四四	七九、七九四二三
四、四九八五二	四、六八四四五	五、五七一七七	四六、六三九四七	八、五三〇九一	一、九四七五六	二〇五七七
			上款除撥充本部二十九年度臨時費外尚餘節餘十五元二角一分業已解回國庫			

十三年來國際大事表

二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德義兩國對國府遠都均寄同情，

認此舉有裨世界和平。義報對汪

主席努力和平，推崇備至。蘇聯最

高會議決議修正憲法第十三條，

將卡萊里亞芬蘭新邦併入蘇聯。

土耳其與敘利亞共和邦（法委

任統治地）之友好條約，在土京

簽字。

四月二日 英相張伯倫在下院宣讀英法共同宣

言。

七日 荷蘭實施英荷商約。

蘇芬恢復邦交，兩國互派使節。

九日 德突進兵挪威丹麥，未遇抵抗。

十四日 蘇立劃界工作完畢。

十七日 法羅簽訂商務協定。

二十三日 德羅簽訂新商約。

三十日 蘇聯答復英國照會，贊同談判互惠

約，拒絕討論德蘇商務關係。

五月一日 美任格林蘭設領事館。

八日 有田宣布日本外交方針，不參加歐戰，

維持荷印現狀。

九日 義大利與西班牙簽訂商約。

十日 德突進兵荷比，盧森堡瑞士亦捲入漩

渦。盧森堡遷都，瑞士下總動員令。

十三日 荷蘭政府遷至倫敦，女王衛希米娜乘

艦赴英，盧森堡大公避難巴黎。

日藏相櫻內談貨幣問題，將採取收縮

政策，極力設法減少軍票發行數額。

十九日 荷蘭全土淪入德手，希特勒任命殷嘉

德為專員，掌握荷蘭佔領地之行政。荷

國之歐本瑪爾米迪、莫萊斯納三區併

入德國版圖。

二十五日 蘇芬新界綫劃定。

二十七日 德保成立臨時商約。

瑞士與土耳其簽訂商務清算協定。

二十八日 須磨廣播聲明，決不參加歐戰。

六月一日 德國與南須拉夫簽訂新經濟協定。

二日 日菲棉布紳士協定，將於本年七月底

滿期，日美雙方棉業代表，近進行談判，

決定現約期滿後，再延長一年。

三日 日首相米內發表重要談話，一俟簽訂

調整邦交基本條約後，即承認國民政

府，對歐戰仍持不牽入方針。

八日 英與羅馬尼亞簽訂通商協定。

九日 英財部宣布對外貿易新條例，外匯受

嚴格統制。

十日 英法比簽訂三國金融協定，統制匯價，

加強經濟合作。

日俄共同聲明，訂立滿蒙邊界協定。

十二日 英法泰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十三日 法政府正式發表，以都爾為臨時首都。

十四日 德軍先鋒部隊，今晨入巴黎城。

德發動外交攻勢，與協約國之與國土

耳其簽訂新商約。

日本內閣舉行例會，調整中日邦交草

約，原案通過。

十五日 法政府再遷都至波爾多港，萊諾總理

辭職，貝當元帥受命組新閣。

俄向立陶宛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在立

國領土駐紮充足軍隊，立政府已予接

受。

十七日 法新總理貝當，命令法國全國停戰，並

通知德國統帥部，求榮譽之和平。德軍

渡萊茵河，向南挺進。法軍全線總退却。

蘇俄復向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兩國

致送最後通牒，拉愛當局接受蘇俄要

求，允許蘇俄軍隊駐紮該兩國領土內。

法接受德方所提條件，雙方于下午六

時德國夏季時，在貢比尼森林中簽訂

停戰協定。

德希簽訂通商條約。

日義滿簽訂新經濟協定。

義埃斷絕邦交。

特戈爾將軍在倫敦組織之法國民族

委員會，英國表示承認。

日外相有田向國內外廣播，闡明外交

方針，深盼各國勿危害東亞秩序。

中歐交通會議圓滿閉幕，協定草案，業

由保匈、德意、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及斯

洛伐克各國代表簽字。

西班牙與匈牙利簽訂通商條約。

十七日

西班牙鑒于智利當局助長反西活動，

宣布與智利斷絕邦交。

保匈簽訂文化協定，交換教授學生。

近衛文磨再起重組日本新內閣。

德與土耳其簽訂新通商條約，規定交

換價值土幣二、一〇〇萬鎊之資物。

蘇俄向近東發展，與阿富汗簽訂新商

約。

英國政府下令，停止葡萄牙貨幣自由

匯兌市場。

西班牙葡萄牙兩國，簽訂議定書一件，

作為雙方現行互不侵犯友好條約附

件。

瑞典與匈牙利，訂簽新通商協約。

德外交攻勢益銳，又與南斯拉夫簽訂

貿易協定。

蘇俄最高會議，批准立陶宛加入聯盟，

並將白俄羅斯之孫珊尼區，米里示區，

七月九日

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九日

二十日

停戰協定。

德希簽訂通商條約。

日義滿簽訂新經濟協定。

義埃斷絕邦交。

特戈爾將軍在倫敦組織之法國民族

委員會，英國表示承認。

日外相有田向國內外廣播，闡明外交

方針，深盼各國勿危害東亞秩序。

中歐交通會議圓滿閉幕，協定草案，業

由保匈、德意、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及斯

洛伐克各國代表簽字。

西班牙與匈牙利簽訂通商條約。

十七日

西班牙鑒于智利當局助長反西活動，

宣布與智利斷絕邦交。

保匈簽訂文化協定，交換教授學生。

近衛文磨再起重組日本新內閣。

德與土耳其簽訂新通商條約，規定交

換價值土幣二、一〇〇萬鎊之資物。

蘇俄向近東發展，與阿富汗簽訂新商

約。

英國政府下令，停止葡萄牙貨幣自由

匯兌市場。

西班牙葡萄牙兩國，簽訂議定書一件，

作為雙方現行互不侵犯友好條約附

件。

瑞典與匈牙利，訂簽新通商協約。

德外交攻勢益銳，又與南斯拉夫簽訂

貿易協定。

蘇俄最高會議，批准立陶宛加入聯盟，

並將白俄羅斯之孫珊尼區，米里示區，

及威西區，均劃入立陶宛領土內。

九月一日

葡萄牙宣布與愛沙利亞拉脫維亞兩

六日 拉脫維亞正式併入蘇俄請求，已得蘇

國絕交。

俄最高會議允許，更名為蘇俄第十五

二日

德俄疆界協定，在柏林簽字。

共和國。

四日

英美協定正式成立，英以西半球屬地

七日 美俄簽訂新商約，蘇俄自美輸入貨物

租予美，美以軍艦五十艘讓英。

以四千萬美元為最低額，並享受最惠

俄匈簽訂通商協約。

國待遇。

五日

法荷斷絕外交關係。

八日 德將法國亞爾薩斯勞蘭兩省及盧森

六日

美與英加澳簽訂敦睦條約。

堡大公國劃為行政區。

七日

羅割南多不魯甲與保正式簽立協定。

十日 日外相松岡洋右談外交基本方針稱：

十一日

比利時出亡政府，宣告解散。

與友邦提攜，創設東亞共榮圈。

十四日

俄丹成立商約。

十一日 德與瑞士簽訂貿易訂定，有效期間，自

十九日

日荷成立電話協定。

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一年六月

十九日

法泰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泰越國境間

三十日止。

二十二日

題另組仲裁會。

十六日 日本與荷印簽訂協定，擴充荷印供給

二十二日

泰國議會批准與日本及英國友好條

日本煤油樹膠與錫之數量。

約。

法日締結友好協定，日軍進駐越南北

三十日 法屬地喀麥隆與剛果，宣布與貝當政

二十三日

部。

府脫離關係。

二十九日 日德義三國締結同盟，今日在柏林簽字。

越南問題，日法發表共同聲明書，述雙方訂約經過。

德瑞簽訂新航運協定。

二十八日

土耳其與羅馬尼亞已成立新商約，兩國商業匯兌金總額增至七百萬鎊較前加四倍。

十月六日

英美已締結防衛協定，兩國于軍事上在太平洋區域完全採取聯合行動。

七日

英與土耳其成立新通商條約，英允供給信用借款。

九日

芬蘭美俄已簽訂阿蘭島非武裝協定。

十一日

日本大政翼贊會成立。

十五日

義匈商務協定，經兩週談判，已在羅馬簽訂。

十七日

英外次白特勒宣布，與羅馬斷絕一切正常通商關係。

二十日

二十六日

傳墨西哥與日本訂立新商約，規定墨以廿五萬畝油田，供日鑽挖廿年。

二十七日

德與南斯拉夫訂立新經濟協定。

英與捷克臨時政府訂立軍事合作協定。

德義俄三國同意解散國際多瑙河委員會，及歐洲多瑙河委員會，由德義俄羅匈保南及斯洛伐克等國代表，另行組織新多瑙河委員會。特戈爾宣布，誓不承認貝當與德國締結任何協定。

日越談判順利，已簽訂鐵路協定。

三十日

十一月六日

美大選揭曉，羅斯福獲二〇五七萬

五八九五票，突現美憲政史破天荒

第三次當選總統，威爾基獲一七一

九萬五九六二票，競選之烈，為歷屆

所無。

日本二千六百年開國紀念，在東京舉行盛大慶典。

主張綏靖政策，備受抨擊之英前首相張伯倫，在倫敦病逝，享年七十有七。

美參議院外交委員長畢德門，患心臟病逝世。

十三日 日本舉行御前會議，檢討中日事變問題，審議結果，意見完全一致。

特戈爾在非洲獲勝，維希當局頗表憂慮。

十四日 英設置遠東軍總司令，統一指揮作戰工作，香港緬甸馬來各屬地軍務統歸節制，總司令已委定空軍上將樸芳爵士，即赴新加坡就職。

二十日 匈牙利加入三國集團，在維也納簽訂議定書。

二十三日 羅馬尼亞步匈牙利後塵，實行參加日德義三國集團，議定書于本日本在柏林簽字。

二十四日 西班牙準備參加三國同盟，斯洛伐克已正式加入三國集團。

十二月一日 德與保加利亞成立稅務協定。

五日 英土締結貿易協定。

希臘在柯里柴建立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德羅簽訂十年協定，德盡力助羅復興。

七日 德為解除歐洲貿易障礙，與法訂經濟協定，雙方均注重增進物物交換程序。

十二日 蘇俄與斯洛伐克簽訂新貿易協定。

德俄償還協定，兩國已同意擴大範圍。

十三日 匈牙利與南斯拉夫締友好條約。

二十日 丹麥瑞典商務協定簽字。

二十三日 日泰友好條約簽字成立。

二十四日 日與荷印成立匯兌清算協定。

三十年

一月一日

西班牙與阿根廷簽訂貿易約定，西班牙承諾每年購置阿根廷玉蜀黍卅萬噸。

八日

泰國對越南宣戰，越總督德古表明抗戰決心。

九日

德蘇簽訂議定書，對現行商約有效期延長十八個月。

十日

德蘇在莫斯科簽訂新協定，內容包涵經濟劃定國境，交換住民三項。

十四日

蘇聯與保加利亞之經濟協定期滿，兩國同意延長有效期一年。

十八日

智利與玻利維亞締結不侵犯公約。

二十一日

日蘇漁業暫行協定在莫斯科簽字，關於漁業條約另設委員會審議。

二十九日

日義廣播協定在東京簽字。

三十一日

泰越簽立停戰協定，在停留西貢的日本軍艦上正式簽字。

二月三日

日蘇漁業協定起草委員會在莫斯科成立。

七日

泰越和平會議在日首相官邸正式揭幕。

九日

秘魯智利兩國在利馬簽署通商，不侵犯，及聯防三協定。

十一日

英羅斷絕邦交。

十七日

土保互不侵犯協定，于土京昂哥拉外交簽字。

二十五日

瑞士與蘇聯締結商務協定。

三月五日

英宣布與保絕交。

十一月

泰越調停條約完滿簽訂，東京公布內容。

十六日

德土互不侵犯公條約。

二十日

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簽訂貿易條約。
美國與加拿大成立新協定，合作發展水利。

英政府與特戈爾政權締結兩項經濟

協定。

二十五日

南國總理塞維柯維志在維也納簽署

日俄中立條約，兩國政府同時公布條約全文。

加入三國同盟條約。

二十大日

德土成立新通商協定。

二十七日

南斯拉夫發生政變幼王彼得二世即位，前首相已被拘禁。

法日經濟協定在東京簽字。

蘇聯與南斯拉夫簽訂不侵犯條約。

五月四日

英伊衝突擴大，土耳其、伊拉克、伊朗、阿富汗四國代表在昂哥拉舉行會談，商應變方策。

四月五日

美與丹麥訂約，丹屬格林蘭劃歸美國統治。

十一日

南國內部分裂，克羅地亞宣布獨立，民族新政府成立，與德締結協定。

六日

日越在東京簽署經濟協定。

南國內部分裂，克羅地亞宣布獨立，民族新政府成立，與德締結協定。

九日

泰越糾紛解決，正式簽約。

族新政府成立，與德締結協定。

十日

日與荷印締結石油協定。

三十日

松岡與莫洛托夫在克魯姆林宮簽署

補

編

第一章 汪主席赴日訪問

第一節 訪問經過與日程

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中日基本條約後，即擬有強化國府基礎，增高國際地位之計劃，經與各方接洽，略有頭緒，決由國府主席親赴日本，以中國元首之資格，拜會天皇，以行政負責當局之地位，與日本當局舉行懇談，事先並派外交部

十八日飛返首都，共十有六日，是行也，意義重大，結果圓滿，在中日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在復興中國民族運動上，留一偉大紀念，茲將赴日行程略記于左。

司長薛逢元趕赴東京，會同駐日大使館佈置一切，隨行人員有行政院周副院長佛海，外交部徐部長良，宣傳部林部長柏生，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君慧，外交部周次長隆庠，行政院秘書陳國琦，陳常壽，中央醫院院長羅廣霖，財政部參事彭咸木，總務司長楊惺華，外交部亞洲司長薛逢元，秘書王懷份，專員汪錦元，王恩貴，宣傳部參事鐘任壽等十餘人。計自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下午由京出發，至二

主席于十三日由京抵滬，晚赴友邦海陸外興亞院四機關公譙，十四日晨八幡九首途赴日，十六日抵神戶，主席接見首相外相等代表及其他歡迎人員，旋即登陸，晚乘專車赴東京，十七日晨抵東京站，歡迎者有近衛首相松岡外相東條陸相及川海相河田藏相暨日方官民領袖二百餘人，主席即登車赴中國大使館稍息，下午宮內省接伴員乘禮車至大使館恭迎，主席入霞關離宮。

十八日日皇特派白根男爵內藤子爵恭迎

主席入宮，迨車抵外宮停車處，日皇已出立宮前迎迓，與主席握手，旋由宮內式部長官引入鳳凰之間，日皇介紹皇后親王及王妃與主席相見，主席介紹周副院長徐部長林部長陳祕書長周次長覬謁日皇。正午設饌於豐明殿，饌畢，返離宮，旋日皇派三笠宮親王為代表赴離宮答拜。下午四時，主席返大使館，于是以元首資格拜會日皇之舉圓滿告成以後，即以行政院長資格進行懇談。

十九日上午，院長赴大宮御所拜會皇太后，參拜明治神宮，靖國神社，周副院長訪橫濱正金銀行，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所有在外資金自由兌換日金問題，簽訂協定。下午院長訪日本各重要機關，晚赴近衛首相謙，謙後院長與近衛首相懇談一時許。二十日午，赴東條陸相杉山參謀長謙，謙畢院長與陸相懇談，晚應松岡外相歡謙。

二十一日晨，院長與周副院長訪近衛首相於荻窪私邸，作二次懇談，松岡外相亦在座，對於今後兩國協力之具體問題，意見一致，約一小時辭去，又

與周次長訪平沼內相懇談，午赴水交社與及川海相永野軍令部總長午餐，並與海相懇談，下午院長在大使館接見中日及第三國新聞記者，五時臨褚大使茶會，預會者六百餘人，晚與日本財界巨頭進行懇談，參加者有山下汽船公司山下社長小倉國務相，村田遞相，秋田拓相，結城日本銀行總裁，石渡翼贊會事務總長等。

二十二日午，赴東京市東京府及東京商工會議所之午餐。

二十三日午，赴藏相宴，並舉行懇談，下午赴首相官邸，舉行懇談，松岡外相在座，對中日合作具體問題，意見一致，根據懇談結果，即時起草共同宣言，由院長與近衛首相署名，當晚六時由林宣傳部長會同伊藤情報局總裁廣播發表，晚赴大政翼贊會宴。

二十四日晨，訪外相于其私邸，舉行懇談，正午院長答宴近衛首相松岡外相及其他日政府要人于大使館，下午赴皇宮辭行，並發表離京談話，晚院

長與近衛首相發表播演說，再懇談于首相官邸。

二十五日晨，乘車離東京，下午抵大阪，晚出席大阪府市及商工會議所之晚宴。

二十六日，乘神戶丸返國，二十七日出席長崎

官民招待會，當日啓旋離日。

二十八日抵滬，當晚飛抵首都，發表談話，訪日一行，于焉告成。

第二節 汪兼院長與近衛首相之共同聲明

國民政府 汪兼院長與日近衛首相於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三十分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我等兩人，爲迅速處理此次事變，由此進而確立中日兩國永遠之關係，向共存共榮東亞復興之共同目標而邁進，關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以曩日所聲明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爲內容，去歲十一月二十日成立之中日基本條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其旨趣亦不外此。東亞新秩序之意義，係以東亞固有之道義精神爲基礎，一掃過去在東亞之侵略主義及共產主義之流毒，建設互相提攜共存共榮之國家，中國民衆中固有希望依於中日之合作，而致東亞於復興者，

然對於此種希望能否實現，尙不能自信，因此依然保持徘徊觀望之態度者，尙不乏其人。故東亞復興之偉大事業，必須就今日之階段，儘可能範圍內，使啓示其曙光，俾大多數國民得所信賴，向全面和平之實現，銳意邁進，始得澈底於成功。此次我等會談之結果，中日兩國政府相誓對上述共同目標，爲更進一步之努力。國民政府務必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提供中日提攜協力之具體的事實，使民衆得瞭然於中日合作，東亞復興，爲中日兩國國民之共同使命。日本政府亦對之爲更進一步之援助，俾國民政府能發揮獨立自由之權能，以努力於分擔建設東亞新秩

序之責任。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汪兆

銘近衛文磨。

第三節 汪兼院長廣播詞

六月二十四日 汪院長在東京對友邦國民諸君廣播其詞如下：

親愛的日本國民諸君：

我今日能在貴國首都向諸君說話，心裏說不出的感動第一，我在三十八年前曾在貴國留學，雖然時間不久，並且我的資質太鈍，對於貴國語文不能精進，然而我的一點點智識，都是那時候良師益友所給予的，我學生不會忘記如今舊地重來，看見諸君恍如重逢當日良師益友一般，說不盡心中愉快。

第二，在十七年前的十一月，中華民國國父孫先生曾於神戶作生平最後一次的演講，題為大亞洲主義，那時候我雖然沒有跟隨左右，但在這次足登貴國口岸的時候，想起孫先生對於中日兩國及東亞前途遠大的眼光和正確的

見解，不幸有志未遂，未及於生前實現其抱負，而費志以歿，真不由人不萬感交集。

第三，在兩年前的六月，我會經來貴國首都一次，那時候是從重慶到河內，由河內經上海來的，為着收拾事變，重新建立中日親善關係，復興東亞，與貴國政府當局交換意見，那時候因種種關係，未能與各位相見，到了今日，却得着這樣的機緣，實在覺得慶幸，然而想起事變尚未收拾，全面和平尚未實現於慶幸之中，不能不感到自己責任之重大，負荷之不易，以上幾種感想，綜合交迸，覺得有幾句肺腑的話，要向諸君披瀝。

自從「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口號從日本方面發出以來，中國方面在茫昧的前途看見一道曙光，自從近衛聲明發出以後，中日兩國已有了解提攜的方法，向着這一道曙光而前進了。

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意義，一方面在廓清百
年來西方經濟侵略主義之流毒，一方面在防遏
二十餘年來共產主義之狂瀾，這重大的責任，在
東亞向來是只有日本獨力擔負，中國雖有 孫
先生的大亞洲主義，然而後死的同志，還未能一
致努力以求其實現。

這一次中日事變雖有種種原因，然而中國
若一反省，爲什麼不能廓清經濟侵略主義之流
毒，而聽其將中國陷落到次殖民地民的地位呢？爲
什麼不能防遏共產主義之狂瀾，而聽其陷全國
人民於塗炭呢？中國於深切反省之後，不能不深
切的自己責備自己的。

所以聽到日本提出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口
號，中國立刻覺悟到目前已不是兄弟鬩牆的時
候，中國應該立刻回復自己的本來面目，根據東
方的道義精神，打破經濟侵略主義，共產主義兩
道壓迫連環交織而成立的舊秩序，建設獨立自
由共存共榮的新秩序。

然而中國度德量力，不能不有所躊躇，因爲
這責任太重了，加以目前的環境如此艱難困
苦，中國不能不考慮到雖欲擔負這重大的責任，
而自己的能力是否擔負得起，所以再聽到日本
的近衛聲明，中國纔知道這種考慮，日本已經代
爲解決了。

近衛聲明的最大意義，便是只要中國有決
心有誠意來參加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日本
便不吝加以援助，完成中國建設爲現代國家所
必須的條件，日本所以有此決策，是因爲中日兩
國如果同心同德，向着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前途
而邁進，則其結果，不但中日兩國永久和平，而且
可致東亞於復興，不但中日兩國如此，中國對於
滿洲國，從前與日本抱着不同的見解，如今合中
日滿三國都向着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前途而邁
進，正所謂安則俱安，危則俱危，從前不同的見解，
一轉瞬間便化爲一致了。

要而言之，中國自此以後，有了兩種新的認

識，其一是認識建設東亞新秩序與 孫先生的大亞洲主義是若合符節的，其二是認識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是相輔而行的，中國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則無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能力，同時中國的完全獨立自由，必有待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成功。

自此以後，中國人向來根據於民族主義而發生的愛國心，與根據於大亞洲主義而發生的東亞觀念融合爲一，中國自此以後，不再游移，不再徘徊歧路，愛中國，愛日本，愛東亞，從精神方面來說，憂樂相共，甘苦相同，從物質方面來說，有無相通，長短相補，日本在東亞已立於先進國的地位，中國當勉爲後進國，以與日本共同負擔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最近中國發起東亞聯盟運動，標榜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爲四大綱領，其根本精神悉在於此，我現在雖然還不敢說代表中國全體民衆的意見，因爲現在還沒有實現全面和平，然而我敢說，還是代表中

國最覺悟的多數民衆的意見。

去年的一年，根據以上的原因，而締結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了，今年的一年，是開始條約的實行，我如今來到東京，與親愛的日本國民諸君相見，是代表全中國最覺悟的多數民衆，本於愛中國，愛日本，愛東亞的意義，來與諸君握手，來與諸君開誠相見，諸君啊！全中國最覺悟的多數民衆，都已準備着十二分的決心和十二分的勇氣，來追隨日本國民諸君之後，以不斷的努力，掃除經濟侵略主義與共產主義，建設以道義精神爲基礎的東亞新秩序，諸君握手！諸君握着！往前進罷！於此不能不想到所謂全面和平了，全面和平之真價，不只在息戰，而在中日兩國能將其心力物力都用在建設東亞新秩序上面，所以全面和平能早日達到，便是中日兩國的心力物力能早日用於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上頭，爲什麼全面和平到今日還不能實現呢？因爲有妨礙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惡勢力存在，這便是上頭所說

的經濟侵略主義的勢力和共產主義的勢力。

說到經濟侵略主義的流毒百年以來，深入於人心了，直至最近，還有一部分中毒的人存在西南受其利誘，繼續無意義之戰爭，說到共產主義，原是有階級觀念沒有祖國觀念的，然而詭變之術層出不窮，最近改變階級鬥爭的口號，為民族統一陣綫的口號，利用抗戰把持西北的地盤，日夜企圖由此地發展拓起來及於全國，這兩種主義本來極不相容的，現在却在抗戰的招牌之下，互相勾起結來了，這種勢力是由舊秩序包孕滋生出來的，當然擁護舊秩序，而妨礙新秩序的建設，全面和平之未能實現，國民政府同人德薄能鮮，我們時時刻刻不忘自責，然而這兩種勢力根深蒂固，除了互相勾結之外，還內外勾結，以造成全面和平之障礙，使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工作，無從開始，這實在是一個最大的原因。

因此之故，日本近來有強化國民政府的口號，國民政府爲什麼要強化呢？國民政府要有力

量纔能打破以上兩種惡勢力，掃除全面和平之障礙，以開始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工作，我們知道在全面和平沒有實現的期間，中國以內，還駐有多數的日本軍隊，還不斷的向重慶方面繼續戰爭，在這期間，說到怎樣強化國民政府，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但是雖然困難，爲早日解決事變促成全面和平起見，爲使中日兩國早日能將其心力物力，都用在建設東亞新秩序上面起見，強化國民政府，使能與日本協力完成這種任務，實在有其必要，不能不盼望日本於可能範圍內，在政治上經濟上，予國民政府以更大之幫助，這固然是爲中國，同時也是爲日本，爲東亞。

所謂強化國民政府，其作用不只是對於以上兩種惡勢力之掃除，尤在於一般人心之感化，我們常常說，要達到全面和平，必須先從局部和平做起，這就是說，國民政府先要就力所能及之地，在政治上，經濟上，做出一個和平的模範，奠定一個和平的基礎，使全國的人都曉得和平不只

是理論，而且是根據理論而發生的事實，那麼，對於和平便漸漸的發生信任了，和平的領域自然便漸漸的展拓起來了。

我相信，中國全體民衆除了少數甘心作兩大惡勢力的擁護者之外，大多數都是希望和平的，對於中日親善，東亞復興，具有同感，只是被眼前的環境脅迫住了，雖然有這種希望，却是不敢相信這種希望之會成爲事實，我們如果不斷的提供和平的事實，以取得其信任，則其傾向和平的熱心與勇氣必然日日增加，全面和平必然於最短期間歸於實現，所以國民政府同人，時時刻刻於檢討本身責任，增進本身力量之外，仍然不忘記喚起重慶方面參加和平的工作，不但沒有忘記，而且從過去到現在以及將來，都向各方面用不斷的努力，以期他們早日參加，使全面和平得以早日完成。

於此有當鄭重提出的，和平的展拓，不只求數量之多，而尤求質量之純，換句話說，和平之基

本目的，是在實現大亞洲主義，建設東亞新秩序，儘管和平的數量日有增加，而和平的質量只有因增加而愈益陶鍊，決不因增加而歸於稀薄，甚至變質，要而言之，行將沒落之經濟侵略主義，斷不能使其乘間而復活，詭變多端之共產主義，斷不能使其投機而得售，這是我們所應當共同注視，而不可輕忽的。

以上所說，是我從開始和平運動以來所抱持的一貫信念，我自從到着東京以後，拜訪天皇陛下，聆悉對於中日親善之崇論，中心感奮，匪可言宣，連日與近衛總理大臣閣下，協議結果，已於昨日發表共同宣言，今日以後，一切努力，當本此共同宣言而期其貫徹，今夜向諸君廣播，除了申述我的信念之外，還要對於諸君熱烈的期待，懇篤的同情，強有力的援助，從衷心表示感激，我不但感激，並且慚愧，論到感激，這樣的隆情厚誼，是我一生所永遠不能忘的，論到慚愧，我在過去的努力，還沒有成績可言，如何便受諸君這樣的隆

情厚誼，我只有將諸君的隆情厚誼，放在心中帶回國去，把諸君的降情厚誼，普及於全國同胞，俾全國同胞知道諸君對於中日親善，具有着這樣的期待，同情援助，我相信全國同胞一定深深感動，一致與諸君攜手共同前進，以完成此東亞復興

之重大使命。

諸君現在國際情形是有變動的，而中日兩國結成親善關係，共存共榮，以復興東亞，却是永遠不變的，諸君再會，我謹以至誠祝諸君健康，並且高呼日本帝國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第四節 周副院長廣播詞

六月二十三日周副院長佛海在東京廣播其詞如下：

這次汪主席的訪日，在中日國交的歷史上，開闢了一個新紀元，在中日合作的過程中，進入了一個新階級，這是中日兩國的國民，應該欣幸，應該慶賀，應該根據汪主席這次訪日所得的成果，繼續攜手協力，向中日共存共榮的共同目標，勇往猛進的，本來中日國交，已由近衛宣言和汪先生豔電，定下了根本原則，去年十一月更把這些根本原則，具體化為調整國家的基本條約，所以規律中日關係的條約，和指導中日合

作的原則，早經成立，我們自然應該拿着信念勇氣和毅力，去求原則的實現，去謀條約的實行。

汪主席這次訪日，使我們這種信念，越更堅定，使我們這種勇氣，越更加強，使我們這種毅力，越發的不可動搖，因為過去關於調整中日關係，我們只看見文字的規定，沒有看見事實的表現，我們只看見政府意思的聲明，沒有親見親聞人民的心理和意見。

汪主席這次訪日，一方面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使我們在文字之外，更親見親聞他們對於中日合作遠大而公正的抱負和真摯而誠懇的

精神，一方面看見民衆歡迎的熱烈，聽見民衆輿論的懇摯，使我們於政府的意思之外，更了解了民衆的心理和熱情，所以我們的信念，因此更加堅定，我們的勇氣和毅力，因此越更增加了。

同胞們！如果日本要消滅中國的生存，破壞中國的獨立，那是另一問題，現在文字的規定事實的表示，和日本政府的聲明及日本人民的意思的表露，都是尊重中國的生存和獨立，希望平等互惠的合作，以達到共存共榮的目的，既然這樣，爲甚麼要抗戰？這種抗戰，不是毫無意義，毫無價值，毫無目的嗎？所以每一個愛國的中國國民，都應該放棄這種無意義，無價值，無目的的抗戰，而實現全面和平，當然第三國因爲要牽制日本，所以用盡方法，阻礙全面和平的實現，鼓勵中國抗戰，以謀保全他們的利益，我們的熱血，爲甚麼要替他們來流，我們的生命，爲甚麼要替他們來死，我們的田舍廬墓，爲甚麼要替他們來被破壞，我們國家可寶貴的元氣，爲甚麼要替他們來犧牲？

同胞們！我們一致奮起，來脫出第三國陰謀的魔手，來保全中國的元氣，來實現全面和平。

也許有些人看見中國現在事實上還有使他不能愉快，不合理的現象存在，因此懷疑日本的誠意，而對於全面和平，失去信心，這種懷疑和顧慮，是必然發生，應該發生的，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中國境內，正進行着大規模的戰事，這些不愉快，不合理的現象，都是隨着戰爭行爲而發生的，一旦戰爭停止，一旦全面和平實現，這些不愉快，不愉快的現象，就會自然消滅的，所以我們要消滅這些不愉快，不愉快的現象，就要先來實現全面和平，而且就是在全面和平沒有實現之前，我們已經和日本協力，盡量的減少這些不愉快，不愉快的事實，在可能範圍以內，減少在軍事時期所必生的現象，我們決不可因爲目前的暫時的事實，而動搖全面和平的信念。

也許有人以爲世界戰爭愈益擴大，日本將來一定參加，而最後勝利必屬於英美，所以中國

應該忍耐等候，應該等候在世界大戰最後結果的英美勝利之中，來完成中國的勝利。同胞們：國家的生存，不是可以拿起來賭博的，是不可以拿起來投機的，國際情形複雜變幻，不可捉摸，我們那裏可以把國家的前途，寄托在這種鏡花水月的幻想之上呢？日本是否參戰，如何參戰，何時參戰，我們都不能豫言的，最後勝利，究竟屬於何方，我們更不能斷定，所以我們要救中國，一定要站在我們獨自的立場，用獨自的方法，不可倚靠英美，把國家的前途，斷送到無底的深淵，這是我國民應該正確認識的。

又有人以為日本經濟，已經非常窮困，如果我們再抗戰三年，日本就會自然崩潰，這種見解，尤其是非常錯誤，拿這種見解來聊以自慰，或者可以，如果根據這種見解來決定國策，那實在比甚麼還要危險，如果我們說日本現在絲毫不感覺困難，那是欺騙國民的話，但是如果以為再抗戰三年，日本就會崩潰，那實在是大錯特錯，我們

在日本親見新聞的事實，比較住在重慶的人們，根據斷片的情報所知道的情形，當然要正確得多，據我們所知道的，日本決不會因為再抗戰三年而崩潰，這是我可斷言的，同時重慶能否再繼續抗戰三年，却是一個極大的問題，世界戰爭擴大，英美自顧不暇，那裏還有餘力援助中國，我怕日本沒有崩潰重慶先要崩潰了。

同胞們：我們要保全這點僅有的力量，留着這點力量來實現全面和平，這可以做中國復興的基礎和保障，如果一定要等到崩潰之後，纔不得已來和平中國的前途，就一定要暗淡了，根據上面所說，我實在想不出懷疑和平的理由，同胞們：汪主席訪日後，中日國交已進了一個新的階段，我們看看汪先生和近衛公爵的共同聲明，就可知道，在這個新的階段之中，更需要我們新的努力，我們不要為第三國的利益而犧牲中國，我們要放棄無意義，無價值，無目的的抗戰，我們要拿全副的精神才力，來促成全面和平，我們要

保全國家僅有的元氣，來做復興中國的基礎。

第五節 徐外交部長廣播詞

二十三日徐部長在日廣播，其詞如下：

此次汪主席訪問日本，其使命重大，意義深遠，固已為舉世所共見。自六月十三日，由南京出發，在上海已承日本駐滬各長官歡迎招待，迨抵日本後，朝野歡迎，尤極一時之感。自國民政府遷都以來，主席政務殷繁，幾無一日之暇。此次由海道東渡，得有兩日休息，領略海風精神，一爽。同人均極欣慰。抵日以來，凡我政府解決時局之方針，安定東亞之主旨，均經主席在各處歡迎會演說中明白發表，詳載報章，無煩再述。因憶及余在船中會見新聞記者，適行篋中攜有伊藤博文公爵致張文襄公書札一通，會蒙汪主席繫以長跋，以其中日外交史上意義極為重大，遂交與記者傳觀，均認為此文件與中日合作，有甚大之關係，請余早日刊行于世。今日放送協會請

余廣播，特將此展讀一過，與國內同胞聽之。伊藤公爵原函除寒暄外，其文如下：「博文日前歷遊貴疆，荷蒙款待，篆感莫名，特言旋期迫，草草分手，未罄鄙衷，萬一為憾，所賜勸學篇，薰誦一過，仰瞻閣下學問識見，卓越千古，有討源究委，洞燭時弊，悉讀之下，傾倒無極，惟變法自強之說，行之今日，既非容易，即使行之為時已晚，果否能濟，刻下困難情形，是必待乎曠古未有之大英斷，倘猶遷延依違，緩不濟急，則博文豈獨為貴國憂，竊謂東亞存滅之機，全繫于此矣。閣下砥柱中流，負內外重望，料已籌度精詳，念及辦法，而鄙人思唇亡齒寒之讖，肯效一言，惟閣下圖之。」云云。汪主席跋文云：「數十年來中國人士苦于日本之武力壓迫，以為日本舍滅亡中國之外無他目的，此與日本維新以來舉國一致之懷抱，蓋懵乎未之察

也。日本以爲無東亞則無日本，其對于中國所採途徑不外二者，一以獨力滅亡中國，取其人力物力供日本自保，並保東亞之用。其二與中國協力共保東亞，倘中國積弱不能自振，不能與日本協力，或雖欲自強而不知，且不願與日本協力，則日本惟有出于以獨力滅亡中國之一途，雖冒危險，亦所非恤。倘中國能立志，且能努力以與日本共保東亞，則日本之樂與中國協力，將有過于以獨力滅亡中國，此爲事理之所必然，吾人決無所用其懷疑，尤不容有所猶豫也。伊藤公爵爲日本維新之元勳，其致張文襄書，所謂豈獨爲貴國憂，東亞存滅之機，全繫于此，此爲日本維新以來舉國一致之懷抱。至于今日，初無異致，中國人士猶可以外交辭令視之乎。其所謂變法自強之說，行之今日，既非容易，即使行之爲時已晚，中國人士在今日讀之，尤如當頭之棒，肝肺爲裂。徐善伯先生爲君勉先生之令子，平日服膺康南海先生，而兆銘則服膺孫先生，源流不同，救國之志事相同。歐

民政府還都以來，期夕共事，以救國相期待，頃出此冊，屬爲題字，循覽數過，感慨萬端，及今爲之猶未晚乎？」云云。觀伊藤公之信札，汪主席之跋文，便可明瞭日本爲自保，爲保東亞起見，需要中國協力，爲數十年一貫之願望，而中國則急須振作自強，以養成與日本協力共保東亞之能力，然後緊密提攜，向共同目標前進，以達到東亞共榮之最終目的。抑更有進者，本人此次到日本，感覺日本於西方科學極力吸收，上下一致努力于科學之發達，其科學水準比于任何國家略無愧色，仍在駸駸前進之中，而其對于立國之精神，社會之信仰，則保存固有之形態，對于西方文化，尤能平心靜氣，研究批評，既無盲目崇拜之失，又無食古不化之弊，凡此種種，我國人均應引爲他山之助。中日兩國文化，同出一源，其道德標準，尤受儒教影響，東京有一極莊嚴之孔廟，本人明日將代表汪主席前往參拜，有日本耆宿組織斯文會，專司管理祭祀，據樞密院原議長告本人，謂彼自

少讀孔孟之書，二十年前會到曲阜恭謁孔林。孔子生當戰國，目睹人民水深火熱之苦，故主張以仁義道德爲修齊治平之本。今日之世界，正與戰國時代相同，故唯行孔子之教，乃唯一補救之道。陸軍大臣歡迎，汪主席之演說詞中，亦引孟子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之語，具見日本擔當國家大事者，學養之所自來矣。此次日本朝野一致熱烈歡迎，汪主席及竭力援助國府強化，此爲必然之事。本人願我同胞上下一心，與政府合作，萬不可存旁觀態度，不可醉生夢死，不可粉飾太平。要知中國弄到如此地步，不但居高位者有責任，即老百姓亦有責任。日本近來爲應付瞬息萬變之世界局勢，施行新體制，減低國民生活，提倡減私奉公，全國人民集中力量于培植國力，以期有備無患，是以日本自事變發生以來，已歷四十年之久，而政府財政上，國民經濟上，仍不露竭蹶之象，各地市容整齊，交通便利，一切如常，此由於人民能認識時局，順應國策，節衣省食，以培養資

力，不事消耗浪費，專注增加生產之所致也。返觀我國現狀，事變以來，老百姓流離顛沛，其痛苦非言語筆墨所能形容，而奢侈成性者，浪費如故，甚至託足租界，酣歌漫舞，養尊處優，對照之下，良可痛心。我們處此救亡不暇之時局，亟應師法友邦，克勤克儉，節省物力，充實知識，即孟子所謂，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是也。又日本上自政府大吏，下至一般人民，思想統一，行動一致，政府苟欲有所施設，在法令未頒布前，或作自由討論，各抒所見，迨法令一經公布，則國民一致忠實奉行，其明識大體于此可見，此尤爲我國人所應效法者也。況我們有賢明的領袖，自當十分信任，遵照政府既定方針，竭誠領受指導，如此方能收使臂使指之效，不致徬徨無依，進退失據矣。本人此次來京，可爲友邦滿洲國國民告者，即在東京與滿洲國駐日李大使獲得良晤，滿洲國李大

使與本人互相拜訪，互作懇談，蓋自中日滿三國

共同宣言發表後，三國有如一家，在東亞有如巨鼎之三足，屹然特立，爲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基礎，爲東亞永久和平之保障，倘三足而折其一，便有覆鍊之虞。汪主席于六月十一日接見新聞記者，時謂「結成東亞軸心，持我之不變」，卽是此意，蓋如此則無論世界局勢如何變化，我三國則團

第六節 林宣傳部長廣播詞

六月二十四日林部長在日對南洋華僑廣播，其詞如下：

親愛的海外僑胞：

此次兄弟隨 主席東渡，今天得有機會和各位僑胞說話，兄弟想起各位遠處海外，對於祖國情況，一定異常關切，今天就把我所知道的一點一點，坦白地對各位陳述。

各位飄流異地，面對自己的處境，緬懷祖國的艱危，念及古鄉父母兄弟妻子親友痛苦的景況，心裏一定泛起無限的感觸，現在世界紛擾到

結堅固，外交方針，歸于一致，斯有以應付裕如也。李大使亦持同樣見解，以後我三國之政府與人民，應照既定目標，勇往邁進，則東亞之安定可期，且進而築成世界和平之基礎。前途洋洋，願與我友邦國民共勉之。

這地步，甚麼時候才可以安居樂業呢？中日戰事甚麼時候才能完結呢？歐洲戰爭甚麼時候才能終了呢？太平洋未來會不會引起戰爭呢？如果戰爭起來，大家又怎麼辦呢？

安居樂業，是任何人都希望的，但一想起安居樂業，就會問爲甚麼我們現在我們不能夠安居樂業？那一個人使我們不能夠安居樂業？各位想一想，一定會回答是因爲戰爭，所以不能夠安居樂業，但各位再想一想，爲甚麼中日兩個國家會戰爭起來呢？爲甚麼打到今天還未能解決呢？

這樣一步步追問下去，各位自然會明白這一次戰爭，是因為中日雙方都有誤會，雙方都要負責，但還有一個原因，各位是會忽略的，就是有兩種惡勢力在東亞作祟，在東亞搗亂。

第一個惡勢力，是歐美侵略主義者。這個惡勢力，在三百多年前，就開始向全世界爭奪殖民地，最先從大西洋爭到非洲，再爭到美洲，爭到印度洋，爭到太平洋，爭到南洋羣島，爭到我們自己的土地。三百年來，我們亞洲的土地，被奪去三分之一；亞洲人民，一半做了侵略者的奴隸，在亞洲黃色人種中，被宰割被奴役之餘，僥倖還剩下一個日本和一個中國。但一百年前，歐美侵略主義者竟以我們兩個剩餘的國家做侵略目標，向我們兩個國家進攻。幸而我們兩個國家是覺悟了，掀起反抗歐美侵略主義的怒潮，最先蹣跚起的是日本，明治維新，造成今日世界上第一等強國的地位。中國呢？從鴉片戰爭以後，有太平天國運動，有英法聯軍之戰，處處都表現出反侵略的自覺，這

許多事跡，各位僑胞時時刻刻都不會忘記的。回溯，國父孫先生提倡革命，海外僑胞不惜犧牲一切，幫助完成。國父的革命事業，這就是各位僑胞都能體認歐美侵略主義者為東亞第一個大仇敵，中國被侵略壓迫，淪為次殖民地，我們必須從次殖民地的地位解放起來，因此必須打到歐美侵略主義者，只可惜我們的努力不夠，一直到现在，仍然是受着歐美侵略主義者的壓迫，仍然要死命的掙扎奮鬥。

第二個惡勢力，就是共產主義。國父孫先生生前就已洞悉共產主義不適合我國民情，但許多青年受着感情衝動，極容易被共產黨麻醉，所以才決定容共政策，要共產黨徒放棄共產主義，服從三民主義。國父在演講民生主義的時候，特別指出馬克思共產主義的錯誤，希望對共產黨徒感化，棄邪歸正，當時它們會矢口信仰三民主義，加入國民黨，服從國父，那裏知道共產黨徒反覆性成，不久就背叛國民黨，背叛革命。

利用一般無知青年，流氓土匪，殺人放火，奸淫擄掠，窮兇極惡，無所不爲，這種慘痛事跡，說起來大家一定要咬牙切齒。當時的蔣介石，原是高豎起

反共招牌，後來忽然間爲着個人性命，在西安事變時竟就和共產黨徒簽起密約，甘向共產黨投降，居然聯共，花言巧語，欺騙民衆。其實共產黨的唯一目標是搗亂，搗亂中國，搗亂東亞，搗亂世界，陽掛羊頭，陰賣狗肉，好話講盡，壞事做盡，起初見國民黨勢力強大，就跳入國民黨翻筋斗，後來見國民黨不容他搗亂，就不做二不休實行搗亂中國，一手抓着蔣介石做屏障，借着抗日口號無所不爲，共產黨叫中日打個你死我活，才好爲共產黨祖家效勞，戰愈久，中國愈亂，東亞愈亂，社會秩序愈不安，國民經濟愈破產，這時才遂共產黨的詭計，於是乘中日作戰之際，大聲疾呼，甚麼焦土戰，游擊戰，到處搶掠，到處焚燒，地主的土地固然燒光，平民的耕牛亦遭殺絕，重慶天天鬧國共內鬨，這就算是真心信仰三民主義麼？天天殘殺

無辜平民，就是爲國爲民麼？共產主義這個惡勢力一日不肅清，中國一日不安甯，東亞一日不安甯，我們怎能安居樂業？

從上面說來，就可明白侵略主義和共產主義都是東亞的共同大敵。

講到這裏，各位一定會說，現在和我們戰爭的對象是日本，不是其他國家，也不是共產黨徒。啊，那麼請各位再平心靜氣的想一想。

第一，這次中日戰爭，是日本逼着我們要打？還是中國逼到日本要打這是一個「是」「非」問題，好像鷄生鷄蛋，雞蛋生鷄，無法尋得結論，但我們不是專講是非而不談利害的，如果憑一時之氣，不顧利害的打起來，而自己國力明明不能夠打下去，則雖戰至亡國，也祇算是匹夫之勇，旁的國家博得贊一聲「勇敢」，寄一些「同情」，但有甚麼用處呢？何況這次戰爭，是各有各的對，各有各的錯，不能專就是非上頭來講的。利害

方面，我們還要體察兩個國家的關係，現在的環

境，將來的前途，深深打算一下，究竟應不應該戰，應不應該再戰下去。

第二說到利害，各位試檢閱地圖，細讀歷史，日本在太平洋是守着東亞的門戶，中國在東亞大陸守着東亞的後方，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就中國來說，如果一百年前日本不強盛，我們的門戶早被他人占奪，東亞亦早被他人合併，中國還留得到現在嗎？就日本來說，如果中國被他人吞併，以之作爲侵日根據地，即使日本強盛，還能夠保得住嗎？即使中國不被人吞併，中國與侵略者聯合起來對付日本，日本又怎樣能夠抵抗呢？所以日本強盛不強盛，是否與他人聯合對付中國，對中國有極大關係，我們不祇替日本擔憂，還要替中國擔憂，中國強盛不強盛，是否與他人聯合對付日本，對日本有極大關係，日本不祇替中國擔憂，還要替日本擔憂，反過來說，日本強，我們亦能發奮圖強，強國兩相合作，不論何種侵略，都能抵抗，所以 國父孫先生常常告訴我們，日本

與中國，實在是存亡安危，兩相關聯的，無日本則無中國，無中國則無日本，中日兩國要彼此合作，保衛大亞洲，就是這個道理，這些話，不是現在才提起來說， 國父孫先生在民國十三年痛講大亞洲主義時，就已講過，在民國六年發表中國存亡問題那節文章時，亦特別提出演述，其實還不祇此。 國父孫先生最初組織同盟會的時候，親自定下六條黨綱，第五條即主張中日兩國國民聯合，可見這是 孫先生一貫的主張，當 孫先生領導革命的時候，有許多日本同志，幫助完成革命，因爲大家都知道，中日兩個國家，義應爲友，不應爲敵，過去雖因種種誤會，各具仇恨觀念，但現在既經覺悟，就冤仇宜解不宜結，有機會就要和平，才算得做愛國家，救國家，愛東亞，救東亞的正當方法。

第三共產黨行同妖狐，不特衆所共知，就是蔣介石何嘗不知曉，不過被妖狐迷住，一來神魂顛倒，二來氣魄全失，蔣共兩方，實在同口異心，共

產黨一有機會，就要把蔣介石打倒，國共根本上是無法合作，而共產黨的惡貫滿盈，不久定必失敗，這一點現在不必再說。至於西洋人呢？各位以為他們一定可以幫助中國，幫助重慶嗎？其實中國打了四年仗，他們幫助得些甚麼？他們早有計策，使中國弄得四分五裂，可以任意瓜分，使東亞弄得自相殘殺，使得各個擊破，他們是要利用蔣介石來牽制日本，所以重慶將死的時候，他們就打一口嗎啡針，延延蔣介石的命，蔣介石將祖宗產業打完，把我們的血汗化盡，緊急的時候，就向英美借款。這些錢並非平白借得來的，一文錢就有一文的抵押，依然要我們同胞負擔，依然是我們同胞的血汗，蔣介石一無辦法，不過靠借債，靠發法幣度日，一定弄得民窮財盡，國力凋蔽，如何能活得下去！

明白上面幾點，就可知道我們今日，唯有和平才是中國生存獨立的唯一出路，祇有中日合作，才為東亞民族共存共榮的唯一出路，各位或

者又會說，中日兩國，雖有和平的必要，但有無和平的可能呢？日本又有無和平的誠意呢？我們應該知道，誠意是要兩方面去做，從事實上行動上才可以表現出來，並不能徒託空言的。日本是一個戰勝國家，如無和平誠意，何必講和平？現在因為重慶方面頑固不化，戰事還未了結，前方軍隊尚在作戰，如果沒有極大勇氣，何必講和平？我們此次到日本，到處親見千萬的日本國民，手持中國國旗，日本國旗熱烈歡迎。汪主席不論日政府要人，日本社會上領袖，一班青年，一班人民見面談話，都能耳聞目擊他們對和平的一片熱誠，對中國的一片誠意，對東亞的十分關切，這絕對不是無勇氣，無決心，無誠意所可得到的。

自從近衛聲明，主席發電發表以後，當初我們是忍耐，希望蔣介石覺悟，立刻停戰言和，但是等了一會，再等一會，直至不能再等，才改組國民政府，還都南京，先做起和平的基礎，再進一步實現全面和平，還都後一年，政治上，經濟上各方

面的進步，凡到過南京，上海，廣州的同胞，都會告訴你們的。此次我們到東京，日本朝野更表示決心與誠意來幫助我們，強化國民政府，各位祇要看到近衛首相與汪院長的共同聲明，及聽到近衛首相與汪院長的廣播，一定可以明白，爲甚麼要強化國民政府呢？

第一，我們國民政府要有力量，才能夠同日本做朋友，才能夠打倒歐美侵略主義者與共產主義兩個惡勢力，才能夠保衛東亞。

第二，我們國民政府要有力量，在我們統治的地方，先做出和平的事實，使全國民衆知道和平不單是一理論，並且是一種事實，這樣全國民衆自然相信和平，參加和平。

親愛的海外同胞，你們幾十年來，幫助祖國革命，不知受盡多少犧牲，你們的目的是要救中國，要打倒歐美侵略主義者，打倒共產主義，爲甚

麼現在還受着共產黨和蔣介石的欺騙，有和平大道不走，白白把整個國家去犧牲呢？

各位海外僑胞，你們希望中國得救，希望安居樂業，希望你們的家鄉不再遭殃請你們！

第一，立時反對抗戰，斷絕對重慶的供給！
第二，立刻參加和平，把所有的力量幫助國民政府！

第三，海內外民衆，立刻動員起來，促成全面和平，根據孫先生大亞洲主義和日本合作，保衛東亞，建設東亞新秩序，並且中日兩國協力援助南洋各地的民族獨立起來，打倒歐美侵略主義勢力。這樣，不單祖國得救，東亞亦可以得救，各位在家鄉的父母兄弟親戚朋友可以安居樂業，各位在海外的經營產業可以得到保障，不致再受歐美侵略主義者的壓迫。

各位同胞，起來起來，擁護汪主席，反對抗戰，實現和平，中華民國萬歲！中日合作萬歲！

第七節 近衛首相廣播詞

近衛首相六月二十四日晚廣播演說，題目爲「爲歡迎汪主席閣下」原文如下：

汪主席閣下，此次到日本訪問我國皇室，同時和我國朝野開誠布公，討論東亞的將來，我和日本國民滿腔感謝。我們不僅在禮儀上歡迎隣邦政府，主席和汪主席一行，我們並以承認半生來冒幾多的艱險，不顧一切迫害，於熱血的實踐及行動中，爲中國自身，固是真正的愛國者，真正愛中國，故也愛日本愛東亞，全體的東亞復興的偉人。汪先生，爲我的知己，感到非常感激。在過去十年內，汪先生爲防中日兩國全國衝突於未然，會苦心孤詣地努力過，汪先生身中現尚留有幾個子彈，這是證明先生是開拓真理者的紀念物。

汪先生抱有愛中國不得不與日本結合的信心，念這是絕對正大的，這是繼承貴國國父孫

先生大亞洲主義之正統，且和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思想相符合。我們抱有覺悟，決在道義日本之良心上擁護汪先生正大之信念，並盡全副力量強化立于此信念之上的隣邦政府。我們冷靜地從客觀的立場上說，日本對於中國有三種方法：第一，用日本的實力侵略中國，要求賠款割地；第二，是和第三者共同分割中國。這兩種方法是自昭和九年（按即民國二十三年）以來，各國擬把中國化爲殖民地的所謂帝國主義的政策；第三，則和以上兩種方法相反，不僅承認中國爲獨立國家，並進而加以協助強化，和此強化的中國作全面和平的提攜，以此爲軸心，解放東亞各民族，確立永遠和平的方法。三種方法之中，前兩者是霸道的方法，即是眼前容易實行，且犧牲較少的功利的方法。那麼，我們爲甚麼避易就難，而採取不易爲平常人所理想的第三種方法

呢？這是因爲日本國家的道義性嚴肅地命令這麼做，世界歷史的本流，也明瞭地加以保證。昭和十二年九月四日，第七十二屆議會開會時，天皇陛下所頒詔書中，會有依帝國與中華民國之合作提攜，確保東亞之安定，舉共榮之實，乃朕所夙夜軫念者，及我軍人之致其忠勇，日在促中華民國之反省，從速確立東亞和平等語。此爲事變期內我國臣民應拳拳服膺之道念。日本以此道念自律，並依此道念支持。汪先生排擊內外一切不逞之挑戰者，夫中日兩國爲東亞兩大鄰國，休戚相關，這是和地球的存在相同，絕對不能動搖的天命。又隨文化之發達，東亞共榮圈內各國家之逐漸增深其有機的關係，也是不容爭論的。親日和乎，才是中國立國之基礎，所謂抗日救國論之前途的毫無建設性，也是一點也沒有疑義的。

但在中國的指導者中，至今仍有不願傾聽親日和乎正論的人士，這是我們和汪先生均認爲遺憾的，我們不忍在世界形勢的變化較流

水尤爲迅速的今日，仍抱時代錯誤之念，使我東亞長此置於內亂狀態，故嘗希望重慶勢力的反省覺悟。但我們行動的根本，是正義，我們決不能棄道義而就功利，更不能離永久的真理求一時的苟安。去秋成立的中日基本條約，和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實爲道義及真理的具體標準。至於如何收拾中國民心，使中國民衆早離水火，而登衽席，則是中國國內的問題，我們決定信賴汪先生，予以同志應有的援助合作。在現在的世界及時代，即要求建設新秩序，否認舊體制的時代，若有民族欲不作犧牲坐待未來的繁盛，真是太昏聩了，我們當然擬盡力縮少戰禍。中日兩國絕不是他國的工具，中國和日本都應各有其意志，中日兩國本來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和或戰，假若不能一定是因受了第三者的牽制。真正的獨立國家，必具有自身的目的，我們確信真正獨立的中國，已在汪先生的出生入死中重生，建設新中國的前途，不是康莊大道，以太平洋爲中心的

日本的周圍，也未許樂觀。但歷史的真理，常先經過許多曲折，終必達到目標，但真理的難關抑是如何艱險，祇有一個，若因道遠而迷途，乃其志向還沒有堅定之故。自汪先生出任國事，我們已

第八節 主席離日談話

六月二十五日 汪院長離日歸國，在大阪對記者團發表談話如下：

這次訪問貴國，拜謁天皇皇后兩陛下後，又和近衛首相及有關各閣僚坦白商談，結果大家意見一致，是我所欣快的。關於中日兩國的根本問題，已達到極滿意的結論，乃於二十三日發表共同聲明，這聲明完全是根據近衛聲明及去年的中日基本條約，暨中日滿三國宣言，對付現在的局，兩國提攜合作，向全面和平的實現前進，現在世界情勢，天天變化，中國國內也仍有戰事存在，我們應該如何和貴國合作，藉以驅逐阻害和平攪亂東亞的惡勢力乎？又如何強化東亞

明白認識中日問題的癥結是在什麼地方，日本決不會中途而廢，我們的前途是充滿着光明的。謹以此言贈汪先生一行。

水遠的軸心，以對付變化無窮的國際情勢呢？這兩事實是在目前的急務，這次來日訪問，知道貴國國民及政府援助中國誠意之大，益使我們痛感責任之重大，我們決定同心戮力邁進，實現這次聲明的精神，我此次來日，目睹日本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精神的及物質的發展狀態，明白貴國之做東亞民族的師表，擔負防衛東亞的責任，實非偶然。此次蒙政府當局及國民熱誠款待，感激無既，這不只是貴國上下一致愛日本愛中國愛東亞的崇高精神的表露，同時也表示貴國上下對我國期望之如何遠大，歸國之後，必以之告國民，並願竭盡棉力，以副熱望，實踐履行。

以答貴國之雅意。

第九節 汪主席抵京談話

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乘海鷓機抵京返邸休息後，當即發表談話如下：

余此次訪問日本，備承皇室優禮相待，天皇陛下對於中日親善，期望殷切，尤使余感念不忘，政府諸公，自近衛首相以及各大臣，均開誠布公，共商大局，各種重要問題，均得到適當之解決，各界民衆期待之熱烈，同情之深厚，自神戶登陸，以至最後離長崎海岸，所表現於聲音顏色者，將長留於余之心目中，至於畢世也。

日本朝野此種態度，實足以表示對於中國屬望之殷，回憶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近衛首相會宣言日本所望不在中國之滅亡，而在中國之興隆，俾能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對於中國完成其爲現代國家之必要條件，將不吝加以援助，此種宣言之精神，始終一貫，同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之聲明，以至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締結，均足證明本此一貫之精神，以逐步前進，至於此項共同宣言，則爲更前進一步之表示，蓋前此爲援助國民政府之成立，此次則爲援助國民政府使之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能強有力，以早日解決事變，促成全面和平，俾中日兩國，皆得以其心力物力，集中於建設共存共榮之東亞新秩序也。

國際變化如此複雜，舍中日兩國結成軸心，共同協力實無其他保衛東亞之方法，余夙爲此目的不辭盡最大之努力，此次共同宣言發表之後，更覺達到此目的具有把握，余將悉力以期共同宣言之實踐，並將以日本之誠意與熱望，告之同僚，告之國人，俾皆能共喻而共勉，余於回國之始，揭此行之概要，以相告，其詳當更俟他日。

第十節 三萬萬日金借款成立

此次隨 主席赴日之周副院長，負財政上接洽之責，主席返京，周副院長仍留日繼續辦理未了事務，經周副院長接洽結果，日本帝國政府應國民政府之期望，決定以日金三萬萬圓為度之借款，借與我國，由橫濱正金銀行担任實行，茲將六月二十八日周副院長在日發表之談話，照錄於左。

日政府此次決定以日金三萬萬元借款，供給國府，一方表示日政府擬用事實援助國府之誠意，同時足以促進國府之建設及強化，余身當

國府財政之負責人，謹代表國府，致其謝意，由國府財政現狀言，本無舉債之必要，蓋國府自遷都以來，非但財政，未有短絀，且頗有餘裕，故中央諸備金行之資金，大部分係用上項盈餘抵充，惟國府現在之財力，雖足維持現狀，欲進行大規模之建設，則尚感不足，茲日本供給如此巨額借款，當可以之充建設事業之用，國府今後之猛進，當可預卜，國府同人，當加倍努力，以增強國府之基礎及力量。

第二章 歐洲各國承認國府

第一節 承認經過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外交部接德國外交部長里賓特洛甫及意國外交部長齊亞諾致汪主席電各乙件內稱：「本國政府決定承認貴主席領導之國民政府，當儘速與國民政府建立正常外交關係，關於承認之各項事宜，當迅即互相洽商。」又接羅馬尼亞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安東尼斯哥致汪主席電稱：「羅馬尼亞政府茲承認貴主席領導之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之合法政府，確信貴我兩國間之邦交，將從此益加密切。」又西班牙代辦麥唐納亦來函稱：「本國政府承認國民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本國政府將派使節常駐南京，以便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各等語，嗣又陸續

接到匈牙利國務總理巴爾都西、保加利亞外交部長伊文卜甫、克羅亞地外交部長樂克維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長伏極得區富加、丹麥外交部長先後來電稱，承認國民政府，均經外交部以主席或外交部長名義分別復電致謝，並由汪兼院長發表談話，外交部長發表聲明，照錄如下：

(甲)汪兼院長談話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首以政綱昭示中外，內中重要一項，為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一年以來，力行罔懈，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我政府與日本政府及滿洲國政府

共同發表宣言，建立正常邦交關係，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現德義兩國政府來電，表示正式承認我政府，此後兩方邦交，遂復入於正常狀態，向所謂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和平者，從此漸有端倪。

當茲全世界正在危疑震撼之際，所賴各國政府洞燭幾先，與他國政府開誠合作，共濟艱難，庶幾人類劫運，得以挽回，世界和平，終可實現，國民政府此後仍當本所定政綱，努力邁進，俾世界其他各國，益可瞭然於本政府之政策及志願也。

(乙) 徐部長聲明

德義兩國人民，與我國人民，素極親睦，在文化上，經濟上，交通上，關係向極密切，國民政府還都以後，邦交雖未入於正軌，但兩方人民，往來如故，情感融洽，現德義兩國政府，承認我政府，於是

兩國與我邦交，即行恢復正常關係，德義兩國係歐陸強盛國家，我國地居亞陸，地廣民衆，彼此攜手，以謀雙方之福利，實爲切要，國民政府還都後，本及滿洲國政府，已先於承認，東亞和平，已奠基礎，現德義兩國復於今日正式承認，從此互相團結合作，其於世界永久和平，定有裨益，殆可斷言，此誠余所引爲快慰者也。

七月一日義大使戴禮尼，接奉本國政府承認國府之電，即日乘機赴京晉謁，主席致敬，並宣讀義政府電文，同日駐京德國總領事，亦接本國政府電，當日趨，主席官邸宣讀德政府電文。

七月七日外交部准德大使館照會稱：「奉本國政府令派飛師爾爲駐中國國民政府代辦，並給予公使官階。」該代辦即於八日飛抵首都，晉謁主席致敬。又西班牙代辦麥唐納亦於八日抵京，九日晉謁，主席並面遞佛郎哥將軍承認國府電文。八月四日西班牙政府任命麥唐納爲駐華公使。

第二節 羅馬尼亞公使呈遞國書

羅馬尼亞駐日本公使巴格列斯哥，於七月一日接本國政府承認國民政府之電，即日訪問駐東京中國樞大使祝賀，並誦讀電文，嗣又奉本國政府任命為兼駐中國公使，為呈遞國書起見，即於七月二十一日由日起程，二十八日抵京，於三十日晨九時赴國府覲見，主席呈遞國書，首由巴氏面致頌詞，復由主席答詞，茲將羅馬尼亞公使頌詞及主席答詞，照錄如下。

(甲)羅馬尼亞公使頌詞

主席閣下，本人欽奉敝國大君主之命，以特命全權公使資格，駐搭貴國，茲奉呈國書，實不勝榮幸，貴國聲名久著，數千年來，文化深印於全世界，又會親見亞述、希臘、羅馬等古國，本人今承奉欽命，得為敝國大君主之代表，親炙主席閣下之儀範，在個人不僅為無上之光榮，抑

且為神聖之職責，此項職責，因係基于互惠同情，及貴我兩國之共同利益，故自覺易于勝任，本人深信全世界各國，得益于貴國者，實不在少，良以貴國天才輩出，會發明絲紙、墨、印刷術、指南針等，又如天文之學、美術、繪事，及老子、孔孟哲學，均為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本人過去會數度遊歷貴國，集有貴國美術品一批，攜至歐洲，于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間，在敝國首都與日本美術品合併舉行展覽會，隨捐贈于博物館，當時初不知時隔未幾，即將以敝國之代表，趨赴貴國也，本人既習聞貴國之文化歷史，則今日得履貴國國境，無異身入聖殿，不禁虔誠頂禮，此為凡屬文明人士在產生數千年文明之祭壇前所應有者。

主席閣下，羅馬尼亞全體人民之感想，皆與本人相同，羅馬尼亞人之精神，敬仰中華民族其力

足以縮短空間距離，使心志接近，貴我兩國聯為兄弟之邦，由此精神之契合，貴我兩國今日更進入政治上之具體契合，且在歷史之契合中，進入理想相同，患難與共之契合。

主席閣下，本人願披瀝直陳，今茲覲見，閣下，不以外交家自居，而乃羅馬尼亞未來若干代表之先導，宛如傳教士然，為其教會奠立各種信仰之基石，本人亦從而得置身於尊榮思想及民族互惠理想台座之上，敝國大君主之英斷，命本人奉使，貴國兼持節於日本及滿洲國，重復昭示敝國之決心及踵武軸心各國堅定不移之信念，在如此情況下，本人對所奉之使命，不但感覺便利，且於分內職務，尤感愉快，此項職務，將成為傳教使徒開闢途徑，既卜滿意光榮，更獲得有建設性之結果。

主席閣下，本人對於閣下將來所予之寵信，自當竭盡愚忱，保持勿墮，于作此莊嚴諾言之際，敢請閣下于本人完成所負使命上，賜予支持，

並盼貴國政府惠予協助，俾得收敝國大君主暨敝國領袖所期盼之效果，謹以至誠至敬之心，敬祝主席閣下政躬康泰，並祝國民政府暨偉大英勇之中華民族國運昌隆。

(八) 主席答詢

公使閣下，貴公使奉貴國大君主陛下欽命任為首任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呈遞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感愉快，貴公使所稱中羅兩民族志在對彼此之問題，求得更勝切之理解，兼以友好尊重之精神，相與合作，本主席欣然表示贊同，中羅兩國近年經歷變革，大致相同，其他類似之點尚多，如以農立國，對外來民族，有吸收融化力量等，不一而足，由於精神上之契合，貴我兩國茲更進入具體之政治契合，彼此皆正與共禍作戰，彼此皆努力建設世界新秩序，貴公使對於中華民族之文化，志願瞭解既深，對於與共禍作戰，又嘗躬與其役，本主席深信兄

弟之原則，與理想之聯結，將因貴我兩國敦厚睦誼，而獲得具體表現，貴國之決心踵隨軸心各國，與敝國之與日本合作，以建設東亞新秩序，意趣正復相同，對於 貴公使完成此項崇高使命，

本主席暨敝國政府自當予以便利與優禮，敬請 貴公使代向 貴國大君主陛下暨 貴國領袖，轉候 政履康綏，並祝 貴國國運昌隆。

第三章 近衛首相與汪兼院長互電聲明對

外政策不變

日本第三次近衛內閣成立後，近衛首相于七月十九日致電汪院長，說明此次政變，爲刷新機構，以應付世界情勢，對外政策，絕無變化，並表明因主席訪日而加強之兩國緊密關係，毫不動搖。汪院長當于二十日復電，聲明互相信賴，業由宣傳部發表兩電原文，茲詳誌如后。

(甲) 近衛首相來電

此次政變，無非欲使我國內閣構成，重加刷新，使國內體制，迅即整洽強化，以應付世界情勢，並謀國策之順利實施，此種意義，已見帝國政府之公表，諒邀鑒察，是以帝國對外國策，毫無變化。

又對於貴國之既定政策，及因貴主席閣上訪問日本而加強之兩國緊密關係，並不動搖，毫末祈諒，解此點，並乞爲東亞之安定，更奮勇邁進，本大臣茲擬乘此機會，特別斷言者，即今後當根據與閣下所訂之盟約，益加奮勉，彼此協力，以圖兩國之提攜，並謀貴國之國運昌隆。

(乙) 汪院長之覆電

昨聞閣下再膺大命，曾由褚大使轉上賀電，想承鑒及頃，由日高公使轉來惠電，備悉閣下之偉抱，至爲欣慰，貴我兩國，基于不動之方針，共同努力，以蕪實現和平，冀安東亞，閣下前此已深植

其基礎，上月把晤，契合愈深，鄙人之自信力，亦隨以增進，決當悉力從事，以達最終之目的，謹此致

謝，並祝貴國國運昌隆，及祝閣下之健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2006B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初版

中國外交年鑑

實價國幣捌元

編輯

吳克峻 饒祥

徐位 孫敦民

林治平 張新仲

發行者

三通書局

代表者 中村正明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